

#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tong Geotechnic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101 室)



## 东通岩土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浙商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4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浙江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0%、67.32%、73.22%，面临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现状。一旦浙江地区建筑业投资下滑或基础设施建设饱和，外地市场拓展又不及及时，则公司面临订单下滑的风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利润可能降低。</p>
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p>公司持续在浙江以外的其他省份拓展项目，并制定了未来市场开发战略规划，但市场开拓可能因如下因素难达预期：</p> <p>(1) 由于不同地区水文地质条件不同，基坑支护工程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公司技术优势可能不足以应对其他地区的地质条件；</p> <p>(2) 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可能在进入外地市场时面临当地其他服务商的激烈竞争，这些服务商可能具有更多的当地项目经验、业务关系、财务资源、更了解当地客户需求；</p> <p>(3) 公司选定的市场布局城市可能因当地营商环境、建筑商业习惯、政府政策及行政监管政策不同于公司以往，不具有发展潜力或开拓难度较大。</p> <p>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实施市场开发计划，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行业竞争激烈引起的风险	<p>目前国内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在现有业务经营区域内，凭借着经营业绩、技术水平、专业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变动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增强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超大超深基坑支护领域具备相对领先的技术实力，在 TRD 工法、HU 工法、预应力型钢支撑体系方面的工艺持续改良，以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一旦公司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现有技术及体系可能面临被同行业对手模仿或超越，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会被大幅削弱，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p>
工程质量的風險	<p>公司所从事业务必须遵守《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基坑工程质量对建筑安全极其重要，尤其是公司业务主要应用的深大基坑。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工程安全及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纠纷，但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区域的地质、水文、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同时各个项目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复杂多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区域的拓展，若未来出现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突发自然灾害等因素，将可能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甚至对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延期、客户索赔、公司市</p>

	<p>场品牌形象受损，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安全生产是建筑业必须重视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从事基坑支护工程业务过程中，需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生产责任，法律法规也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方面有着严苛的规定，一旦触犯可能被处以罚款、停止营业甚至吊销资质的处罚；安全生产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可能会引起赔偿、诉讼等财产损失。而且，公司施工开展过程中通常存在劳务分包，虽然劳务分包单位就其安全生产对本公司负责，但本公司需要就负责的工程范围对客户负责，即不仅要求自身员工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也要监督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若干措施，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巡视、针对雇员或要求劳务分包商为其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来应对可能的意外风险。</p> <p>但由于建筑施工现场性质，安全风险较高，一旦公司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包括罚款、取消资质、吊销证照等在内的行政处罚，也会因此面临向第三方支付损失及损害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依赖各项资质及许可证照提供服务，例如地基基础工程专业分包一级资质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不仅需要取得相关证照而且只可从事资质等级相应范围内的业务。上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期一般为3年，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可进行续期。公司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就相关资质制定的具体规定；同时，由于建筑业的发展，相关法规、条例、标准会周期性修订，例如，住建部2022年发布了《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意见完毕（尚未正式颁布）。一旦公司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将对公司的业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劳务分包的风险	<p>劳务分包是建筑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分包商的实施人员需在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过程管理内控制度，严格筛选合作反馈较好的劳务分包商并稳定合作，但分包商的劳务人员素质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p>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0,051.47万元、40,031.44万元和41,095.32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7%、27.29%和28.40%；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21,708.91万元、24,858.59万元和24,299.72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5%、16.94%和16.79%。</p> <p>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客户付款审批存在一定周期等原因所致，是建筑工程行业的普遍情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若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项目成本波动的风险	<p>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分包、施工材料成本、机械设备租赁及运输费用等，上述各项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达到 60% 以上。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原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和运输服务受相关市场需求及供给的变化影响较大，若后续公司上游供应商相关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或公司在项目承接阶段不能充分考虑后续项目执行成本的波动情况，将导致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6%、36.41%和 31.70%，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基坑支护市场竞争加剧、合同价格下降、劳务成本或材料价格继续提升，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工程施工技术和工艺优势、工程管理能力、项目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p>
仓储基地厂房尚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安钦实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厂房尚未办妥房屋权证。厂房下属土地系公司于 201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应厂房的规划、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均符合相关要求，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但由于实际投资尚未达到德清县国土资源局认可的投资强度，故主管部门一直未为公司办理相应房产的权证。</p> <p>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施工项目现场开展，该厂房主要作为公司仓储基地，存放公司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建筑面积为 46,487.19 平方米，占公司仓储基地面积的 82.30%；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5.95%。该等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主要系公司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可露天堆放，能快速在公开市场上租用替代性的仓储房产；控股股东也出具承诺：“一旦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暂未办理完成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被有权机构责令拆除、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就东通岩土及/或安钦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东通岩土与安钦实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依据该土地出让时的合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上述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p>
期后股利分配	<p>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5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7,500 万元。</p>
期后经营情况提示	<p>公司在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部分披露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后 6 个月的经营情况（未经审计）。2023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81.15</p>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48,739.55 万元。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了 6.71%，但公司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4,069.60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较多。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约为 6.48%，公司仍符合创新层挂牌条件。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事项。若未来公司所在的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回款不及预期，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的净利润将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6</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	78
七、    创新特征 .....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十、    公司业务情况.....	10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2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2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2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 .....</b>	<b>137</b>
一、	财务报表 .....	13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	231
十一、	股利分配.....	23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8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40</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241</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5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264</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主办券商声明 .....	267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69
	审计机构声明 .....	270
	评估机构声明 .....	271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7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东通岩土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通有限	指	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杭大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安钦实业	指	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浙峰咨询	指	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东通劳务	指	杭州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子公司
东杭集团	指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
升杭投资	指	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杭投资	指	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通建筑	指	杭州大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科汇琪	指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生记	指	杭州张生记艺苑餐饮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东实业	指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东杭房地产	指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股东大会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工法	指	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技术的施工方法,体现了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
地下空间	指	地表以下岩层或土层经人工开发而形成的空间资源,包括地下停车场(库)、物资仓储、商业服务设施、人防设施、公交场站等在内的,结合地面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以及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我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规定城市地下空间可分为浅层(0至-15m)、中层(-30m至-50m)、和深层(-50m以下)
基坑	指	为进行建(构)筑物基础、地下建(构)筑物的施工所开挖的地面以下空间。基坑属于临时性工程,其作用是提供一个空间,使基础的砌筑作业得以按照设计所指定的位置进行
深基坑	指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深基坑为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一级基坑	指	根据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对变形的适应能力以及基坑工程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其分为三个安全等级,其中一级基坑为周边环境很复杂、破坏后果很严重、基坑深度大于12m、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水水位很高对施工影响严重的基坑
软土地基	指	强度低,压缩量较高的软弱土层,是滨海、湖沼、谷地、河滩沉积的细粒土,具有天然含水量高、孔隙比大、压缩性高、抗剪强度低、固结系数小、固结时间长、灵敏度高、扰动性大、透水性差、土层层状分布复杂、各层之间物理力学性质相差较大等特点。其性质因地而异,因层而异,不可预见性大,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稍有疏忽就会出现质量事故
危大工程	指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综合管廊	指	地下城市管道综合走廊,即在城市地下建造一个隧道空间,将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给排水等各种工程管线集于一体,设有专门的检修口、吊装口和监测系统,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和管理,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生命线”
支护、围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H型钢	指	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有多种型号,例如型号H500*300,为中间宽300mm、两边长500mm的H型钢
围檩	指	指支护桩上部设置的钢梁,能够使模板保持组装的平面形状并将模板与提升架连接成一整体。在支撑体系中,围檩的刚

		度对整个支撑结构的刚度影响较大
板（桩）墙	指	一种直立板条状构件形成的挡土结构物，通常用来抵抗侧向土压力
地下连续墙	指	在地面以下为截水防渗、挡土、承重而构筑的连续墙壁，可以应用于软弱的冲积层、中硬地层、密实的砂砾层以及岩石的地基中
止水帷幕	指	工程主体外围止水系列的总称，用于阻止或减少基坑侧壁及基坑底地下水流入基坑而采取连续止水体。基坑底面处于地下水位以下，降水有困难时，需要设置止水帷幕，以防止地下水的渗漏
TRD 工法	指	Trench cutting Re-mixing Deep wall method，是将满足设计深度的附有切割链条以及刀头的切割箱插入地下，在进行纵向切割横向推进成槽的同时，向地基内部注入水泥浆以达到与原状地基的充分混合搅拌，在地下形成等厚度连续墙的一种施工工艺。中文叫法各有不同，常称为“等厚度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工法”
HU 工法	指	其中 H 指 H 型钢，U 则代表 U 型钢板桩即拉森钢板桩，这是一种基于拉森钢板桩的新工艺
CSM 工法	指	Cutter Soil Mixing，即双轮铣深层搅拌技术，通过钻杆下端的一对液压铣轮，对原地层进行铣、销、搅拌，同时掺入水泥浆固化液，与打碎的原地基土充分搅拌混合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良好止水性能的水泥土连续墙
SMW 工法	指	Soil Mixing Wall，即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利用专门的多轴搅拌钻地切削土体，同时在钻头端部将水泥浆液注入土体，经充分搅拌混合后，在各施工单位之间采取重叠搭接施工，在水泥土混合体未结硬前将 H 型钢或其他型材插入搅拌桩体内，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连续完整的、无缝隙的地下连续墙体，该墙体可作为地下开挖基坑的挡土和止水结构
装配式、装配式建筑	指	把传统建造方式中的大量现场作业工作转移到工厂进行，在工厂加工制作好建筑用构件和配件（如楼板、墙板、楼梯、阳台等），运输到建筑施工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在现场装配安装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主要包括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现代木结构建筑等，因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是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的代表
预应力	指	预应力是为了改善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例如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
轴力伺服	指	一种物理结构术语，在预应力型钢支撑结构中通过伺服电机对支撑结构的预应力进行自动补偿，保证预应力不损失，可有效控制轴力和变形，适用于对基坑变形严格控制的工程项目
超静定	指	力学术语，在静定（没有多余约束的稳定结构）结构上施加

		多余约束,使得在个别约束条件失效的情况下,依然可保持稳定状态
BIM	指	<b>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 ,即建筑模型信息化,主要是指结合计算机技术,以立体、可视等方式展示建筑模型的建筑技术。 <b>BIM</b> 技术在深基坑支护结构施工中在施工情况模拟、把控施工全生命周期、完善施工组织构架、优化施工技术选择等方面得到应用
方量	指	即土方量,是土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数据之一,是采用人工挖掘时组织劳动力或采用机械施工时计算机械台班和工期的依据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865270366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	胡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101室	
电话	0571-8693 5522	
传真	0571-8693 5522	
邮编	310000	
电子信箱	dtyt@dtgtl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利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2	建筑与工程
	12101210	建筑与工程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	<p>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岩土工程机械开发，承接建筑工程、公路桥涵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地下工程，岩土工程事故补救，土木特种工程技术开发，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钢管、型钢、建筑工程机械的出租。</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p>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服务。</p>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通岩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

限售规定。”

(4) 《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通杭投资	本次挂牌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666,667
升杭投资	本次挂牌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666,667

注：通杭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胡敏控制的合伙企业，升杭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胡敏的亲属胡焕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为东通岩土员工持股平台，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东杭集团	116,758,000	77.84%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38,919,333
2	通杭投资	10,000,000	6.67%	否	是	否	0.00	0.00	0.00	0.00	3,333,333
3	升杭投资	10,000,000	6.6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3,333,333
4	张伟民	8,030,000	5.35%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2,007,500
5	高红伟	3,212,000	2.14%	是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803,000
6	高志明	1,000,000	0.6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7	张德明	1,000,000	0.67%	否	否	否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	<b>150,000,000</b>	<b>100.00%</b>	-	-	-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50,396,499</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5,0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6.48	6,43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8.81	5,764.44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两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64.44 万元、8,028.8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793.25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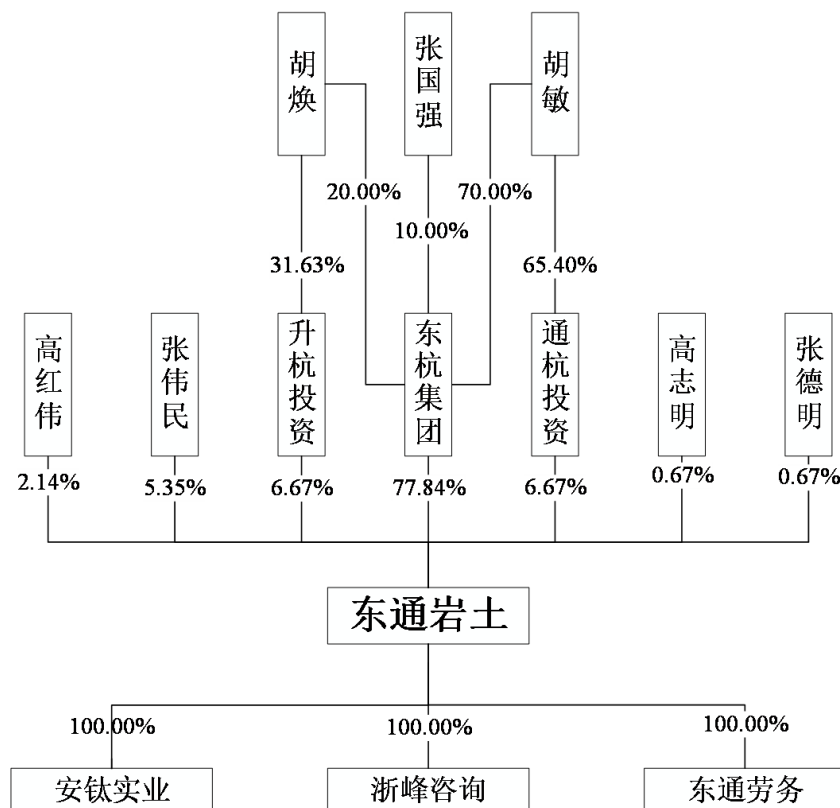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8.81	5,764.44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7.8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选择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四）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东通岩土均符合上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杭集团持有公司 11,67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84%，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25546769XK
法定代表人	胡敏
设立日期	199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59 号 2501 室
邮编	31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批发业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敏	140,000,000	140,000,000	70%
2	胡焕	40,000,000	40,000,000	20%
3	张国强	20,000,000	20,000,000	1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敏通过东杭集团控制公司 11,675.80 万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 77.84%，通过通杭投资控制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67%。胡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84.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胡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p>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东杭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成汉思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p> <p>2017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安钛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德清东杭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东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东杭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东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杭东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3 年 3 月至今，任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p>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东杭集团	116,758,000	77.84%	境内法人	否
2	通杭投资	10,000,000	6.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升杭投资	10,000,000	6.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张伟民	8,030,000	5.35%	境内自然人	否
5	高红伟	3,212,000	2.14%	境内自然人	否
6	高志明	1,0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德明	1,0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情况
东杭集团	77.84%	1、胡敏、胡焕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东杭集团 70.00%和 20.00%的股份； 2、通杭投资系胡敏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65.40% 出资份额的企业； 3、升杭投资系胡焕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31.63% 出资份额的企业； 4、胡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之堂兄。
升杭投资	6.67%	
通杭投资	6.67%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25546769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 59 号 25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敏	140,000,000	140,000,000	70.00%
2	胡焕	40,000,000	40,000,000	20.00%
3	张国强	20,000,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 (2) 通杭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AYMDQ0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1199 号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敏	19,620,000	19,620,000	65.40%
2	周国平	1,500,000	1,500,000	5.00%
3	徐玲丽	900,000	900,000	3.00%
4	单纯法	900,000	900,000	3.00%
5	陈德云	900,000	900,000	3.00%
6	王林	600,000	600,000	2.00%
7	沈铝阳	600,000	600,000	2.00%
8	陈小刚	600,000	600,000	2.00%
9	郑爱月	600,000	600,000	2.00%
10	章文观	600,000	600,000	2.00%
11	吴坚	600,000	600,000	2.00%
12	许建锋	600,000	600,000	2.00%
13	周国明	300,000	300,000	1.00%
14	王爱武	300,000	300,000	1.00%
15	管云彪	300,000	300,000	1.00%

16	戴民	150,000	150,000	0.50%
17	周海明	150,000	150,000	0.50%
18	蔡斌磊	150,000	150,000	0.50%
19	倪龙娟	150,000	150,000	0.50%
20	洪方燕	150,000	150,000	0.50%
21	陈萍	150,000	150,000	0.50%
22	朱明	90,000	90,000	0.30%
23	何艳梅	90,000	90,000	0.30%
<b>合计</b>	-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 (3) 升杭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AYFYF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焕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1199号2幢1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焕	9,490,000	9,490,000	31.63%
2	胡琦	6,000,000	6,000,000	20.00%
3	倪利民	3,000,000	3,000,000	10.00%
4	宣永校	1,500,000	1,500,000	5.00%
5	杨杰	1,500,000	1,500,000	5.00%
6	许国富	900,000	900,000	3.00%
7	史浩君	600,000	600,000	2.00%
8	吴玉英	600,000	600,000	2.00%
9	周菊珍	600,000	600,000	2.00%
10	童国强	600,000	600,000	2.00%
11	陆建洪	600,000	600,000	2.00%
12	鲍建平	600,000	600,000	2.00%
13	陈春风	510,000	510,000	1.70%
14	顾国英	480,000	480,000	1.60%
15	张小龙	450,000	450,000	1.50%
16	蔡芳君	360,000	360,000	1.20%
17	朱海娣	300,000	300,000	1.00%

18	杨成武	300,000	300,000	1.00%
19	汤文忠	300,000	300,000	1.00%
20	印军	200,000	200,000	0.67%
21	博伟康	150,000	150,000	0.50%
22	温娘后	150,000	150,000	0.50%
23	王昌勇	150,000	150,000	0.50%
24	陈法林	150,000	150,000	0.50%
25	黄金弟	150,000	150,000	0.50%
26	周林国	90,000	90,000	0.30%
27	黎原原	90,000	90,000	0.30%
28	李林平	60,000	60,000	0.20%
29	王志贵	60,000	60,000	0.20%
30	潘番	30,000	30,000	0.10%
31	黄星迪	30,000	30,000	0.10%
合计	-	<b>30,00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已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公司增资时涉及的股权回购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 (1) 股权回购条款

2019年7月8日，东通岩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1,200万股，其中自然人傅天云以货币认购400万股，自然人孙宇以货币认购150万股，自然人高志明以货币认购100万股，自然人张德明以货币认购100万股，张生记以货币认购100万股，自然人陈晓亮以货币认购200万股，浙科汇琪以货币认购150万股，增资价格为9.5元/股，增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各方签署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东杭集团与7名投资者约定了股权回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如因目标公司自身且非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符合上市申报要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上市申报或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受理文件的，投资方有权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正式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在投资方正式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投资方支付的认缴增资款金额的对应部分加上年化8%（单利）的收益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股权回购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12月，各方签署了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股权回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东杭集团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份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挂牌公司不作为当事人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2022年12月起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已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东杭集团	是	否	-
2	通杭投资	是	否	通杭投资系控股股东东杭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升杭投资	是	是	升杭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张伟民	是	否	-
5	傅天云	是	否	-
6	高红伟	是	否	-
7	浙科汇琪	是	否	-
8	孙宇	是	否	-
9	高志明	是	否	-
10	张德明	是	否	-

注：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已于报告期后退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东通岩土设立时的名称为“东杭大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12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东通有限”）。东通有限由东杭集团和大通建筑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东通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东杭集团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大通建筑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杭联会验字（2011）378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104000160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东杭集团	3,000.00	60.00%
2	大通建筑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东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3日，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东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1,693,378.29元。

2018年6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685号《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通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169.34万元，评估价值为29,526.75万元。

2018年6月4日，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91,693,378.29元为基础，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1:0.443959341的比例折合股本12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162,193,378.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6日，东杭集团、王长福、升杭投资、通杭投资、张伟民、高红伟共同签署了《发

起人协议书》。2018年6月23日，东通岩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6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50030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年6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86527036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东杭集团	8,665.20	66.91%	净资产折股
2	王长福	1,160.60	8.96%	净资产折股
3	升杭投资	1,000.00	7.72%	净资产折股
4	通杭投资	1,000.00	7.72%	净资产折股
5	张伟民	803.00	6.20%	净资产折股
6	高红伟	321.20	2.48%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2,95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9,515.20	63.43%
2	王长福	1,160.60	7.74%
3	通杭投资	1,000.00	6.67%
4	升杭投资	1,000.00	6.67%
5	张伟民	803.00	5.35%
6	傅天云	400.00	2.67%
7	高红伟	321.20	2.14%
8	陈晓亮	200.00	1.33%
9	浙科汇琪	150.00	1.00%
10	孙宇	150.00	1.00%
11	高志明	100.00	0.67%

12	张德明	100.00	0.67%
13	张生记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11月，东通岩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6日，陈晓亮与东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通岩土200万股股权以2,250.6410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杭集团。该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9,715.20	64.77%
2	王长福	1,160.60	7.74%
3	通杭投资	1,000.00	6.67%
4	升杭投资	1,000.00	6.67%
5	张伟民	803.00	5.35%
6	傅天云	400.00	2.67%
7	高红伟	321.20	2.14%
8	浙科汇琪	150.00	1.00%
9	孙宇	150.00	1.00%
10	高志明	100.00	0.67%
11	张德明	100.00	0.67%
12	张生记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 2、2022年8月，东通岩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日，张生记与东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通岩土100万股股权以1,1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杭集团。该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9,815.20	65.43%
2	王长福	1,160.60	7.74%



3	通杭投资	1,000.00	6.67%
4	升杭投资	1,000.00	6.67%
5	张伟民	803.00	5.35%
6	傅天云	400.00	2.67%
7	高红伟	321.20	2.14%
8	浙科汇琪	150.00	1.00%
9	孙宇	150.00	1.00%
10	高志明	100.00	0.67%
11	张德明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 3、2023年5月，东通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6日，王长福与东杭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1,160.60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杭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除王长福所持有股权中的1,000.00万股股权的代持情况。

东通有限成立后，王长福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增资方式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东通有限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的股权；于2016年11月25日以1.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东杭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通有限对应注册资本39.4万元的股权；于2017年12月18日通过增资方式以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取得东通有限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股权。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王长福名义持有东通岩土7.74%的股份（对应股份数1,160.60万股）。其中，2012年6月出资认购的剩余160.60万股系长福自有权益、2017年12月出资认购的400万股系为东杭集团代持权益、2017年12月出资认购的600万股系为自然人何一飞代持权益。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份代持方	实际权益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长福	王长福	160.60	1.07%
2		东杭集团	400.00	2.67%
3		何一飞	600.00	4.00%
合计			1,160.60	7.74%

为明确东通岩土各股东身份及公司股本结构，2023年5月26日王长福、何一飞与东杭集团签订《股份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长福将其实际持有的东通岩土160.60万股股份按照10.83元/股转让给东杭集团，何一飞将其实际持有的东通岩土600万股股份按照10.83元/股转让给东杭集团，王长福将其代东杭集团名义持有的东通岩土400万股股份还原转让给东杭集团，东杭集团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序号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权部分	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 (万元)
1	东杭集团	王长福自有部分	160.60	10.83	1,739.87
2		王长福代何一飞持有部分	600.00	10.83	6,500.13
3		王长福代东杭集团持有部分	400.00	0.00	0.00
合计			<b>1,160.60</b>	-	<b>8,240.00</b>

至此，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方情况即告完全解除，王长福、何一飞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东通岩土的股份或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10,975.80	73.17%
2	升杭投资	1,000.00	6.67%
3	通杭投资	1,000.00	6.67%
4	张伟民	803.00	5.35%
5	傅天云	400.00	2.67%
6	高红伟	321.20	2.14%
7	孙宇	150.00	1.00%
8	浙科汇琪	150.00	1.00%
9	高志明	100.00	0.67%
10	张德明	100.00	0.67%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4、报告期期后事项，2023年10月，东通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31日，傅天云与东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通岩土400万股股权以4,90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杭集团。该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同日，浙科汇琪与东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通岩土150万股股权以1,838.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杭集团。该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

同日，孙宇与东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通岩土150万股股权以1,839.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杭集团。该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11,675.80	77.84%
2	通杭投资	1,000.00	6.67%
3	升杭投资	1,000.00	6.67%
4	张伟民	803.00	5.35%
5	高红伟	321.20	2.14%
6	高志明	100.00	0.67%
7	张德明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东通岩土相关员工设立了升杭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升杭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作价情况**

升杭投资以公允价格入股东通岩土，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升杭投资	2017年12月	3元/出资额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217号》），以2017年6月30号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对东通岩土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24,000万元。此时东通注册资本7,950万元，评估价值为3.0189元每1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3、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升杭投资针对所持东通岩土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如下：

(1) 本次挂牌后，本承诺人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 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理

根据升杭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自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中离职的，则该在任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或直接退伙。处理方式和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 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合伙份额须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如果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商业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利益或声誉而被东通岩土或其下属企业解聘而离职的，则转让价款为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如果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则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按照 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该合伙人缴付出资之日起按日计算至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止）。

(2) 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锁定期满后，离职的在任有限合伙人自其离职之日起将不再就其所持合伙份额享有除收益权外的其他合伙人权利/权益。合伙企业可转让特定股份，并将该轮转让特定股份的收益与该轮申报转让特定股份的合伙人相关联。该轮申报合伙人因享有该轮减持收益而相应减少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升杭投资合伙人中共有五名离职，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名称	持有升杭投资份额	离职日期	股份处理方式	转让总价
彭春	6.00	2019.07	按照实缴出资额加按照 5%年利率计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焕	6.49
肖艳	30.00	2019.11	按照实缴出资额加按照 5%年利率计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焕	32.82
朱浩源	12.00	2020.03	按照实缴出资额加按照 5%年利率计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焕	13.30
王方	6.00	2020.09	按照实缴出资额加按照 5%年利率计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焕	6.84

李利	15.00	2020.12	按照实缴出资额加按照 5%年利率计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焕	17.30
----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12 月王长福增资形成的代持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 年 6 月，东通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 (2) 2017 年 12 月认购升杭投资合伙份额形成的代持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2017 年 12 月，东通岩土征求员工意见后，决定由部分核心员工设立升杭投资对东通岩土进行增资。认购升杭投资合伙份额时，陈春风、张小龙、童润清与印军 4 名合伙人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该等合伙份额代持的演变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所持合伙份额	其中为被代持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
1	陈春风	杨忠	60.00	9.00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告知朋友共同参与认购。
2	张小龙	张朕华	60.00	15.00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告知亲戚共同参与认购。
3	童润清	叶茂春	48.00	48.00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困难，朋友看好东通岩土及所在行业前景同意参与认购。

4	印军	庄国庆	30.00	10.00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告知朋友共同参与认购。
合计			<b>198.00</b>	<b>82.00</b>	-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3年3月21日,升杭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焕与上述代持人、被代持人共同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胡焕按照上述人员2017年12月认购升杭投资合伙份额的价格1元每1元出资额回购上述被代持合伙份额。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转让的合伙份额即完成交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前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同时解除。上述代持人已将胡焕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升杭投资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均已依法解除,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东通岩土股权权属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股份代持外,东通岩土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 2、公司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东通岩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份850万股,由东杭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安钦实业100%的股权认购680万股和以货币认购170万股,增资价格为9.5元/股,增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9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钦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06.4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钦实业成为东通岩土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72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22日,东通岩土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9,515.20	63.43%
2	王长福	1,160.60	7.74%
3	通杭投资	1,000.00	6.67%
4	升杭投资	1,000.00	6.67%
5	张伟民	803.00	5.35%
6	傅天云	400.00	2.67%

7	高红伟	321.20	2.14%
8	陈晓亮	200.00	1.33%
9	浙科汇琪	150.00	1.00%
10	孙宇	150.00	1.00%
11	高志明	100.00	0.67%
12	张德明	100.00	0.67%
13	张生记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金属结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工程材料等相关采购，同时作为东通岩土加工、仓储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26.30	7,573.38
净资产	4,744.33	4,683.15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05.65	2,902.86
净利润	61.19	227.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浙江浙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11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6,100,000
主要业务	地基处理、建筑工程、地下工程、市政及交通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东通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64	452.65
净资产	404.80	419.3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62	120.52
净利润	-14.55	17.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杭州东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幢1103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
主要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中的基坑支护等工程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基坑支护等工程服务，是东通岩土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0.32	805.45
净资产	-151.20	-342.10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06.78	2,130.27



净利润	190.91	214.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胡敏	董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本科	无
3	胡琦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4	张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5	冯青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本科	无
6	吕庆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4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王明喜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8	冯乐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本科	无
9	陈萍	监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4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0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1	宣永校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4日	2024年6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1月	大专	无
12	高红伟	副总经	2021年6	2024年6	中	无	男	1968年	大专	助理工

		理	月 24 日	月 23 日	国			7 月		程师
13	倪利民	董事会 秘书、财 务总监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中 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本科	中级会 计、注 册税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胡焕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东杭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无锡东杭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杭州美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东通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东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东通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子公司安钦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张伟民	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杭州伟启贸易公司装饰防水工程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杭州钢铁厂金龄工贸公司建筑项目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杭州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东通有限监事、业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胡琦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浙江大学博士流动站从事岩土工程课题研究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浙江工业大学任教（2018 年 3 月 27 日，胡琦和浙江工业大学签署了《离岗创业创新协议书》，离岗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胡琦和浙江工业大学续签了该协议，离岗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峰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东通有限技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冯青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杭州梵盟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吕庆	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明喜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惠华针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冯乐伟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管理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陈萍	1990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杭州高压紧固件厂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欣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东杭集团财务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杨杰	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土建主管；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东通有限项目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11	宣永校	1978年7月至1983年7月，自由职业。1983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杭州江干区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宣家埠村村民委员会村委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东通有限工程部主管；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程部主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高红伟	1987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杭州九堡丝绸花本试样厂业务员；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杭州绿都建筑防水材料厂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格畈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历任浙江昌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东通有限经营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倪利民	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省邮电器材四厂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华航铝型材厂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东杭集团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东通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701.83	146,710.16	144,224.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768.83	95,293.00	87,02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768.83	95,293.00	87,022.44
每股净资产（元）	6.58	6.35	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8	6.35	5.80
资产负债率	31.74%	35.05%	39.66%
流动比率（倍）	1.93	1.75	1.33
速动比率（倍）	1.82	1.65	1.2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58.40	52,245.21	50,276.23
净利润（万元）	3,491.83	8,246.48	6,43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1.83	8,246.48	6,43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70.78	8,028.81	5,76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0.78	8,028.81	5,764.44

(万元)			
毛利率	31.70%	36.41%	35.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0%	9.05%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7%	8.81%	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5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06	1.11
存货周转率(次)	3.83	7.22	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2.96	6,523.39	10,98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43	0.7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52.16	2,549.03	2,16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4.88%	4.30%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末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21-80106041
传真	021-80108507
项目负责人	王建强
项目组成员	梁毅钦、周帅辰、程苗、郭相辰、杜佳民、杨航、周佳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赵琰、孔舒韞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甘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571-56301379
传真	0571-5613531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可瑄、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基坑支护工程服务	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
主营业务-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基于基坑支护工程的机械设备和材料优势，公司还提供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材料的租赁服务。

公司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

从主要服务内容来看，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以及基于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岩土工程机械开发，承接建筑工程、公路桥涵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地下工程，岩土工程事故补救，土木特种工程技术开发，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钢管、型钢、建筑工程机械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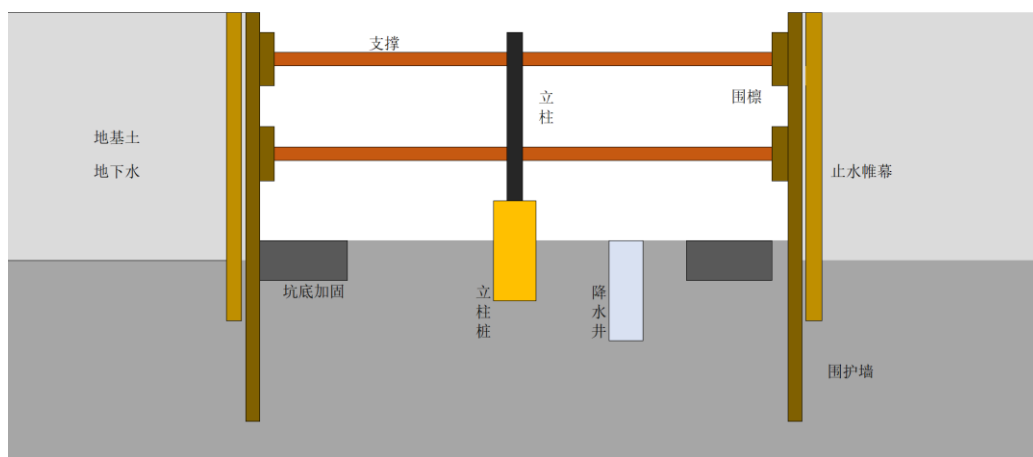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致力于推广 TRD 等新型工法和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等绿色、经济、安全、高效的基坑支护服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也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基坑支护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主要是为地下结构施工提供安全的工作面，同时保护基坑外的周边环境及建筑物，具有如下作用：（1）止水，通过止水帷幕将坑外地下水与坑内开挖面隔断；（2）挡土，通过围护桩（墙）抵抗坑内外的水土压力差；（3）支撑，与围护桩（墙）以及基地土体，形成封闭的结构体，共同抵抗水土压力，同时控制基坑变形。基坑支护工程一般是一项临时性工程。



基坑系统结构示意图

(1) 基坑竖向围护结构

基坑竖向围护结构主要承受基坑开挖卸荷所产生的水压力和土压力，并将此压力传递到支撑，是稳定基坑的一种施工临时挡墙结构。竖向围护结构主要包括止水帷幕施工和工法型钢插入使用两种具体内容。止水帷幕施工主要包括等厚水泥土搅拌墙或地下连续墙的施工，指使用一定的开挖机械和工艺形成挡土墙或能阻断基坑内外的水层交流的水泥土搅拌桩。

当前比较有代表性的先进施工工法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简介如下：

工法类型	简介	设备图片	特点
TRD 工法	即“渠式切割深层搅拌地下水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或“等厚地下水水泥土连续墙工法”。TRD 工法是能在各类土层和砂砾石层中连续成墙的成套设备和施工方法的统称，其利用链锯式刀具箱垂直插入地层中，然后作水平横向运动，同时由链条带动刀具作上下的回转运动，搅拌混合原土并灌入水泥浆，形成一定厚度的墙。		A. 桩基设备小、无需钻杆，切割箱在地下，主机设备最高 10m，但施工深度可达 60m，可在狭小空间施工； B. 切割、搅拌均由链锯上下往复循环运动完成，形成全面切割搅拌，能有效粉碎土地、减少土块残留；切割槽内混合浆液更加均匀； C. 成墙连续、表面平整、厚度一致、墙体均匀性好。缺陷率及渗透系数小，适用于超深基坑以及防渗帷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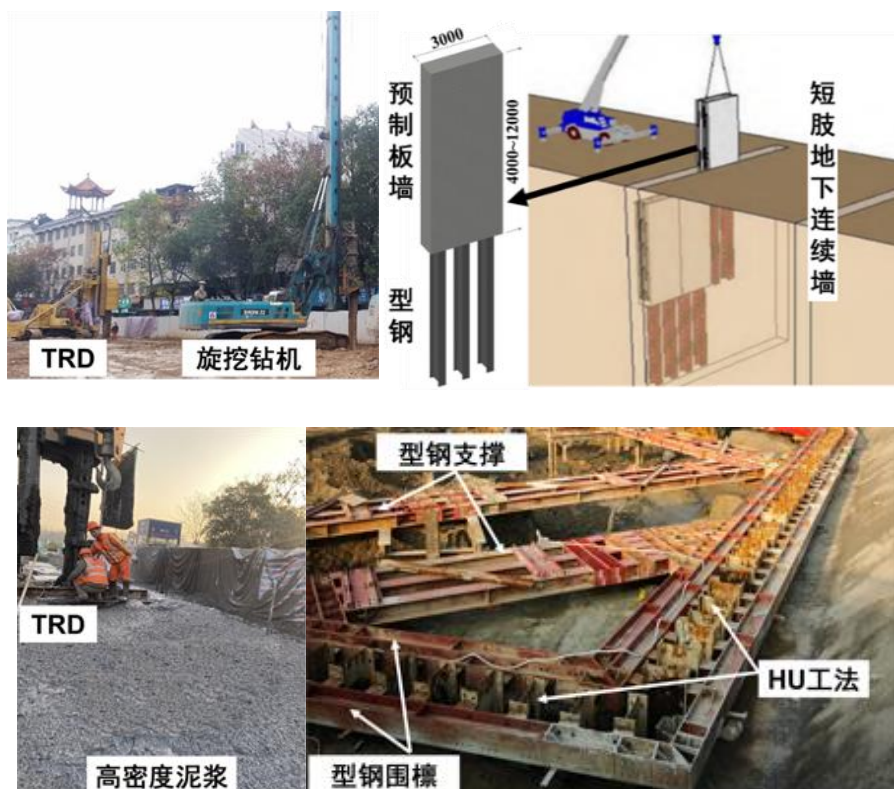


<p>HU 工法</p>	<p>H 指的就是 H 型钢，U 则代表 U 型钢板桩（又称拉森钢板桩），这是一种基于拉森钢板桩的新工艺，其利用拉森钢板桩结构形成有效止水墙，并在钢板之间插入 H 型钢作为高强度支护桩。</p>		<p>A.在提高了拉森钢板桩的强度的同时保持其原有的防水性能； B.无需定制无缝钢管等其它连接方式所需的额外工艺，简单方便；无需水泥土桩的施工与养护，简化了施工过程，降低了施工噪音，减少了不可回收的混凝土的使用，更为经济环保； C.有一定扰动，不适用于变形敏感的区域及不透水层大于 18m 且需要落底式封闭止水帷幕。</p>
<p>CSM 工法</p>	<p>即铣削深层搅拌技术，系应用液压铣槽机的设备结合深层搅拌技术进行创新的地下连续墙或防渗墙施工设备，该工法通过对施工现场原位土体与水泥浆进行搅拌，形成防渗墙、挡土墙、地基加固等工程，可应用到更为复杂的地质条件中。</p>		<p>主要应用于稳定软弱和松散土层，砂性与粘性土均使用，也可适用于较坚硬的地层。</p>
<p>SMW 工法</p>	<p>SMW 工法（Soil Mixing Wall），该工艺是以多轴型钻掘搅拌机在现场向一定深度进行钻掘，同时在钻头处喷出水泥系强化剂与地基土反复混合搅拌，在各施工单元之间则采取重叠搭接施工，然后在水泥土混合体未结硬前插入 H 型钢或钢板等劲性材料作为其应力补强材料，到水泥结硬，便形成一道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连续完整的、无接缝的地下墙体；最常见的是三轴水泥土搅拌机</p>		<p>A.施工时噪音低；对周边环境危害小，施工不扰动相邻土体，不会产生邻近地面下沉、房子倾斜、道路裂损及地下设施移位等危害； B.挡水性强：喷射高压气体可使固化剂与土得到充分搅拌，而且各个桩相互搭接，墙体无接缝； C.工程造价低，H 型钢等加固材构件可回收，废土外运量少； D.施工进度快；能应用于各种地层；基坑开挖深层大。</p>

公司围绕 HU 工法、TRD 工法桩、装配式地下连续墙的施工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在通用技术上创新，研发了高密度水泥土浆的 TRD 工法槽壁加固技术，提出了针对复杂地层的“旋挖+TRD”联合施工工法，主要解决装配式围护结构在不同复杂地基中的应用问题。通过装配式地下连续墙的研发，提高了装配式围护结构对多种地基土的适应性，大力推广装配式围护结构在深基坑工程中的

使用，进而推进建筑工业化在基坑工程中的实现，是一种减少废弃泥浆的排放、建立环境友好型施工方法。

其中，“旋挖+TRD”联合施工工法获得浙江省级工法认定，相关成果已纳入国家行业标准《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技术规程》（JGJ/T303-2013）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装配式短肢地下连续墙与 TRD 联合施工工法、高密度泥浆 TRD 工法槽壁加固工艺等技术，在多项涉地铁保护项目基坑工程中得以应用。



公司 TRD 联合施工工法、高密度泥浆 TRD 工法、HU 工法及短肢地下连续墙

## (2) 基坑内水平支撑结构

传统的基坑内水平支撑结构多为水泥灌注。公司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系统使用了装配式建筑的理念，将结构体系、构件、深化设计和安装拆除施工等产品和服务步骤标准化，采用高强 H 型钢标准件或定制件，经模块化组合而成。整个体系主要由对撑、角撑、围檩、立柱、支撑梁和连接件组成，可根据基坑的不同形状及要求设置月牙梁、斜抛撑和拱形撑，也可与混凝土支护结构结合使用，以满足各类基坑支护要求。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系统具有如下优点：

- 1) 适应大面积基坑，对撑梁跨度可达 180m。各节点均采用高强螺栓连接，实现全支撑体系刚性连接，保证支撑体系具有较高的安全冗余度；
- 2) 全部支撑安装为现场拼装，无需混凝土支撑的养护时间，因此可有效节省项目施工时间，

部分项目节省工期至 6 个月；

3) 通过预应力施加和轴力伺服等综合措施，达到更高基坑变形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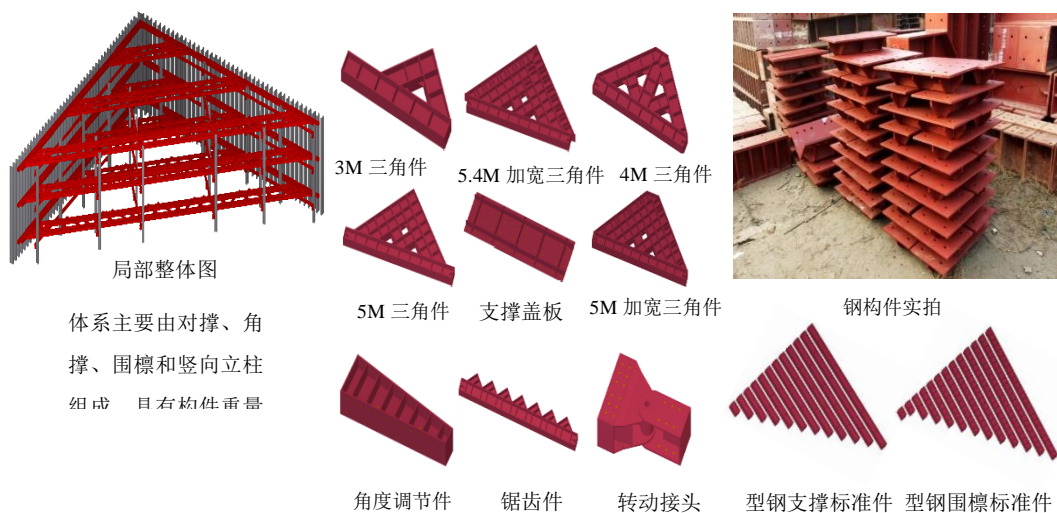
4) 型钢支撑可以回收拆除，且不会造成粉尘、建筑垃圾、噪音污染，节约大量垃圾处理费用。

公司在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基础上运用具有主动变形控制技术的轴力伺服系统对基坑内支撑的使用过程中的受力和变形进行实时控制。型钢组合支撑结构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类似，是一种超静定的桁架结构体系，具有大刚度、大强度、稳定性好的特点，可以承受拉、压、弯、剪、扭等各种荷载；同时型钢组合支撑结构可以施加预应力和采用轴力伺服系统，将型钢组合支撑与轴力伺服系统相结合，既能保障基坑安全，又能实现主动变形控制，同时可以根据变形控制程度的需要，采用灵活的支撑组合方式，在提供足够支撑反力的同时，保障施工现场具有开阔的作业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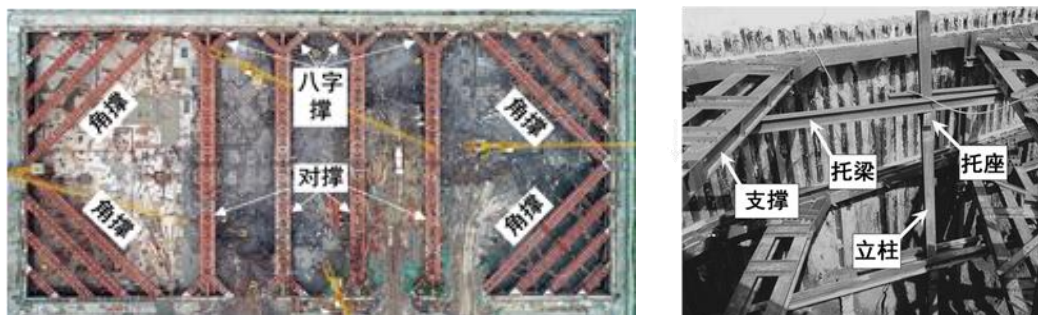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对公司相关技术进行绿色评估，相比传统钢筋混凝土支护结构，工期和成本平均节约可达 20%，平均节能比 32.3%、碳排放减排比 37.3%、废弃泥浆减排比 70.6%、建筑垃圾减排比 87.8%、工业化率可达 45.4%，是一种节能减排与建筑工业化的绿色施工技术。

浙江大学绿色建筑与低碳城市建设研究中心对公司相关技术进行测算与鉴定，认为公司相关技术在基坑工程全生命周期内产生碳排放 26,608.8t，采用常规混凝土支撑与钻孔桩支护方案将产生碳排放 56,482.4t，公司的工艺可降低碳排放 29,873.6t，碳减排比例为 52.9%，大大降低了基坑工程整体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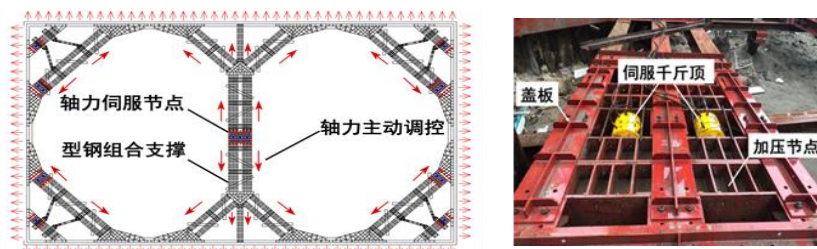
中国钢协会将公司“钢组合支撑技术”评为“推荐绿色技术”。



预应力型钢支撑体系的构成



型钢组合支撑结构体系及标准化构件



型钢组合支撑主动控制变形技术及成套设备

### (3) 基坑支护体系智慧管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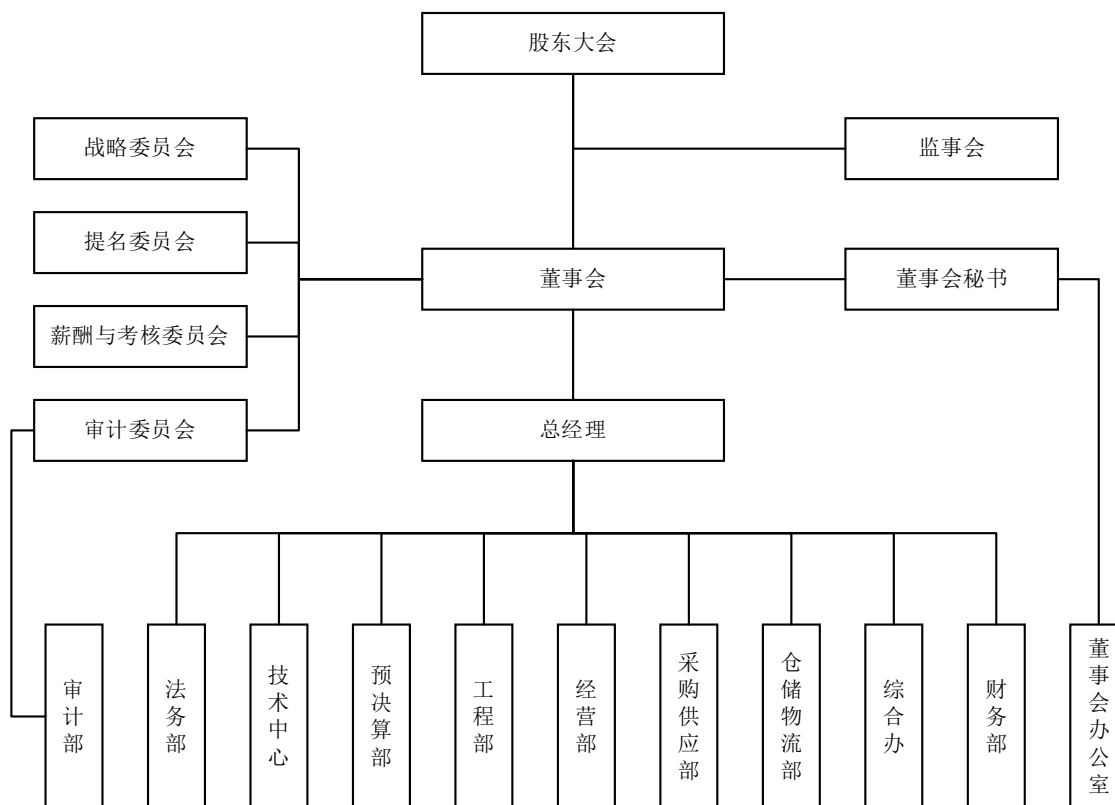
基坑支护工程从施工安装完成至拆除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个过程中，基坑会受到地质条件、天气、施工现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为确保基坑安全、可控，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在提供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后，还会为客户实时监控基坑支护工程的效果和安全。结合建筑信息化和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公司自主开发了全时空监测及大数据智能分析决策系统，该系统可通过 BIM 为代表的诸多软件系统，结合基坑的远程实时监控，为各类用户在决策系统中的不同层面提供信息交互平台，为项目各参与方高效率、高质量工作提供云端大数据支持。

### 2、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公司施工设备先进，施工材料齐全，除能承接大型项目外，还能通过设备租赁、材料租赁给其他基坑工程公司使用。目前公司拥有 TRD、CSM、SMW 等各类桩机及履带吊、汽车吊、拔桩机等多型施工机械设备，且在湖州、南昌等城市设有仓储周转基地，拥有 H350\*350、H400\*400、H500\*300、H700\*300、H700\*400、H900\*300 等型钢材料共计十余万吨，是国内开展该类钢支撑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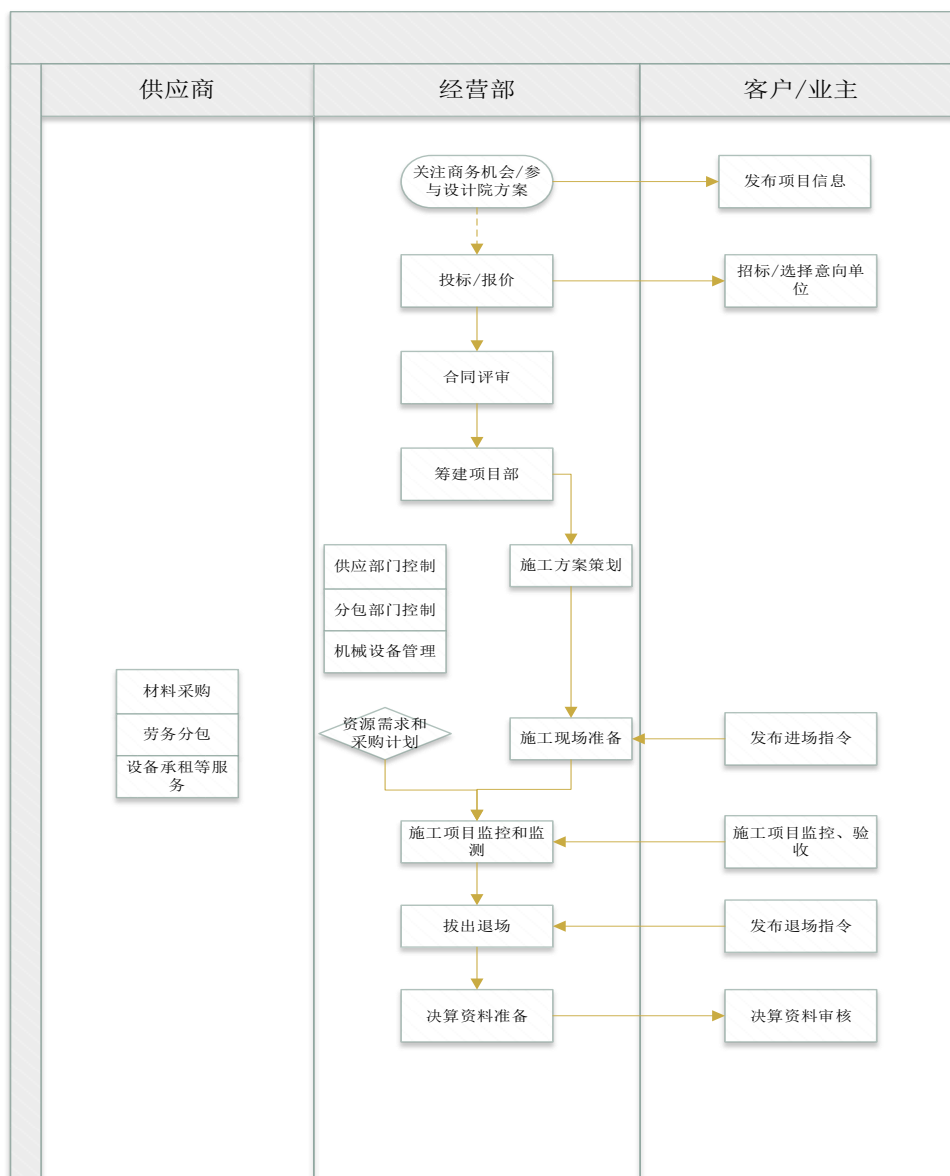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财务部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参与公司经营预测和决策，合理分配货币收入，监督检查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计划的执行，负责财务制度建立完善实施，公司财务核算、现有资产、资金、内控、信息披露等管理工作。
综合办	负责归档资料的接收、登记、保存以及查阅登记等工作，做好档案移交登记、立卷归档、查阅登记、保存与销毁等相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科学的招聘管理制度及人员的招聘录用、后续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接待以及外部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仓储物流部	制定收发货计划及物流运输，确保项目材料供应；建立仓库定期自盘、与项目班组的对账机制，以达到系统与实物一致，管理台帐与实物一致的目标；负责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以及防爆管理，确保仓库人员、物资与设备的安全完整，做好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仓储物资合理（安全）库存量标准的制定和修改。
采购供应部	负责组织项目工地所需物资的采购；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仓库库存，设定采购策略（比议价、定点购置、招投标），制定月度采购计划，保障生产经营中的物资供应；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实地考察以及关系维护；审核采购流程；管控租入物资价格，配合公司进行合格供方的调查、评定，并在公司确定的合格供方范围内进行租入物资的租赁业务。
经营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积极拓展经营业务，协调、联络和沟通对外业务关系，保证经营渠道和经营信息的畅通，严格把控业务质量,控制业务风险。
工程部	负责在建项目的实施组织与生产协调，落实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进度、成本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贯彻落实公司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方针、制度，督促落实施工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负责 QES 管理手册的宣贯与实施。负责在建项目的生产计

	划、统计，督促月度已完成工程量的确认以及项目月度成本报表的编报，及时落实措施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目标偏差。牵头组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上报等工作。
预决算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准确计算工程量，编制项目预算、单价、取费标准及报价。对每个中标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在开工前做好成本控制的概算，对每个分包合同进行审核。对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施工方法更改材料价差以及施工图预算中的错算、漏算等问题，及时做好调整方案。
技术中心	全面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研发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与结题论证工作，负责专利、工法、标准、图集、荣誉及奖项等的申报、立项、管理和推广工作。负责和行业各部门、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及项目合作，负责公司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
法务部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工作制度，全面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各项工作；审核各类合同或协议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起草、审核、修订、协助签订、归档公司各类合同并防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参与公司重大经营项目的合同谈判，为公司重大经营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审查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对方公司资质、营业状况等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及风险；防控公司劳动关系法律风险，协调处理劳动纠纷。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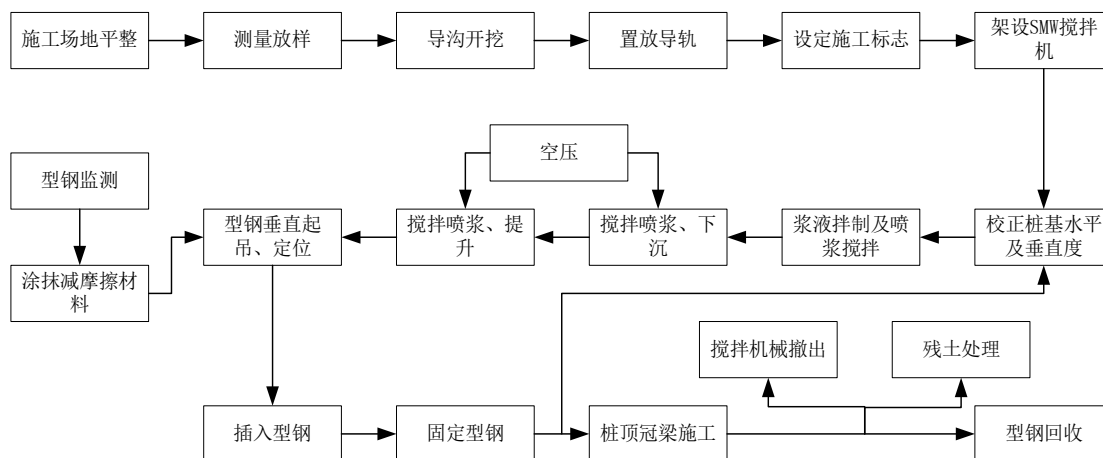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 （1） 整体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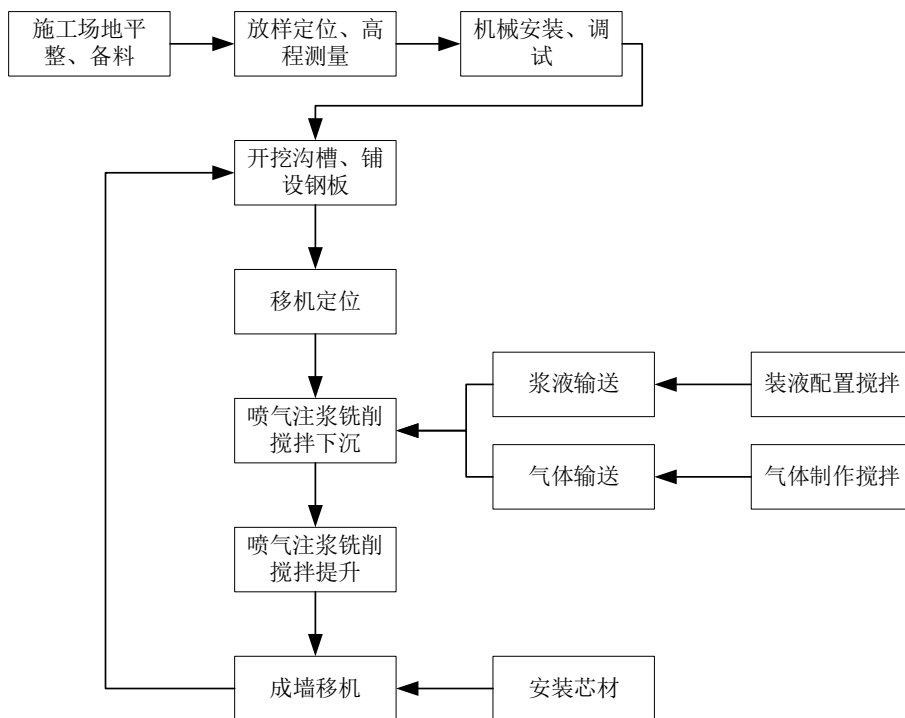


(2) 围护结构业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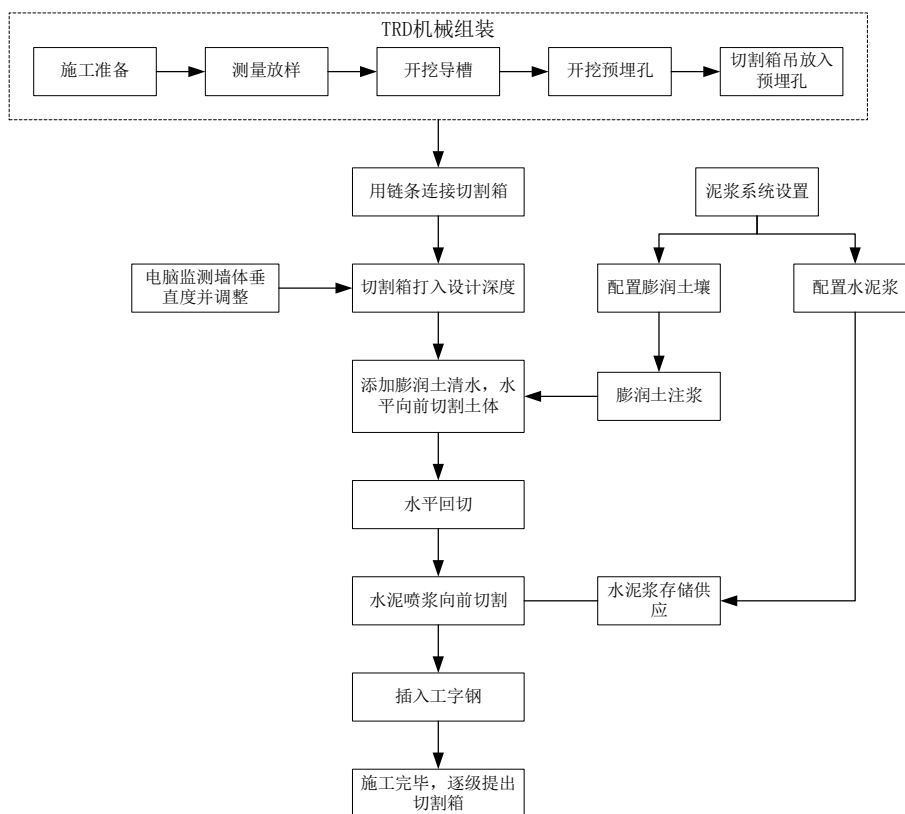
1) SMW 工法施工流程图



2) CSM 工法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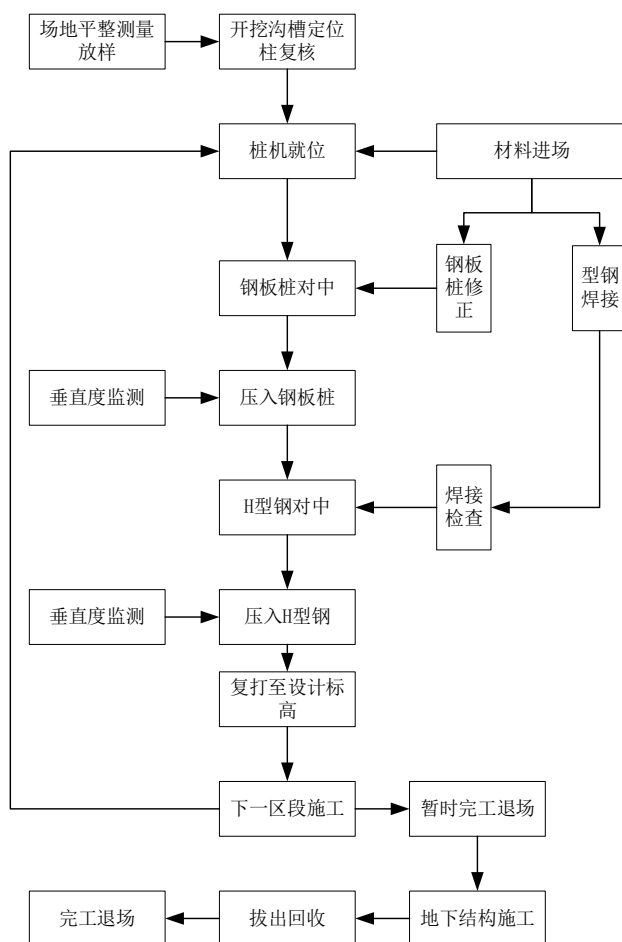


3) TRD 工法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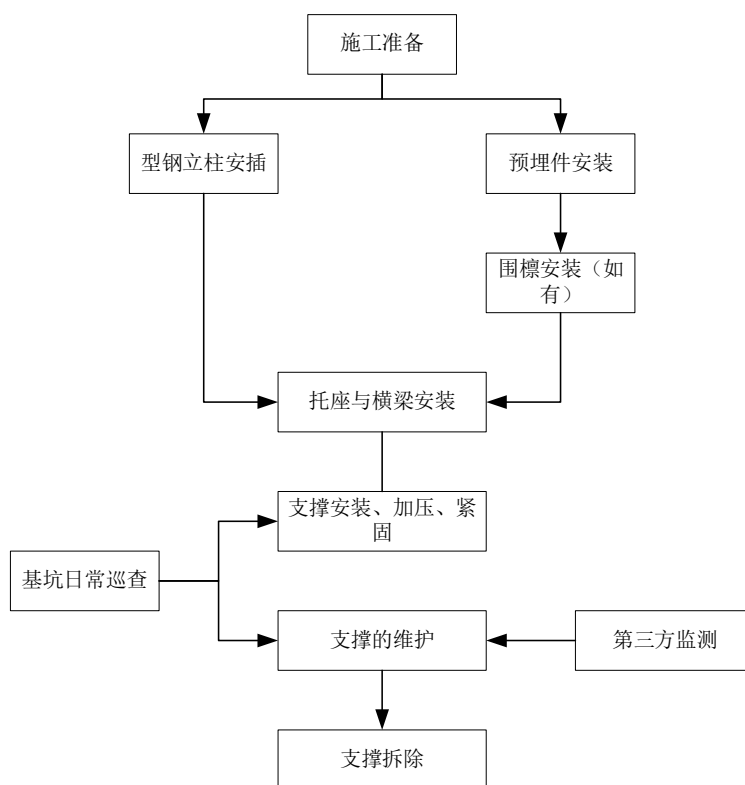


4) HU 工法施工流程图





(3) 内支撑结构业务工艺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2,348.02	42.93%	4,916.65	51.66%	3,846.18	40.85%	否	否
2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1,850.06	33.82%	1,265.24	13.29%	1,120.93	11.91%	否	否
3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622.93	11.39%	2,043.50	21.47%	4,437.08	47.13%	否	否
4	上海谦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488.62	8.93%	1,339.57	14.08%	-	-	否	否
5	杭州通民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	-	-48.25	-0.51%	10.75	0.11%	否	否
6	宁波市豪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145.63	2.66%	-	-	-	-		
7	青岛石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分包	14.27	0.26%	-	-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合计	-	-	-	5,469.52	100.00%	9,516.71	100.00%	9,414.95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公司地基基础工程的经营模式主要以项目制展开，以专业分包方式组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在基坑支护工程中，公司将部分施工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工序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组织过程中的必要服务采购。劳务分包的采购模式、具体内容、劳务分包商的选择标准、定价方式、合同主要条款、施工管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验收流程和标准、质量保修规定等内容）等已在本节之“六、商业模式”部分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委托加工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关键固定资产是围护类钢材及钢制支撑构件，这些钢材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的加工及防腐处理方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会选定委托加工服务商，将钢材发送至委托加工厂商，由其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完成，并按加工钢材的重量计算并支付加工费、防腐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采购的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内容	应用场景

1	浙江龙梁钢结构有限公司	134.04	593.38	152.14	钢材加工、防腐处理	型钢切割、焊接以及各类型钢防腐
2	德清鑫德机械有限公司	7.35	245.05	133.67	钢材加工、防腐处理	型钢切割、焊接以及各类型钢防腐
3	浙江德清华杨科技有限公司	-	182.37	294.25	钢材加工、防腐处理	型钢切割、焊接以及各类型钢防腐

### (2) 公司委托加工与外协服务的区别

公司委托加工是公司作为委托人向加工商提供材料或设备，由承揽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特定产品，并按照约定收取加工费用的过程，属于委外采购。

外协服务，根据 ISO9000 的相关定义，外协是指直接受组织控制，一般在组织的生产范围内按组织的要求作业和服务，并由组织验收；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外协是指企业无法独立完成某个制造加工任务时，或者能完成但成本高，从而选择外部单位帮助共同完成，即生产工序的外包。

因此，公司委托加工与外协服务具有差别。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外协服务的提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委托加工的提示，公司委托加工仅属于委外采购，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生产工序的外包（即外协服务）。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轴力伺服的装配式可循环利用型钢组合支撑体系	型钢组合支撑刚度大、强度高、稳定性好，可承受拉、压、弯、剪、扭等各种荷载且适用各类基坑；支撑每延米重量不大于2吨，且全部为较轻便预制构件，施工速度快，无需养护，拆除全过程绿色施工，无噪音、震动和扬尘污染，拆除效率为传统钢筋混凝土支撑的2倍。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TRD）与旋挖联合施工工法	针对复杂地层的TRD联合施工法，在复杂卵石层和软岩中，先以旋挖机旋挖引孔，取出卵石，再将其余土料回灌，土体与固化液进行搅拌、混合。经充分搅拌可以使固化液与原位土均匀混合，在砂砾地层中可大幅度提高抗渗性能，形成高效止水帷幕。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超深超宽、复杂地层的截断式止水技术	穿越多种复杂地层，在软土地区充分形成自上而下的截断式止水帷幕，帷幕墙厚达1.2m，深度达90m以上，有效减少基坑开挖对周边自然环境的扰动影响。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高密度水泥土泥浆施工工艺	高密度泥浆TRD槽壁加固工艺，可有效解决开槽过程中泥浆密度过低而引起的地应力损失和孔壁坍塌问题，形成了更好的微扰动施工屏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装配式短肢地下连续墙与TRD联合施工工法	装配式短肢地下连续墙与TRD联合施工工法，可有效解决地下连续墙装配化问题，可减少嵌固段钢筋混凝土墙体的浪费，且所有构件均于工厂预制完成，解决了先质量验收，后植桩施工的问题，便于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装配式全回收HU工法	HU工法桩既结合拉森钢板桩的隔水效果又兼具H型钢高强度性能，简化了施工过程，提高了施工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深大基坑装配式支护体系智慧管控系统	该系统可与 BIM 技术端口实时对接，实现全时空远程监测，融合现场终端数据，实现基坑生命全过程中各项数据的记录、分析和决策。为用户在决策系统中的不同层面提供信息交互平台，为项目各参与方高效率、高质量工作提供云端大数据支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tgtlc.com	https://www.dtgtlc.com/	浙 ICP 备 18037906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0002838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安钦实业	66,585.00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	2018.02.09-2068.01.2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001833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安钦实业	1,091.00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	2018.02.09-2068.10.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608,782.95	27,253,447.3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525,259.11	12,979.20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31,134,042.06</b>	<b>27,266,426.52</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Z 安许证字 [2012]012494	东通岩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2月30日	2024年6月28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12598	东通岩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35635	东通岩土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 [2020]019738	东通劳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7日	2026年3月2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1218	东通劳务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2025年6月23日
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30120	浙峰咨询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3日	2028年1月1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基坑支护工程收入和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收入，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服务业务需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中的地基基础工程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可以从事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共12人。	是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李政具有 19 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是
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公司具有“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共 17 人,且专业齐全。	是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共 39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是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公司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共 56 人,且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专业齐全。	是

公司目前人员数量和结构符合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人员要求,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外的经营情况。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施工及租赁资产	718,336,965.36	254,887,887.01	463,449,078.35	64.52%
机器设备	126,886,170.96	69,653,909.16	57,232,261.80	45.11%
房屋及建筑物	43,726,826.11	7,780,961.51	35,945,864.60	82.21%
运输设备	3,208,592.18	786,780.90	2,421,811.28	75.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4,602.32	1,434,124.33	290,477.99	16.84%
<b>合计</b>	<b>893,883,156.93</b>	<b>334,543,662.91</b>	<b>559,339,494.02</b>	<b>62.57%</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TRD 设备	9	65,853,105.44	33,567,140.69	32,285,964.75	49.03%	否
双轮搅拌钻机	1	6,480,336.29	1,548,834.28	4,931,502.01	76.10%	否
履带吊	17	11,619,285.57	7,684,621.27	3,934,664.30	33.86%	否
高喷旋挖机	3	1,124,934.31	475,869.91	649,064.40	57.70%	否
桩机	3	7,060,570.61	6,707,542.09	353,028.52	5.00%	否
机械手	2	3,149,911.50	1,477,477.00	1,672,434.50	53.09%	否
挖机	1	288,400.00	205,485.05	82,914.95	28.75%	否
<b>合计</b>	-	<b>95,576,543.72</b>	<b>51,666,970.29</b>	<b>43,909,573.43</b>	-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尚未取得)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	46,487.19	-	工业用地
2	云(2022)星贡区不动产权第0426950号	昆明市星贡区吴家营街道柏枝营社区致远路3333号博鼎上城A1-2地块10幢4层商业403号	152.70	2022年8月19日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3	云(2022)星贡区不动产权第0426951号	昆明市星贡区吴家营街道柏枝营社区致远路3333号博鼎上城A1-2地块10幢4层商业404号	155.82	2022年8月19日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4	云(2022)星贡区不动产权第0426913号	昆明市星贡区吴家营街道柏枝营社区致远路3333号博鼎上城A1-2地块11幢4层商业401号	467.75	2022年8月19日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5	云(2022)星贡区不动产权第0426943号	昆明市星贡区吴家营街道柏枝营社区致远路3333号博鼎上城A1-2地块11幢4层商业402号	301.03	2022年8月19日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6	云(2022)星贡区不动产权第0426908号	昆明市星贡区吴家营街道柏枝营社区致远路3333号博鼎上城A1-2地块11幢4层商业403号	238.60	2022年8月19日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通岩土	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11层	2,087.71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东通岩土	江西格萨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奉新县环城南路以南的场地	10,000.00	2021.07.15-2026.07.14	仓库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安钦实业有一处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处房

产系公司子公司安钦实业名下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厂房，目前主要用作型钢支撑材料存放仓库。2018年1月、8月，安钦实业通过出让取得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洋北路西侧2017-082、2018-039地块，分别为66,585平方米、1,091平方米，土地权证编号分别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0002838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0018335号，拟建设1-4号车间及辅助用房项目。2020年1月，安钦实业就项目建设依法取得了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仍在办理中。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02	25.31%
41-50岁	79	19.60%
31-40岁	131	32.51%
21-30岁	90	22.33%
21岁以下	1	0.25%
合计	403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5%
硕士	10	2.48%
本科	41	10.17%
专科及以下	351	87.10%
合计	403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8	9.43%
财务人员	14	3.47%
经营人员	30	7.44%
研发人员	51	12.66%
工程人员	270	67.00%
合计	403	100.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员工人数	403	381	390
期末缴纳社保人数	395	374	380
缴纳比例	98.01%	98.16%	97.44%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8	7	10
其中：退休返聘	8	7	6
新入职员工	-	-	2
原单位缴纳	-	-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员工人数	403	381	390
期末缴纳公积金人数	393	373	273
缴纳比例	97.52%	97.90%	70.00%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0	8	117
其中：退休返聘	8	7	5
新入职员工	2	-	2
原单位缴纳	-	1	2
应缴未缴	-	-	108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部分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公司不再为其重复登记和缴纳；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基于部分工程施工人员的意愿，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应缴未缴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	-	21.89	31.23
利润总额	3,921.10	9,418.05	7,431.67

占比	0.00%	0.23%	0.42%
----	-------	-------	-------

### 3) 主管部门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证明

根据信用杭州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清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少缴及其他违反相关社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东通岩土及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 东通岩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东杭集团和实际控制胡敏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海娣	44	技术中心主任	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杭州金源物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黄星迪	33	技术中心工程师	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东通有限设计师； 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浙峰咨询设计师； 2021年2月至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3	方华建	38	浙峰咨询实验中心主任	2012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试验技术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浙峰咨询实验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4	黄天明	32	浙峰咨询设计部副主任	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浙峰咨询设计部副主任。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经历简介
1	朱海娣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凭借《复杂地层中的TRD组合施工工艺研究》、《环境友好型地下空间支护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分别获得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一等奖,并参与了《基坑工程装配式型钢组合支撑应用技术规程》标准编制,是《基坑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月牙梁施工工法》《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体系施工工法》主要完成人。
2	黄星迪	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研发,参与编写了《钢结构建筑施工测量及监测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结构健康检测监测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作为《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主要参与人员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3	黄天明	作为《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主要参与人员获得了2022年度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4	方华建	作为《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主要参与人员获得2022年度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海娣	技术中心主任	100,000.00	0.00%	0.07%
黄星迪	技术中心工程师	10,000.00	0.00%	0.01%
合计		110,000.00	0.00%	0.0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在基坑支护工程中，公司将部分施工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工序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组织过程中的必要服务采购。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具体情况已在本节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1、劳务分包的必要性、合理性

（1）必要性

①从公司专业聚焦的角度看，公司通过聚焦专业分包的工程，将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融于专业分包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组织和 TRD、HU 等绿色新型工法施工，实现对专业分包工程核心环节的把控，创造专业价值；公司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复性高、价值量较低、辅助性强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从行业惯例的角度看，建筑施工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具体施工活动众多。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建筑总承包公司或专业承包公司并无必须自主从事全部劳务作业的必要；

③从经济性和工程质量的角度考虑，专业分包下劳务作业分包具有经济性，同时也对保证工程质量有积极影响。建筑施工工程规模较大、劳务活动类型众多，各类劳务活动已经形成了行业内较强的劳务作业团队。公司将价值量较低、专业度不高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可以合理管控劳务成本、缩短工期，同时将主要人员、设备和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更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

（2）合理性

①公司对外劳务分包的作业内容均为一般性的劳务活动，与自身承接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显著区别。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级标准，我国针对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有清晰的法律界定，并针对专业分包商聘用劳务分包商的合法性进行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

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②公司对外劳务分包的占比符合行业一般惯例，无异常情况。一般情况下，劳务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 20%-30%（《中国工程网：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及模式》（[https://www.sohu.com/a/195251326\\_100005639](https://www.sohu.com/a/195251326_100005639)）），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89%、29.26%、31.13%，不存在异常情况。

## 2、劳务分包的责任认定及纠纷解决

公司劳务分包合同中关于项目质量、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经济纠纷以及安全生产等事项均有明确规定，关于相关事项的责任界定较为明晰。如发生劳务分包商违约或因其自身原因涉及违法、处罚、安全事故等事项时，劳务分包商需自行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劳务分包商索赔。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4,546.20	99.95%	51,903.81	99.35%	49,762.27	98.98%
其中：基坑支护工程	22,976.53	93.56%	48,598.51	93.02%	45,608.00	90.71%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1,541.05	6.28%	3,180.53	6.09%	4,082.58	8.12%
其他	28.62	0.12%	124.77	0.24%	71.69	0.14%
其他业务	12.20	0.05%	341.40	0.65%	513.95	1.02%
合计	24,558.40	100.00%	52,245.21	100.00%	50,276.23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基坑工程施工广泛应用于各类地下空间建筑。轨道交通、城市管廊、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是公司型钢组合支撑及 TRD 工法的重要应用领域，近年来，水利工程、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矿区防渗保护等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类基建公司、总承包商或业主

单位。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	否	基坑支护工程	6,924.19	28.19%
2	中国中铁	否	基坑支护工程	3,471.22	14.13%
3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否	基坑支护工程	893.48	3.64%
4	杭州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否	基坑支护工程	890.23	3.62%
5	杭州山水印刷有限公司	否	基坑支护工程	827.09	3.37%
合计		-	-	<b>13,006.22</b>	<b>52.96%</b>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中铁	否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8,442.81	16.16%
2	中国建筑	否	基坑支护工程	5,678.04	10.87%
3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否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3,339.40	6.39%
4	中国铁建	否	基坑支护工程	2,082.92	3.99%
5	中国电建	否	基坑支护工程	2,018.13	3.86%
合计		-	-	<b>21,561.29</b>	<b>41.27%</b>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	否	基坑支护工程	6,751.34	13.43%
2	中国铁建	否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4,017.45	7.99%
3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基坑支护工程	2,510.43	4.99%
4	中国中铁	否	基坑支护工程	2,247.33	4.47%



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基坑支护工程	2,192.78	4.36%
合计		-	-	17,719.34	35.24%

注：上述表格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之和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7%、46.84% 和 45.31%，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钢材、水泥、劳务及物流。

####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否	劳务分包	2,348.02	16.02%
2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否	劳务分包	1,850.06	12.62%
3	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32.28	5.68%
4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物流	825.82	5.63%
5	宝武钢铁集团及相关公司	否	钢材	785.28	5.36%
合计		-	-	6,641.45	45.31%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否	劳务分包	4,916.65	18.02%
2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物流	2,198.69	8.06%

3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2,043.50	7.49%
4	宝武钢铁集团及相关公司	否	钢材	2,007.42	7.36%
5	杭州博联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否	水泥	1,613.49	5.91%
合计		-	-	12,779.75	46.84%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4,437.08	14.69%
2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分包	3,846.18	12.73%
3	宝武钢铁集团及相关公司	否	钢材	2,392.22	7.92%
4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物流	2,128.90	7.05%
5	杭州博联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否	水泥	1,653.71	5.48%
合计		-	-	14,458.09	47.87%

注：上述表格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供应商的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497,878.80	0.29%	916,728.72	0.18%
个人卡收款	-	-	-	-	-	-
<b>合计</b>	-	-	<b>1,497,878.80</b>	<b>0.29%</b>	<b>916,728.72</b>	<b>0.18%</b>

注：现金收款包括交易对方在银行柜台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柜台缴存）。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个人卡收款，但存在小金额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员工借款还款、代缴税款退回和处置零星固定资产收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91.67 万元、149.7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741,230.31	0.23%
个人卡付款	-	-	-	-	-	-
<b>合计</b>	-	-	-	-	<b>741,230.31</b>	<b>0.23%</b>

注：占比为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根据员工要求通过现金支付零星员工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74.1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目前已不再发生现金付款的情形。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有工艺主要特点是绿色环保，在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过程中采用的“深大基坑可循环利用支护体系与变形管控技术”等施工工艺及技术体系，实现了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及建筑工业化，相比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的施工工艺，可循环利用率高，可有效减少混凝土及水泥用量，在能源（标准煤）、水资源消耗及土地占用方面得到了节约，在减少碳排放、废弃泥浆、建筑垃圾、粉尘浓度和噪声方面有良好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效果，工业化率得到提高。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环保特性。

公司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各项目部、劳务分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工地文明施工的规定，在施工时对其分包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应当采取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申请人各施工项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216 号）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项目施工作业环境要求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申请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的规定，申请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钦实业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的钢材仓库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91330521MA29JXF24J001Z 的排污登记备案。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通岩土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根据青建罚[2022]第 255 号文，处罚事由为：在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 02 工区合川路站施工过程中，一处临时配电箱未加装绝缘踏步，临时用电电缆出地面未加装套管，履带吊安装拆卸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现场存在 3 项一般事故隐患，因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针对上述处罚均已缴清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

违法行为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因此需要根据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之前	2022年12月之后
法律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计提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为2.5%；（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3.5%；（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建筑工程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分别适用上述计提标准。

#### 2、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专项储备	-	1,038.93	1,038.93	-
2022年度	专项储备	-	997.25	997.25	-
2023年1-6月	专项储备	-	670.93	670.93	-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	521.46	882.31	882.49
材料	103.13	46.78	34.12
检测费	25.27	25.35	51.32
其他	21.08	42.80	71.00

合计	670.93	997.25	1,038.93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系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员工资，报警器、灭火器等安全防护物资，以及领用的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等，公司在实际发生时计提并使用。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深谙施工现场管理在建筑产业中的重要性，尤其在以高效、安全作为服务评价的基坑基础工程业务中。公司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公司严抓自身业务管理，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等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同时，公司将自身的管理要求传达给合作供应商，使项目现场呈现有序、合作的局面，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项目质量管理贯穿整个地基基础工程业务流程，并主要通过工程检测、施工检查、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质量事故处理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及时处理质量问题，满足客户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1）工程检测。通常工程检测由客户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在确定检测机构并向监理方及客户报备后，由检测机构编制检测方案，方案通过审批后检测机构实施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此过程中，公司项目技术人员会实时跟进检测报告进展，监测施工效果，如有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对应调整。

（2）施工检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质检工程师会每周进行自查，并由质检工程师出具质量周检报告，项目经理对施工周报进行审核，对每周的施工情况进行掌控和总结。

（3）中间验收。通常在项目过程中会进行中间验收，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过程“三检制”，三检体系由项目部、班组两级组成。每个工序完成后由班组进行自检，合格后报下一工序班组进行互检，自检、互检合格后再由现场工程师、质检工程师检查，三检完成后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全部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3、施工质量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劳务供应商选择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项目能高效、安全地完成，多个项目协助建设方荣获“西湖杯”、“钱江杯”等品牌工程称号；公司坚持以项目安全、高效为首要目标，与客户、业主、监理方建立了良好解决方案和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施工质量引起重大纠纷。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以及基于材料保有量优势的支护材料租赁服务。

公司主要以商务谈判或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标）等方式从业主方或者建设方处获取项目订单，主要以专业分包模式承接业务。公司具有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新型施工工法，建立和培养了一批技术创新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人员队伍，组织自有关键机械、原材料或外租设备材料、劳务分包团队、运输服务方，为客户提供基坑支护专业施工或“设计+施工”服务，与多家大型央、国企建筑企业及其旗下子公司、分公司，以及部分实力较强的民营建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实施项目预算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在扣除施工成本后获取利润。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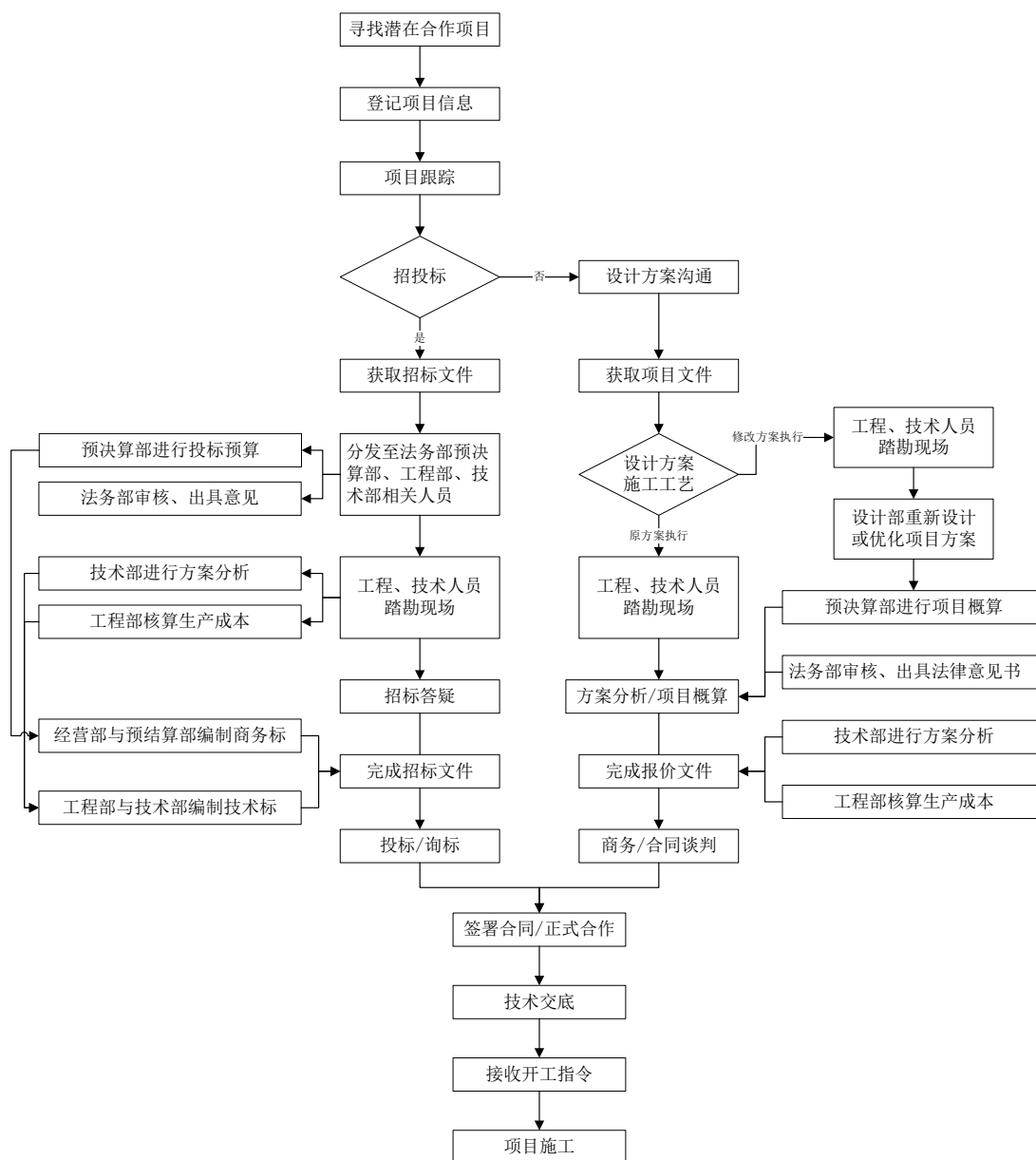
####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项目机会取得方式主要为：（1）竞争性商务报价谈判；（2）邀标；（3）公开招投标。公司从事地基与基础专业分包业务，客户（包括业主和总包方）会按照其内部规则的约定或与业主的合同约定，选择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专业承包商，即便是竞争性询价也是通过选定有意向的多家服务商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进行选择。客户在选择意向合作单位或在进行招标前，常根据在库供应商或者市场信息选定部分单位进行资质和业绩考察，必要时实地勘察意向单位在建项目，初步筛选后邀请符合其要求的专业承包商参与报价或谈判；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公司通过持续关注各业务交易服务中心或各央企、国企对外业务招投标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建设用地招投标信息发布，自主领取招文，并主动参与招投标。

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主要由经营部牵头，联合预决算部、技术中心、工程部、法务部成立投标小组或项目小组负责业务获取。各部门的作用如下：

部门名称	业务承接中的角色
经营部	负责获取业务机会、对外客户工艺沟通、对内招投标组织和项目总体报价；在项目开展全程负责协调沟通。
预决算部	负责商务标制作和工程预决算，确定工程预算和成本测算。
技术中心	提供方案分析、技术指导和评估，负责技术标制作。
工程部	负责工程量询价。
法务部	负责审核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起草和审核。

公司的业务获取流程如下：



基坑工程行业一般通常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要求、市场行情、项目的复杂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合同时关于项目定价通过综合固定单价法或固定总价法确定，其中：

(1) 综合固定单价法：即根据甲方施工图纸确定的具体工作量（通常包括型钢的使用吨数、水泥搅拌墙的体积、桩的长度等），按照每项工作量的单价相乘得出各项工作量的总价，并加总得出项目总价，同时约定超过工期后的型钢、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按日使用每吨单价；型钢、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的使用单价与钢材的市场价格变化相关。

(2) 固定总价法：亦根据工程量与单价确认总价，但不包括超过工期后的型钢及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使用费。

深基坑、复杂周边环境基坑和特殊土质基坑作为施工困难较大的工程，客户对其更为重视，鉴于公司在基坑支护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高效的施工运作机制、良好的项目管理经验、优质的服务，公司的服务具有较大的溢价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商业谈判、邀标、公开招投标方式下获取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13,938.80	51.75%	16,105.98	34.85%	31,942.13	53.31%
邀标	-	-	12,493.19	27.03%	4,886.84	8.16%
公开招投标	12,995.64	48.25%	17,617.04	38.12%	23,088.67	38.53%
合计	26,934.44	100%	46,216.20	100%	59,917.64	100%

公司上述项目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 2、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活动指根据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要求及提供的图纸，完成基坑支护及相关工程施工工作。公司主要由工程部负责项目施工，制定了《工程部部门管理制度》《项目部组建、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及其要求，采用以项目部为主导的施工、管理模式。项目部主要包含的人员组成如下：

项目成员	角色
项目经理	<p>(1) 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总体工作，并根据分工以及项目规模分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人员负责生产、技术、安全、预算、资料、质量和后勤工作；</p> <p>(2) 长期驻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组织施工方案的编报和进度计划调整，有序组织人、材、机等资源，严格落实按图施工和工程质量的预防措施等。</p>

<b>技术人员</b>	负责编排施工进度计划、选择施工技术、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b>安全员</b>	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操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接受项目经理和安全主管的双重领导。
<b>施工员</b>	负责跟进施工计划制定并落实计划，负责根据施工计划编制物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及进场，负责技术交底和施工工序的质量管控，并对劳务公司直接管理和考核。
<b>其他劳务人员</b>	含三轴、TRD 等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等，部分机械操作需要上岗证。

项目实施一般包括准备工作、施工、结算三个阶段：

### **(1) 准备阶段**

获取项目后，工程部组织团队成立项目部。组建项目部后，由项目部负责施工现场勘察及技术准备，认真做好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与总包方、监理方、业主方进行技术交底，确定工期，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编制项目计划，等待开工指令。

### **(2) 施工进行阶段**

在完成准备阶段工作并收到开工指令后，项目部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公司关键设备的操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具有丰富操作经验，其他设备或型钢插拔、支撑安装过程项目涉及劳务分包的，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现场交底，包括项目合同工程工期、质量要求、明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人员的责任划分，项目部对劳务分包人员的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符合设计图纸的标准与客户的要求。

项目部根据不同的施工工法要求，提前向总包方确定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基坑红线等位置并进行现场校验，以实现相应工法有序实施，在项目全程中与总包方、监理方进行协调，以确保连续作业面，提高工作效率和风险预控。由资料人员负责对每日的施工情况进行记录，每月根据施工记录填写分包报量审核报告，报送客户，由客户项目团队不同岗位根据自身施工记录以及施工图纸对施工本期施工完成量进行确认，并以此交由公司进行结算，按合同约定节点或约定工程量付款。

总体而言，公司的基坑支护现场施工包括围护墙的搅拌制作、围护桩型钢插入、预应力型钢支撑的安装、预应力型钢的拆除、围护型钢的拔出。预应力型钢支撑的安装与拆除一般分区域、分道梁进行，中间穿插总包方或其他分包方对地基基础的开挖和建设。待预应力型钢全部拆除后，公司现场施工基本完成；待总包方基础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最后一部分围护型钢方可拔出，至此施工工序完全结束。

### **(3) 施工完成后及结算**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现场施工是分区域分道梁进行，且由于基坑工程作为建筑建设第一道工序，总包方、业主方或建设方一般是完成一道验收一道，在过程中即组织其自身技术人员、质量人员或

监理方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存在问题的立即下发整改通知单；在预应力型钢支撑安装至拆除期间，公司及客户也会定时对支撑体系进行监测核对，确保基坑质量保持稳定。

在收到总包方、业主方或建设方的退场通知或最后部分的型钢拆除令后，公司现场施工工作即已经验收完成并组织退场，并组织编制结算资料，向客户提交结算资料，客户完成结算后支付公司尾款，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均为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单位：万元、个

业务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金额	数量	占比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22,976.53	116	100.00%	48,598.51	201	100.00%	45,608.00	200	100.00%
合计	22,976.53	116	100.00%	48,598.51	201	100.00%	45,608.00	200	100.00%

### 3、采购模式

公司基坑工程施工业务中的采购主要包括：（1）劳务分包服务采购；（2）材料采购；（3）运输服务采购；（4）设备租赁采购；（5）仓库承租采购。（6）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上述第（2）项至第（6）项为采购供应部负责，仓储部协助；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由采购供应部负责选定供应商，统一采购并安排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商运输。第（1）项为工程部负责，主要系因劳务分包作为工程施工过程的一部分，工程部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质量更为了解，由其负责劳务分包采购也方便工程施工过程的管控。

#### （1）材料采购

公司通常按需采购，结合仓储管理部门对自身物资保有量和使用周期的情况确定采购需求：1）公司在每年年初根据年度营业目标预测和主要材料缺口，安排采购规划；2）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在前期招投标或项目获取过程就由预决算部、工程部进行成本测算和采购需求测算，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约后，项目部将施工方案报送预决算部，共同编制项目物资预算，项目部根据物资预算向仓管部门拟定物资发货计划或需求，仓储管理部结合仓库物资情况和各项目周转计划确定物资采购计划，并向采购供应部提出采购需求，由采购供应部进行采购。此外，公司会根据型钢等大宗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战略性备货。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一般用钢材	归入公司存货管理，主要在工程项目中消耗，包括 H 型钢（包括 300*300、350*350、400*400）、钢板（6mm、18mm、20mm、22mm、

		24mm、28mm等)、角钢、工字钢、槽钢、螺纹钢、无缝管、圆钢、螺旋管、检测钢板等;其中400*400型钢可在加工后形成围护类型钢
2	水泥	一般是散装或包装水泥42.5;是否采购及采购量多少取决于项目类型约定甲供水泥与乙供水泥的量,乙供水泥项目多的情况下水泥采购量会增加
3	油品	主要是0#柴油,其他还包括汽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4	配件	包括桩机配件、吊机配件、挖机配件、TRD刀头等配件、机械手配件、泥浆泵配件、机械配件、高喷机配件、振动锤配件、双轮搅配件
5	五金工具	包括螺栓、钳类、支架、扳手、工具箱等
6	混凝土	包括混凝土和沥青
7	零星耗材	主要是项目中使用的施工和办公耗材
8	预制件	包括不同规格的预埋螺杆、预埋螺套、水泥方桩、格构柱等预先埋入工程内的构件
9	劳保用品	工程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劳保类物资
10	围护类钢材	归入固定资产中的施工及租赁资产,包括H型钢700*300、H型钢500*300、拉森钢板桩、H型钢900*300
11	支撑类构件	归入固定资产中的施工及租赁资产,包括型钢支撑标准件、型钢支撑非标件、钢管支撑,具体如:不同长度的支撑围檩、连接件、盖板、加压机、角度调节件、保力盒、托座等

上述材料中:1)钢材以及围护类钢材、支撑主要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钢贸公司进行采购;2)水泥均通过厂家的区域经销商采购;3)油品、配件市场上设备供应商、贸易商较多,供应充足。4)支撑则需要采购钢材后由加工商按照公司设计图纸加工。

公司优先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单》选取供应商并进行谈判和询价,也会结合项目临时需要、需求特点选取其他供应商,公司结合供应商资质、供应速度、材料质量、报价等因素货比三家综合评估,必要时现场核验,选定相应材料的供应商并签署正式合同。针对临时性、小金额(5,000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部可以有自主采购权并推荐直接供应商,但同时报送采购部审批,由于大部分物资均可提前预计,该类事项发生频率较少。

供应商供货准备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供应商可以直接发往项目工地,由工地项目负责人员验收并报采购部备案录入;或直接发往仓库,由仓库管理部组织验收和发往项目地。存在委托加工的,直接发往加工商,由公司仓管人员验收并监督加工商加工,待加工完成后发往仓库或项目地。

## (2) 劳务分包服务采购

在基坑支护工程中,公司将部分施工作业中劳务作业性质的部分工序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劳务分包是建筑工程组织过程中的必要服务采购。

公司通常将H型钢焊接加工/涂油/拔出、型钢的安装/拆除等简单劳务进行分包,劳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型钢的到货验收、卸货、现场翻转倒运,H型钢的切割、坡口焊、满涂减摩剂、纠偏、压顶梁浇筑时的型钢隔离保护、型钢拔除、定点堆码整齐、装车退库,协助公司施工设备进

出场配合、日常维修保配合、其他与分包工作相关各环节准备及配合工作

### 1) 劳务分包商的选择

劳务分包在项目现场代表了公司的施工管理形象，公司针对劳务分包商的选择尤其谨慎严格。公司对劳务公司建立了资质审查、合格入库、动态评估、长期优选的机制。公司主要与所在地数家规模较大、成立较久大型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如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等），会定期收集所有供应商的资质信息。各项目部在劳务分包合作完成进行结算时，对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进行评分，并反馈至工程部及供应商。工程部通过各项目部的评价意见，进行优进劣汰，保持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充裕，针对服务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在后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合作。

在项目投标或询价阶段以及最终编制项目预算时，工程部、预决算部会确定是否需要劳务分包，并结合项目部、工程部意见向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初步询价，以制订投标价格和编制项目预算。劳务分包企业选定后，由工程部、法务部负责与中选的劳务分包企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 2) 劳务分包定价

劳务分包的内容相对成熟、确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制订了年度劳务价标准，该标准统筹考虑了年度基价和不同情况下的调价标准，按此在劳务资源库中选择相应的劳务分包商，以缩短劳务分包选择周期。年度劳务价标准，每年度修订一次。

工程部在收到各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后，根据工程项目的技术特点、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等因素，结合劳务分包商的报价、资质、服务能力、劳务配备的基础进行多方对比、综合评定，经审批流程各主管领导审批以最终确定该项目的劳务分包商。签订合同时向劳务分包商附送公司的考核标准，使劳务单位了解相关考核要点。

公司确定劳务分包企业时，会根据实际需要明确拟分包的劳务作业种类和工作量，与供应商采用固定总价或不同工作的综合计价单价进行定价。固定总价按施工图纸或约定的工作量包干，任何情况不能变更；不同工作的综合计价单价则在约定不同工作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经双方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劳务分包总价款，综合单价包含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分包作业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3) 劳务分包签约

公司通常与劳务分包商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订协议。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类别	一般规定内容
1	劳务分包资质情况	约定劳务分包商的资质类别、等级及有限期限
2	劳务分包概况	约定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劳务分包的内容范围、承包方式

3	分包工作期限	分包工作的期限以及可能的阻工、停工、顺延情况条款
4	质量标准	约定劳务分包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出现问题需根据甲方、业主的整改措施及责任条款；验收不达标后的无条件返工约定；因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责任；等
5	安全生产	必须为其全部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要求；安全生产问题或事故的赔偿责任
6	劳务报酬	合同价款，含合同总价和合同计价方式，工程量为附件；工程量方法和确认方式；支付方式
7	双方权利义务	约定各自项目负责人；约定各自施工过程中管理、验收、计量、付款等的责任
8	材料及施工机具	约定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供应方式，一般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列明，辅助材料由劳务分包商自行负责；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注意事项
9	违约及违约处理及争议事项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违约事项的罚则措施
10	附件	工作量的计价单及签证单、整改通知单、违约扣款通知单、违约扣款标准、劳务合考核评分表等单据样式

#### 4) 劳务分包施工管理

劳务分包企业进场前，公司组织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商进行技术交底，说明工作要求、安全生产要求、质量要求；进场作业后，由公司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劳务作业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项目整体的质量要求。

甲方、公司和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对劳务分包商的分包工程进行监督和验收，该部分工作与公司工程一起，完成一道工序、验收一道工序。尽管经公司、甲方验收，但并不免除劳务分包企业对施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在工程验收后，若该工程因劳务分包企业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承担免费维修义务，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 (3) 机械设备租赁

在公司临时设备不足或调拨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在建材租赁市场上租入一定的设备材料确保项目能及时推进，租赁的设备主要包括：履车吊、旋挖机、拉森钢板桩、成槽机、汽车吊、钻孔灌注桩机、炮头机、引孔机、机械手、PC管桩等。

采购供应部每月根据各项目上报的机械设备租入情况，形成机械设备使用清单，并根据仓库管理部指令向出租方租入相关机械或物资。采购部负责租入物资的管理，每月月底采购部根据各地域设备物资租赁行情，制定下月机械与物资租入价格参考，下月租入机械或物资价格不得高于该价格参考。全国机械租赁市场容量较大，部分机械租赁供应商的设备资源丰富、管理水平高、价格合理、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租入物资后，施工现场项目部负责人及经办人对物资签字验收，交项目部

确认。

#### (4) 运输服务

公司需要按照项目施工计划和进展情况将设备、材料运送至项目所在地，或将材料运输退库，并因此需要寻找能及时保障运输物流的可靠供应商。该类服务需求要求及时、安全地将机械、材料运送至工地，因此公司主要在本地选定数家稳定的运输物流公司，签订年度协议并确定当年各区域运输价格，运输价格参考实际运输量和里程确定按吨结算，也会根据项目地或材料堆放地临时需要选择周边其他运输公司，根据每次运输实际运输内容结算。

#### (5)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关键固定资产是围护类钢材及支撑构件，这些钢材通常需要进一步加工或防腐操作。公司会选定委托加工服务商，将生产性物资发送至加工厂商由其按照公司图纸要求加工完成，并按物资重量支付加工费。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坑支护工程的技术与施工服务，致力于利用各类工法工艺安全、高效、绿色地完成基坑工程业务。

公司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实施创新活动，专利技术转化能力强，在地下空间开发设计、施工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已建立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及浙江省企业研发中心。公司致力于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浙江省级工法 5 项，获得授权专利 101 项（美国专利 1 项、中国发明专利 45 项），被评为“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受邀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2 项，参编地方标准 2 项、企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6 项，努力推动新技术的规范化进程。公司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土木工程专家龚晓南先生为高级技术顾问，并成立了浙江省院士工作站。

公司在技术评审和奖项方面获得了一系列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等级	荣誉内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软土地区深大基坑工程理论及绿色支护技术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3.06
2	2022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深大基坑可循环利用支护体系与变形管控关键技术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3.01

3	2022 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地下工程近接盾构隧道施工微扰动控制技术研究	浙江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01
4	2022 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BIM 技术与自动监测在基坑工程数字化信息系统中的应用	浙江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01
5	2021 年度浙江省技术发明奖	三等奖	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07
6	2021 年度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城市轨道交通深层地下空间开发承压水控制关键技术及实践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2022.02
7	2021 年度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复杂地层中的 TRD 组合施工工艺研究	浙江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2.01
8	发明创业奖创新奖	二等奖	复杂环境深基坑绿色支护技术及应用	中国发明协会	2021.11
9	2021 年度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软土地区深大基坑工程理论及绿色支护技术应用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2021.10
10	2020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	三等奖	《基坑工程装配式型钢组合支撑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42-201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0.11
11	2018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软弱土明挖地下空间绿色支护系列技术及标准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01
12	2018 年浙江省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设计技能交流	三等奖	2018 年浙江省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设计技能交流表现优异，技术突出，荣获三等奖	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8.11
13	2017 年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环境友好型地下空间支护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	浙江省土力学与工程学会	2017.11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在基坑支护施工领域持续进行研发，其突出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为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施工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是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也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有力保障。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1
2	其中：发明专利	46
3	实用新型专利	5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在内部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外部专家引导和支持结合下，形成了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能根据客户提供的项目情况、工程地质情况、施工工况等基础资料，在定性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相应的设计施工或技术咨询方案，以达到不断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工期、解决工程难题、提高工程效率等效果。

公司建立了技术中心体系，主要包括负责理论开发的研发部、负责技术推广与业务指导的浙峰咨询，多年来致力于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广。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各项业务开展中的技术审核与技术研讨，解决各类业务开展中的技术问题；同时，根据实践经验、发现提炼技术问题，改良和开发工法技术，进行工艺试验和研发创新；最终将技术创新在施工项目实践中进行应用和推广，促进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增强适用性。

公司目前共有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9 人，本科学历 1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约占公司技术人员总数的 38.33%。公司技术团队成员在包括 SCI 检索论文、EI 检索论文及其他专业期刊上共发表论文 60 多篇。

主要技术研发成果体现在掌握了基于轴力伺服的装配式可循环利用型钢组合支撑体系等一系列技术，经过不断保持高研发投入和创新，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浙江省级工法 5 项，获得授权专利 101 项，是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位居浙江省最具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超深 TRD 工法的发泡施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2,300,137.42	-	-
微扰动控制技术在狭长型基坑的近地铁保护工程中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729,068.16	-	-
装配式型钢组合支撑的三维协同设计平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493,262.91	-	-
装配式基坑支护结构 3D 数智化建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69,762.29	-	-
一种桩锚加撑技术在软黏土地质条件下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156,527.55	-	-
超深基坑中重型 H 型钢的整体吊装法施工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自主研发	966,189.10	-	-
复杂地层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防渗技术性能提升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33,241.95	5,301,039.20	-
基坑工程全装配化高回收率的施工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110,500.97	4,310,187.19	-
5G 信道辅助的全时空装配式基坑工程动态监测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59,405.94	2,333,512.87	-
可施加预应力的斜桩支撑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50,591.90	2,197,971.14	-
基于 5G 通讯平台的伺服型钢组合支撑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505.71	2,380,401.17	-
型钢组合支撑非标准化构件的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22,443.69	3,035,796.05	-
基于高性能外加剂的高密度超深水泥土地下连续墙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4,015,334.40	-
基于超重型 H 型钢的新型装配式桁架形支撑体系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	1,566,202.58	-
深基坑主动控制变形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58,337.40	5,342,901.03
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用重型 H 型钢连接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9,576.15	3,616,379.69
地下空间绿色支护技术的绿色指标测试与判定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83,656.68	3,000,228.08
复杂环境下的深基坑施工微扰动系列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8,296.48	3,209,335.01
外掺剂对水泥土墙多性能改善的方法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1,752,584.29

具有超大跨度的复合八字体系型钢组合支撑的设计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1,614,191.87
型钢组合支撑钢拱构件及其构成的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1,297,282.95
新型 HU 工法中钢桩的装配式接长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240,402.00
支撑梁与围护桩的装配式连接结构的设计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337,538.36
临近敏感结构物施工微扰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	-	138,477.77
地铁标准站深基坑中装配式支护体系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44,564.63
多性能复合添加剂对 TRD 水泥土墙体和易性改善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37,014.73
大变温环境中，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的安全度控制方法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33,489.53
型钢组合支撑集约型施工装备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1,303.83
HU 工法桩标准化的设计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1,303.83
型钢组合支撑构件螺栓群综合力学性能的研究与设计	自主研发	-	-	-1,629.78
基于地下空间绿色支护技术服务的基坑工程在线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8,474.87
基于 BIM 的型钢组合支撑标准化的研究与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10,104.66
<b>合计</b>	-	<b>9,521,637.58</b>	<b>25,490,311.31</b>	<b>21,641,572.97</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3.88%</b>	<b>4.88%</b>	<b>4.30%</b>

注：2021 年度部分研发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为负数的原因系房租减免摊销至研发项目所致。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与科研机构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将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施工经验与科研机构的科研能力结合起来，确保公司的技术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的技术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技术合作内容	合作协议期限或签订时间	成果归属机制
1	龚晓南院士	超深高性能渠式切割水泥土地下连续墙止水帷幕新技术	2022.01.01-2024.12.31	东通岩土所有
2	龚晓南院士	院士工作站建站协议	2022.01.01-2024.12.31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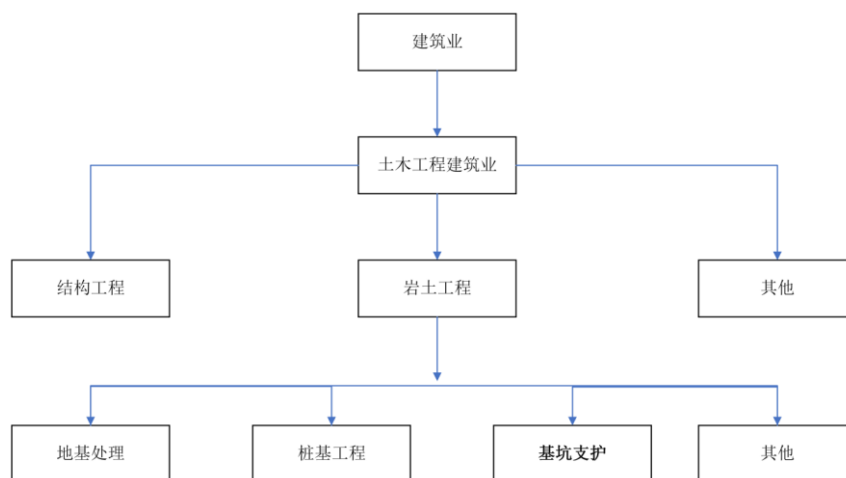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1037（有效期三年）；公司与 2023 年 1 月获得了浙江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是岩土工程的相关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申请人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48）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4899）”。



基坑支护，是为保证构筑物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

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在工程建设中起着挡土、稳固坑底以及截水的作用，同时保证施工周边环境的安全以及工程施工的安全，是岩土工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坑支护结构的选型、设计以及施工对施工的安全、经济效益以及工期有重大的影响，是建筑施工的关键技术之一，一旦出现差错，往往会造成重大的损失和安全隐患。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复杂，基坑支护项目也越来越多，技术与工艺要求也越来越高，为基坑支护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空间。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2	住建部	住建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住建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住建部	2022.01.26	涉及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影响本公司。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	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5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06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 3 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

					色建材，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倡导选用绿色建材。
3	《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3.07.21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中村改造是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涉及到既有建筑维护与加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岩土工程领域的工作将成为必要且重要的环节
4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11号）	建市〔2022〕11号	住建部	2022.01.19	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5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2022〕24号）	建标〔2022〕24号	住建部	2022.03.01	持续提升建筑效能，大力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6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号）	建标〔2022〕53号	住建部、发改委	2022.06.30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 2030 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7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	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2.11.02	“十四五”时期，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

					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 3% 以上。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2）	国务院公报 2022 年第 12 号	国务院	2022.03.25	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
9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23.01.30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0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	国发〔2021〕27 号	国务院	2021.12.09	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支点，以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网络提质增效，聚焦中西部地区精准补齐网络短板，稳步提高通达深度，畅通网络微循环。
11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	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31 号	国务院	2021.10.21	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
12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	建质〔2020〕46	住建部	2020.05.08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

	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号			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13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建城〔2020〕111号	住建部	2020.12.30	到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10.30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的研究及推广”属于鼓励类产业
15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建质函〔2017〕268号）	建质函〔2017〕268号	住建部	2017.10.25	为促进建筑产业升级，加快建筑业技术进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组织国内建筑行业百余位专家，对《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综合管廊建设施工技术、型钢水泥土符合搅拌桩支护结构技术等被列入地基基础



					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十项。
--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总体而言，上述政策从以下方面促进了岩土工程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1) 建筑业全过程深化改革持续推进。以往，建筑业各个领域存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不规范环节众多的情况，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来，国家政策明确了建筑业各个领域改革要求，如明确鼓励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投标制度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再简单一刀切；破除地域壁垒、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等；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监管，上述政策将规范建筑业市场的发展，淘汰一批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的企业。

2) 从稳经济、促交通运输与高质量城镇化等方面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建筑业的稳步发展。岩土工程作为建筑业的分支，其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无论是出于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是促进城镇化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都将扩大及建筑业乃至岩土工程的市场空间。

3) 从低碳环保角度对岩土工程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是一项涉及环节多的工程，在以往，存在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以价取胜的企业，建筑材料浪费严重，工期延误。建筑及建材作为我国主要的工业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点领域，未来将对建筑业、岩土工程行业减碳提出更高要求。例如，相比传统水泥，新型工艺回收材料、装配式建筑部件的现场施工将更受欢迎。

4) 从信息化方向指明了建筑业未来提升方向。住建部印发的《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加强 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据埃森哲研究院、2021 年中国企业数字转型指数报告和麦肯锡研究院中国行业数字化转型指数，在我国各行业数字转型水平比较中，房地产与建筑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均位于各行业末流，处在较低水平，而这也意味着建筑业在信息化水平提升方面是重要的政策着力点。当前，以 BIM、IoT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已成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支撑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在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之后，智慧建筑是下一个必然趋势。

##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基坑支护行业发展概况

基坑支护工程是岩土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岩土工程一般可分为地基处理、桩基工

程和基坑支护。

基坑工程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需开挖基坑，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其内容包括勘探、设计、施工、环境监测和信息反馈等工程内容。基坑工程的服务工作面几乎涉及所有岩土工程领域，如房建、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领域。

基坑工程是地下基础施工中内容丰富的领域，工程界已越来越认识到建筑基坑工程是一项关键风险控制工程，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新型学科，它涉及到工程地质、土力学、基础工程、结构力学、原位测试技术、施工技术、土与结构相互作用以及环境岩土工程等多学科问题。基坑工程大多是临时性工程，工程经费预算存在限制，而影响基坑工程的因素又很多，例如，地质条件、地下水情况、具体工程要求、天气变化的影响、施工顺序及管理、场地周围环境等多种因素，可以说它又是一门综合性的系统工程。

基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既要保证整个支护结构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又要控制结构和其周围土体的变形，以保证周围环境（相邻建筑及地下公共设施等）的安全。在安全前提下，设计要合理，又能节约造价、方便施工、缩短工期。要提高基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平，必须选择合理的支护结构体系，同时还要有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

基坑支护根据不同方式有如下分类：

分类依据	主要类型	说明
施工方式	顺作法	放坡开挖或设置基坑支护结构后进行土方开挖，自基坑底打设地下结构底板自下而上逐层进行地下结构施工的方法，包括放坡开挖、自立式维护体系（水泥土重力式挡墙、土钉墙、悬臂式围护墙）、板式支护体系（围护墙结合内支撑系统、围护墙结合锚杆系统）。
	逆作法	地下结构自上往下逐层施工，先沿基坑四周施工地下连续墙或密排桩作为地下结构外墙或基坑工程支护结构，同时在坑内按需要打设中间支承柱和支承桩，形成地下结构施工期间的竖向支承体系，然后从地面开始自上而下建造地下结构的楼板，利用结构梁板作为支护结构的水平支撑，随之从上向下挖一层土方即浇筑一层地下结构梁板，直至底板封底。可以缩短工期，尤其是在上下同步施工条件下更为明显。包括全逆作法、半逆作法，具体如周围临时围护墙结合坑内水平梁板替代支撑、支护结构与主体结构全面结合。 公司主要是使用逆作法为主或特殊情况下的顺逆结合法。
	顺逆结合	顺作法和逆作法相结合，例如：主体先顺作、裙楼后逆作；裙楼先顺作，主体后逆作；中心顺作、周边逆作等。
支护结构类型	放坡开挖（无支护）	造价最低、施工速度最快，但土方回填量大雨季已坍塌，适用基坑外具备足够放坡场地、周边环境宽松。
	水泥墙重力式挡墙	经济性好，土方开挖和地下施工均比较便捷，但占用较宽场地空间，变形较大，适用于较浅基坑。

	土钉墙	与放坡开挖类似利用土地自身强度，区别是采用土钉对边坡土体进行加固，包括单一型和复合型。
	支挡式结构	以挡土构件和锚杆或支撑为主的，或仅以挡土构件为主的支护结构，包括围护结构和支锚系统。又有如下分类： （1）围护结构分为排桩（钢板桩、预制桩、工法桩和灌注桩）和地下连续墙； （2）支锚系统分为悬臂式、支撑式（水平支撑和斜支撑）和锚拉式。 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新型工法主要是支挡式结构。

支护选型一般需要考虑安全等级、基坑深度、土质及地下水条件、环境条件。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是面向一级基坑、深基坑、复杂地质条件基坑、复杂临边环境下基坑等提供工法桩和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市可用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向高空及地下争取建筑空间成为了城市建设常态化场景。在此背景下，高层、超高层建筑以及地下空间在城镇建设中大量涌现，深基坑工程越来越多，基坑支护工程正向大深度、大面积方向发展。一般深大基坑通常都位于密集城市中心，紧邻建筑物、交通干道、地铁隧道及各种地下管线等，施工场地紧张、施工条件复杂、工期紧张，造成基坑围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难度越来越大，施工过程中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即总体呈现“面积大、开挖深、用地紧、周边建（构）筑物近”等特点，对基坑支护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及挑战。

## （2）基坑支护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建筑规模以及建筑密度的增加，对地下空间的利用需求逐渐提升。各种大型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城市地下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设计规划及综合施工建设项目层出不穷，为岩土工程行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基坑支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也为传统的岩土工程施工注入了新的技术动力。以科技为支撑点，建筑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为方向，着手低碳经济，是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方向。我国岩土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 1) 绿色建筑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越来越注重绿色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把握新技术革命机遇，促进信息化、新材料和新结构等技术在岩土工程行业应用，推动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延续了“十三五”的绿色建筑导向并将其上升到新高度，该规划强调：研究建立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出台绿色建造技术导则和计价依据，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

未来岩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全方位实现节能减排的

环保效果，减少工程现场的废土、废气、废水、粉尘和噪声污染，积极推广节能环保的新型施工工法。《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出台背景下，碳排放高的以混凝土为主的基坑支护工艺将受到限制；在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备节能、环保特点的 SMW 工法、以地下连续墙工艺为基础的逆作法施工技术均列入了《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根据相关报告显示，以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工法著称的 TRD 工法，用作基坑支护结构、H 型钢芯材回收时，比常用的钻孔灌注桩形式可降低造价约 18%，比钢筋混凝土地下连续墙形式可降低造价约 30%-40%。

## 2) 施工工艺标准化和装配式建筑广泛使用

建筑业依然存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发展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低、高耗能高排放、市场秩序不规范、建筑品质总体不高、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

以“生产标准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见长的预制构件技术已在发达国家广泛使用，但在我国仍有较大的推广空间。对于我国建筑业来说，将施工工艺标准化，通过低能耗、低排放的预制构件技术研发及其工程应用，可以有效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施工工艺标准化的表现之一即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 以上；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在基坑支护领域，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未来施工过程中地下围护体系的构建也将趋向于预制化、标准化。装配式基坑支护技术整体刚度大，重量轻，安装和拆除快速便捷，可以重复使用，无建筑垃圾，绿色节能，同时可缩短工期 60% 以上，造价节约 20% 以上，可实现绿色施工的环保节能新局面。

## 3) 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渗透率加大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BIM 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建筑业发展趋于个性化、定制化、集约化，逐步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数据、信息的共享。与此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与 BIM 技术结合，促进了建筑业信息化市场的革新。2020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在推动绿色建造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方面提出了推进 BIM 审图模式，这也促进了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集成应用。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加深应用，必将推动岩土工程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智能化，提高工程项目和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措施，贯彻落实到岩土工程的整个生命周期之中，促进岩土工程从“建造”到“智造”的变革。

#### 4) 行业集中度提升

岩土工程行业受不同地区的地质差异影响，不同地区因地质条件差别较大，岩土工程所适用的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以及管理方法存在较大差异，叠加早期建筑业存在区域性保护的情况，早期岩土工程行业集中度较低，较难形成跨地区的行业规模企业，形成了数量众多、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以价取胜的小型岩土施工企业。

一方面，随着我国科技的快速进步以及工艺的创新，市场经济发展下各类市场隐性管制减少，具有较多复杂地质环境项目经验、专业技术高、口碑较好的专业企业能够利用自身优势异地扩张，行业发展的集中度开始显现出集聚的趋势。

另一方面，随着日益复杂的岩土工程施工条件，建筑等级不断高级化，行业对企业在施工效率、节能环保、施工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企业以及单纯靠价格取胜的传统竞争方式都难以达到客户及建设方要求，拥有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的技术企业将从中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受以上因素影响，岩土工程企业在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与公共建筑工程、科技行业头部企业及建筑总承包方合作关系紧密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行业集中度将提升。

#### 5、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众多，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全国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超过 5000 多家，市场较为分散，竞争十分激烈。

从竞争业务类型来看，目前参与基坑支护工程竞争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三类：一是具有地基基础专业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一般为综合性的施工建设方，该类企业一般业务类型众多，往往将地基基础业务进一步分包；二是业务覆盖地基基础各个分项单元的地基基础工程企业，如中岩大地、中化岩土下属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业基等；一类是主要专业从事基坑支护的公司，如本公司、华铁应急下属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从规模上看，则主要有如下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大型综合性的施工方，多为国有企业建设集团或大型民营建设集团，但由于其业务类别较多，往往也会将地基基础业务对外进行分包；第二梯队为各类具备一定项目优势、设备优势的专业地基基础服务商，如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第三梯队是各类规模较小、设备拥有量较小、主要依靠传统工法从事基坑业务的企业。

由于各地地质构造各不相同，所需地基与基础工程技术要求差异大于地面主体工程，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目前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目前各区域市场已形成一些区域性行业领先的企业，如

中化岩土、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地质矿产工程公司以及本公司等，这些企业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作为专业性较强的细分行业以及区域半径限制，大多数地基与基础工程企业缺乏跨区域经营的实力，仅少数隶属于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企业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能力。

随着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划化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下建筑业破除区域壁垒的趋势，加之建筑环保要求的持续提升，使得部分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稳定、客户体系优质、拥有核心技术和新型施工工法、新设备以及新材料研发和应用的企业拥有更充分的发展机会，岩土工程行业已逐步进入行业整合的转型期，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集中度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客户资源与业务机会也将向部分技术优、口碑好、研发强、服务佳企业倾斜，使岩土工程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与技术创新的道路，最终形成技术竞争、服务竞争而非单纯价格竞争的良性竞争局面。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基坑支护领域领先的专业服务商，在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比较优势。

以行业内较为先进、近几年发展迅猛的 TRD 工法为例，根据有关数据，TRD 工法 2018 年起在国内开始快速增长，截止到 2021 年底，全国 TRD 项目总数超过 500 个，TRD 施工总方量达近 600 万方。公司仅报告期内涉及 TRD 项目 63 个，总施工量达到 58 万方；以 TRD 设备保有量来看，华铁应急 TRD 工法设备合计 22 台，是国内拥有 TRD 设备最多企业，公司 2022 年末自有 TRD 设备 9 台，属于行业前列。

以公司技术来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浙江省级工法 5 项，受邀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 1 项、省级标准 2 项，参编地方标准 2 项、企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6 项；技术方面先后荣获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技术荣获科学进步奖、科学技术奖；经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鉴定，公司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竞争优势

#### （1）经验优势

近二十年来，随着基坑开挖深度的增加和项目周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业务和总包人员越来越严肃对待岩土工程领域的工作。岩土工程行业竞争激烈下以价取胜的项目逐渐减少，对于项目经验与过往业绩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一方面建筑工程资质认证对企业项目业绩提出了明确的指标要求，另一方面客户选择专业承包商时，项目经验也成为重要的考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

的项目经验承接了多项“深、大、特、新”项目。包括：G20 杭州西湖国宾馆综合配套改造项目、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杭州亚运会水球训练馆项目、联合国地理信息会址配套综合体项目、郑州综合交通枢纽核心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杭临城际铁路广场站开发项目等重点工程、2020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浙江宁波余姚井头山遗址项目。多项项目帮助客户克服复杂困难缩短工期、安全保障地完成建设，荣获“钱塘杯”“西湖杯”等荣誉。

公司已经拥有省级工法 5 项，并获评浙江省知名商号。业务遍及全国各地，与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电建、浙建集团等大型建筑施工旗下工程局保持了长期的项目伙伴关系，参建了一批地铁、管廊、隧道、水库等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和复杂临边环境的商业项目，完成了杭州地铁、宁波地铁、南昌地铁、武汉地铁、温州地铁、上海地铁、深圳地铁、杭州庆春隧道、杭州望江路隧道及赣江水利枢纽等一大批重点工程，上述项目和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岩土领域的声誉，在国内绿色支护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

## （2）技术优势

公司在地下空间开发设计、施工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优势，并为行业内技术的使用提供了技术范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批浙江省级工法 5 项，获得授权专利 101 项，是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受邀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 1 项、省级标准 2 项，参编地方标准 2 项、企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6 项。技术方面先后荣获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标准科技创新奖”项目奖三等奖、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技奖一等奖、中国发明协会创业创新奖二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度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等荣誉。

公司研发和改良的绿色、高效、高强型钢组合支撑系统和 TRD 工法在地下空间开发过程中具有节能环保、经济高效方面的优势。以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技术为例，型钢组合安装、拆除方便，施工速度快，无需养护，不仅缩短了整个支护的施工工期，全部型钢支撑还可以回收拆除，且不会造成粉尘、建筑垃圾、噪音污染，节约大量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公司装配式基坑支护体系及成套技术创新经浙江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进行了鉴定，对比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的施工工艺，通过理论计算，平均节能比可达 32.3%、节水比可达 19.3%、减排比可达 37.3%（碳排放）、粉尘浓度降低比 29.5%、垃圾减排比 87.8%、噪声减低比 52.9%、工业化率可达 45.4%，是集“节能、节水、节材、节时”等优点于一体的绿色支护科技。目前公司掌握的“基于轴力伺服的装配式可循环利用型钢组合支撑体系”、“实现微扰动施工的可回收装配式桩墙围护体系”等新型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承接项目。

除内生性技术创新外，公司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土木工程学专家作为高级技术顾问，成立了浙江省院士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并设立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浙江大学建立了技术合作，通过积极与行业前沿机构合作丰富工法理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 **(3) 人才优势**

历经多年的创业发展，东通岩土建设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和一批实践经验丰富、实力过硬的施工力量。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其中博士（后）1 名，硕士 10 余名，中、高级职称人员 30 余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9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6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2 人，注册造价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专职安全员 31 人，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人员 64 人等。

公司主要高管长期从事基坑支护工程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深谙行业的规律特性、经营模式、管理模式与未来发展趋势，对岩土工程企业降本增效，保持持续发展拥有深刻、独到的见解；公司聘请外部的院士等高级技术顾问也不断为公司培训人才，不定期组织主题沙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经营人员与行业协会、高校等通过交流会、学术报告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拥有丰富的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

### **(4) 管理优势**

岩土工程不仅是一项多学科综合新型学科，同时也是一项具有时代特点、实践性和经验性都很强的工程，在地质条件难度大、基坑环境复杂、工期紧张、预算控制严等因素下，具备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标准化施工流程、现场管理有序的公司将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而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经营业务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在公司历年承接的工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施工经验，具备大型复杂工程的承接能力，已成为浙江省装配式基坑支护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在各种施工技术关键环节制定了流程化施工标准，减少外界因素影响以提升施工质量；针对绿色建筑趋势下对型钢支撑进行了各类标准化设计，大量应用高强 H 型钢标准件，经模块化组合而成一定的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绿色、节能施工标准，施工技术的标准化、流程化、预制化是公司经营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安全、绿色工程施工服务的技术保证。相比目前市场存在的仅从事专业设备租赁的服务商，或是对支护方案施工现场管理不够的企业，公司组建了劳务公司，关键工法工序的施工服务均为自身劳务人员执行，特别了解施工工序以及现场特殊情况的处理，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精选合作较久的劳务分包公司，现场管理有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业务构建、业务流程、管理团队、施工团队的有效管理使公司的技术优势得以落地，并提升了服务品质，并进而赢得



客户信赖。

### 3、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不动产较少又限制了银行授信规模。公司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相对受限，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在岩土工程市场扩张的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也会对公司承揽重点项目和特大型、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公司已经拓展了山东、江西、河南等地区的业务，但相对于华东地区，所承接的项目仍较少，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仍有待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在深耕华东地区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开发，拓展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以“开拓地下空间，守护城市生命线”为使命，始终致力于地下空间绿色支护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公司结合当前所面临的机遇和自身优势，研判行业发展和竞争态势，制定了以技术引领、加强市场渗透的总体战略。公司将努力推动绿色支护行业健康发展，对绿色支护市场深耕细作，响应“绿色、节能、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趋势，以实现绿色支护技术的应用普及。

公司将以本次申请挂牌为契机，提高经营实力、信息化建设、加强研发实力并优化公司财务情况，继续保持在基坑支护专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建立公司品牌，为实现市场覆盖加强自身影响力。

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保持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

公司目前业务在环杭州湾市场已全面铺开，基础扎实，结合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趋势，需加大外拓市场。未来3年内，本公司将在现有技术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机制；加强创新技术的适用性研究，推进新的工艺技术在工程施工中的运用，积累创新技术的

施工经验，不断改进施工方法与工艺，保持自身的技术地位，为市场渗透作好支撑。

公司在绿色支护市场深耕细作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技术的优化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政府、业主、各类建筑设计勘察客户加大业务交流，加大品牌宣发力度，推动技术普及，加深行业对公司技术能力的信任度。

## **2、重点布局和战略性突破，扩大市场布局**

在地域市场方面，公司将采取步步为营的三阶段规划：首先，扎根浙江及周边软土区域，以东部长三角城市群为重点突破，深度开发宁波、温州、嘉兴、台州、南京、无锡、苏州、合肥、黄山等地下空间开发核心潜力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长三角装配式绿色支护行业的龙头地位；其次，在紧抓经营效益并对业务质量、风险及工程量的大小严格把关的前提下，积极外拓市场，强力渗透厦门、福州、广州、深圳、天津、青岛、烟台等我国南北沿海中心城市市场；最后，加大对我国中西部地区市场业务开拓力度，扩张业务版图边界，以中西部地区地铁隧道、水利工程、文物保护、矿区防渗工程、固废污染源隔离项目为重要突破市场，从而辐射全国并探索国外。

## **3、加强科学规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

公司拟在未来 2-3 年通过规范化、精细化两阶段，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变革适应性的组织结构，使业务管理、施工管理与技术创新相匹配，打造东通岩土精品工程品牌。

规范化阶段，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用人管理机制、完善现有的工作流程，健全各类经营、工程管理资料流转、审核；定期开展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强化技术、业务、合规层面的知识普及，提升员工综合业务水平；注重品牌宣传，建设整体性企业文化，优化官网、垂直门户自媒体、微信等宣发渠道，提升公司品牌。

精细化阶段，公司将结合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技术，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业务与财务规范等模块有效推行精细化施工管理，完善各管理环节，扩大管理半径，以匹配市场拓展；建设专业的数字化建设团队，持续优化设备管控、工程施工及业务流程；打造“东通数字智慧工地”平台，将施工现场的施工过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绿色施工等重点环节，通过平台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实现项目业务数字化。

## **4、升级研发中心，加快技术创新**

未来，在建筑产业整体增长趋缓的背景下，建筑企业想要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必须不断发现新形势下的业务机遇。公司坚定立足专业领域，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市场需求及行业政策为导向，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和创新。

首先，公司将加大在基坑支护技术上的研发投入，推动基坑支护施工中关键工艺技术整体提升

技术，以应对不断加大的技术难度、工程条件、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

其次，公司将进一步结合装配式建筑、低碳环保技术变化、数字化发展，加强与基坑支护技术配套的设备、材料研发，以技术促设备更新，以设备更新迭代技术，实现建筑技术的创新、绿色、智能化发展，以符合社会发展的方向。

此外，公司将结合建筑新形势下基坑支护的应用场景进行研究和开发，挖掘公司业务机会，例如针对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寿命较久后的维护更新；公司将与上下游产业链客户加大业务开发合作，扩大公司业务的应用面。

### **5、人才发展计划**

依托本次挂牌，公司在提升品牌影响力、优化员工福利及待遇的同时，研发环境、研发条件也将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各专业高素质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管理型人才，为公司研发水平提升、业务队伍建设、管理层储备等方面进行力量储备。

## **十、 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重大项目合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当期收入排名的前五大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 设施工程(二期) 设计采购施工 (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桩基工程	公开招 投标	单一施 工合同	2023/2/24	截至报告 期末未完 工	2,991.45	每月10~15日办理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的月度结算,月度结算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完工结算的主要依据	工程款支付需同时满足“四项支付条件”,在30个工作日之内,按每月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结算金额的80%支付,桩基工程完工后按照结算金额85%支付;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90个工作日之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5%,甲方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5%(防水工程预留最终结算价款的10%)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两山”未来科 技城科技人才中心 建设项目EPC总 承包工程项目围护 工程	公开招 投标	单一施 工合同	2023/2/28	截至报告 期末未完 工	2,492.77	分包人每月20日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并编制每月进度完成量报表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的进度款;分包承包范围内围护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分包人交齐合格资料一式六套,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并与承包人办理完结算工作后6个月后付款至结算确认额的95%;余款5%作为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若无质量返修扣款事项则于保修期满2年后无息付清(质保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合作组 织地方经贸合作示 范区交大大道地下 道路交通配套工程 项目TRD水泥土 搅拌墙工程	公开招 投标	单一施 工合同	2021/8/4	截至报告 期末未完 工	6,154.28	乙方每月20日前上报完成工程量,甲方每月30日前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20日至当月20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本工程无预付款,计量周期按月计量,付款周期为每4个月付款一次,付款比例为计量款的75%,结算全部完成合同封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值的97%。留工程结算总值(不含增值税)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4	杭州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格畷 股份经济合作社商 业商务用房工程	商业谈 判	单一施 工合同	2023/4/20	截至报告 期末未完 工	1,720.25	乙方每月25日前上报完成工程量(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次月支付上月完成产值金额的80%,±0.00完成后支付已完成产值金额的90%,工程主体全部结项且基坑维护审计审核完成后10日内付清。
5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钱塘	杭钱塘工出(2022) 23号地块工业厂 房(标准厂房)工	商业谈 判	单一施 工合同	2023/1/13	截至报告 期末未完 工	1,147.75	甲方每月25日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价次月支付70%;全部主体结项浇筑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80%。剩余款项在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30天内付清。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分公司	程(中科院医学所二期)项目						为一个计量周期)	

2022年,公司前五大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项目 TRD 水泥土搅拌墙工程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1/8/4	截至报告期末未完工	6,154.28	乙方每月 20 日前上报完成工程量,甲方每月 30 日前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本工程无预付款,计量周期按月计量,付款周期为每 4 个月付款一次,付款比例为计量款的 75%, 结算全部完成合同封闭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值的 97%。留(不含增值税)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 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 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 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 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2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微医国际数字健康中心(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12/7	2023/4/28	2,813.00	甲方每月 25 日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全部基坑的 TRD 连续墙, 三轴搅拌及 H 型钢插入施工完成后支付 TRD 连续墙, 三轴搅拌及 H 型钢工程总价的 40%, 在完成当月的次月支付, 2. 每个地块型钢组合支撑安装完成后支付型钢组合支撑工程总价的 40%, 在完成当月的次月支付。3. 每个地块地下室顶板完成, 次月支付至本合同的 70%, 4. 项目主体结项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与超期使用费总价的 80%, (30 天内付清)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与超期使用费总价的 95% (30 天内付清), 剩余所有款项在审计完毕 30 天内付清。
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	邀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4/30	2022/12/25	2,976.10	乙方原则上每月 20 日前, 协助甲方完成分工程款(含人工费)核算, 并根据工程量约定的单价和考勤记录, 拟定并确认月度劳	本工程无预付款,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付款周期为每 4 个月付款一次, 付款比例为计量款的 75%, 结算全部完成合同封闭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值的 97%。留(不含增值税)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 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 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务人员工资	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4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余政储出(2020)25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9/20	2022/10/11	2,747.32	甲方每月25日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1、甲方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乙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双方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结算款的95%; 4、双方结算完成后90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 超期完成施工后100%
5	浙江龙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富政储出[2021]32地块基坑支护项目	邀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7/11	截至报告期末未完工	2,607.88	乙方每月25日前上报完成工程量,甲方每月30日前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1、1#(42、43中线轴线至46轴)~2#区(33、34中线轴线至42、43中线轴)围护(不包括支撑体系)完成,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5%;2、剩余区块每个月向丙方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丙方在审核确认后按当期完成审核工程量的75%支付;3、基础底板浇筑完成,撑拆除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1-4#楼区域作为一个支付单元;5#楼区域作为一个支付单元);4、基坑土方回填完成,型钢拔除,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90%;乙方出具准确详细的验收及结算资料给丙方,双方现场核对工程量,结算审核完毕;支付至结算总价100%

2021年,公司前五大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一期工程	邀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1/2/27	2022/12/12	5,162.81	甲方每月25日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签字确认(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1.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70%。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已确认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5%。整体工程(即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下同)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总包结算办理完毕后2个月付至分包结算值100%。分包结算完成后15日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内,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发票(需确保发票为当年度发票)原件及抵扣联电子版扫描件,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赣江主支象山枢纽一期临时通航专项工程	公开招投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1/2/23	2021/5/26	2,409.98	乙方负责按规定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	本合同所有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必须在(地点)银行开设结算专门账户,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提供现金。施工过程中,建安费进度款按照业主、监理审定的月计量金额 6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业主、监理审计核定后,建安费支付至监理、业主审定的累计计量金额的 70%;工程完工结算经甲方审核部门审定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4 个月),经甲方及相关单位确认无工程质量缺陷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价余款(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付相关款项。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2/22	2023/2/16	2,074.74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9.3.3、甲方计划于 2021 年 7 月份(方开挖前)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70%(其中进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从审核工作量的 70%工程款内扣除,剩余部分打入乙方普通账户中),工作量在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 9.3.4、甲方和业主之间的±0.00 分阶段结算完成时支付到审核完成工作量 85%; 9.3.5、本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甲方对乙方结算审定金额的 95%; 9.3.6、本项目双方办理工结算手续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100%
4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四堡七堡单元观潮路(艮山东路-凤起路)道路工程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1/1	2022/5/24	1,529.65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计量统计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的工程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由甲方工程部进行现场核实	甲方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当月结算价款 70%在次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部分在本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且退场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5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20)25号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9/20	2022/10/11	2,747.32	甲方每月 25 日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予以计量并	1、甲方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2、乙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工作量确认条款	付款条款
	公司临平分公司	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签字确认（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	3、双方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款的 95%； 4、双方结算完成后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 超期完成施工后 100%



## （二） 报告期各期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情况

公司的项目验收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披露，公司施工项目均采用过程验收，在收到总包方或业主方的退场通知或最后部分的型钢拆除令后，公司现场施工工作即已经验收完成并组织退场，并组织编制结算资料，向客户提交结算资料，客户完成结算后支付公司尾款，公司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因此，本节所披露“当期竣工验收项目”均指当期完工退场项目。

公司报告期各期已完工项目的总数量和总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当期竣工验收项目数量	40	90	87	217
合同总额（万元）	23,225.46	52,947.08	55,756.14	131,928.68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3,249.38	21,524.55	15,626.29	40,400.22

其中各期收入前五大的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及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截至当期末状态	当期确认收 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回款 金额(万元)
1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 标段城子站地下连续墙施工项目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3/3/31	2023/6/25	739.90	完工未结算	702.76	-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钢支撑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11/22	2023/5/25	580.43	完工未结算	290.81	270.00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河汇(汇东地块)项目第一期(9号地块)及第一期(10、11号地块(含花园路及闻涛路)项目)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7/25	2023/6/7	775.89	完工未结算	270.33	99.04
4	杭州凯鹰塑钢有限公司	凯鹰连力医疗产业园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2/11/11	2023/6/2	438.69	完工未结算	251.86	240.0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项目桩基支护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11/12	2023/6/18	460.30	完工未结算	212.93	243.90

2022 年，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截至当期末 状态	当期确认收 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回款 金额(万元)
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	邀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4/30	2022/12/25	2,976.10	完工未结算	2,484.40	1,050.00
2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余政储出(2020)25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9/20	2022/10/11	2,747.32	完工未结算	1,709.69	2,170.00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赣江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南支)基础处理项目等厚水泥土防渗墙(标段II-I)工程专业分包施工项目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2/3/4	2022/6/12	708.41	已结算	885.34	-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截至当期末 状态	当期确认收 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回款 金额(万元)
4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0-29号地块工程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6/27	2022/12/12	1,907.19	完工未结算	848.43	863.96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一期工程	邀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1/2/27	2022/12/12	5,162.81	完工未结算	834.11	2,446.64

2021年，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承接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 (万元)	截至当期末 状态	当期确认收 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回款 金额(万元)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赣江主支象山枢纽一期临时通航专项工程	公开招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1/2/23	2021/5/26	2,409.98	完工未结算	2,048.56	805.70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南区地铁保护区TRD工法水泥土搅拌墙施工项目	邀标	单一施工合同	2021/7/28	2021/12/20	1,539.87	完工未结算	1,403.91	915.50
3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九堡三卫村经济合作社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0/10/19	2021/10/25	1,625.92	完工未结算	1,250.57	450.00
4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生闻涛大厦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0/11/26	2021/12/31	1,330.55	完工未结算	1,241.08	1,020.00
5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澳总部大楼和新凤鸣总部大楼项目	商业谈判	单一施工合同	2021/3/15	2021/11/7	600.00	完工未结算	550.46	350.00

**(三) 报告期各期末完工项目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完工项目的总数量和总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当期未完工项目数量	70	74	87
合同总额（万元）	66,850.74	64,621.31	68,418.05
当期收入金额（万元）	20,004.77	29,861.29	29,433.99

2、其中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收 入(万元)	当期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2,991.45	2,282.70	902.63	415.71	-	4.01	261.79	10.99	1,595.14
2	安吉“两山”未来科技城科技人才中心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围护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2,492.77	2,135.96	453.63	1,003.78	9.95	8.10	147.10	12.60	1,635.16
3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项目 TRD 水泥土搅拌墙工程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6,154.28	1,803.09	348.47	150.61	237.10	31.02	62.06	161.47	990.74
4	杭州市上城区格畈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商务用房工程	杭州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1,720.25	890.23	120.58	329.04	26.09	31.65	26.38	28.20	561.95
5	杭钱塘工出(2022)23号地块工业厂房(标准厂房)工程(中科院医学所二期)项目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钱塘分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1,147.75	863.99	212.62	34.58	89.03	35.11	11.10	140.71	523.15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截至当期末回 款情况(万元)	当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万 元)	截至当期末 累计确认收 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桩基工程	2023/2/24 进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865.70	1,124.81	2,282.70	902.63	415.71	-	4.01	261.79	10.99	1,595.14
2	安吉“两山”未来科技城科技人才中心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围护工程	2023/2/28 进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900.00	753.73	2,135.96	453.63	1,003.78	9.95	8.10	147.10	12.60	1,635.16
3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项目 TRD 水泥土搅拌墙工程	2021/8/4 进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816.25	1,097.39	5,898.75	1,175.41	584.38	975.84	462.37	224.70	417.58	3,840.28
4	杭州市上城区格畈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商务用房工程	2023/4/20 进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534.61	373.19	890.23	120.58	329.04	26.09	31.65	26.38	28.20	561.95
5	杭钱塘工出(2022)23号地块工业厂房(标准	2023/1/13 进场,截至报告	200.00	523.74	863.99	212.62	34.58	89.03	35.11	11.10	140.71	523.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截至当期末回款情况(万元)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厂房)工程(中科院医学所二期)项目	期末尚未完工										

2022年,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当期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项目 TRD 水泥土搅拌墙工程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6,154.28	2,924.46	517.26	237.88	602.30	135.99	50.02	119.00	1,662.46
2	微医国际数字健康中心(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2,813.00	2,537.98	650.49	190.22	288.90	73.73	34.69	205.67	1,443.70
3	富政储出[2021]32 地块基坑支护项目	浙江龙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2,607.88	1,591.20	365.15	579.72	57.00	29.39	96.49	71.46	1,199.22
4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一期)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3,107.29	1,280.88	197.91	434.27	108.17	42.00	32.39	76.63	891.36
5	杭政储出(2021)23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1,818.65	1,245.63	270.46	165.56	118.62	63.58	46.27	99.81	764.30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截至当期末回款情况(万元)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项目 TRD 水泥土搅拌墙工程	2021/8/4 进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27,34.72	508.27	4,095.67	826.94	433.77	738.74	431.35	162.64	256.11	2,849.5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截至当期末回款情况(万元)	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截至当期末累计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2	微医国际数字健康中心(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2021/12/7 进场, 2023/4/28 完工	750.00	375.20	2,843.88	854.74	197.90	306.26	111.57	80.24	276.55	1,827.26
3	富政储出[2021] 32 地块基坑支护项目	2022/7/11 进场,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544.72	1,001.50	1,591.20	365.15	579.72	57.00	29.39	96.49	71.46	1,199.22
4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一期)	2022/7/1 进场,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626.50	178.25	1,280.88	197.91	434.27	108.17	42.00	32.39	76.63	891.36
5	杭政储出(2021) 23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022/7/15 进场,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482.72	508.83	1,245.63	270.46	165.56	118.62	63.58	46.27	99.81	764.30

2021 年, 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当期成本投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一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5,162.81	3,148.98	989.76	843.18	240.34	30.41	106.15	107.73	2,317.56
2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2,074.74	1,908.78	344.13	567.37	73.25	21.53	76.94	52.86	1,136.08
3	四堡七堡单元观潮路(艮山东路-凤起路)道路工程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1,529.65	1,672.48	662.97	28.38	223.81	42.35	239.42	163.42	1,360.36
4	余政储出(2020) 25 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2,747.32	1,482.83	288.10	704.32	71.53	46.39	47.29	127.05	1,284.69
5	融尚嘉玺广场	淮安市建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施工合同	1,767.11	1,458.97	163.39	356.53	77.64	55.15	68.66	104.24	825.61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截至当期末回	当期末应收	截至当期末	截至当期末累计成本投入(万元)
----	------	------	--------	-------	-------	-----------------

			款情况(万元)	账款余额(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人力成本	材料费	折旧费	运输费	租赁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1	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一期工程	2021/2/27 进场, 2022/12/12 完工	1,963.52	631.55	3,148.98	989.76	851.10	254.34	35.63	110.57	112.94	2,354.34
2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	2021/2/22 进场, 2023/2/16 完工	502.50	993.64	1,908.78	344.13	574.28	85.63	28.25	82.16	56.35	1,170.79
3	四堡七堡单元观潮路(良山东路-凤起路)道路工程	2021/1/1 进场, 2022/5/24 完工	840.00	532.73	1,672.48	662.97	29.84	228.26	52.35	243.19	189.92	1,406.54
4	余政储出(2020)25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021/9/20 进场, 2022/10/11 完工	870.00	357.52	1,482.83	288.10	704.32	71.53	46.39	47.29	127.05	1,284.69
5	融尚嘉玺广场	2021/3/16 进场,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447.10	178.23	1,458.97	163.39	356.53	77.64	55.15	68.66	104.24	825.6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产生差异的情形, 主要系总包方项目进度安排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进度差异;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我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各期尚未开工的重大新签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尚未开工的重大新签订单情况(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2023 年 1-6 月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部新城明湖南区工程(二期)隧建段 I 标段围护及加固桩(包件二)工程	浙江宁波	单一施工合同	2023/8/18	未完工	539.34
	岱山海中洲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岱山竹屿新区核心区三期 B-2 地块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	浙江舟山	单一施工合同	2023/7/11	未完工	480.00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2)102 号地块商业商务文体设施用房	浙江杭州	单一施工合同	2023/7/8	未完工	620.00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萧政储出(2021)25 号地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型钢组合支撑工程	浙江杭州	单一施工合同	2023/7/11	未完工	300.00



报告期各期	客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务模式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2022年	浙江新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沿江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浙江杭州	单一施工合同	2023/4/10	未完工	649.7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岛地铁7号线二期土建三标段一工区-TRD止水帷幕工程（蓝鳌路站）项目	山东青岛	单一施工合同	2023/3/22	未完工	408.23
2021年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4号线项目TRD加固工程项目	江苏南京	单一施工合同	2022/6/22	2022/7/15	289.84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政储出2020-36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浙江杭州	单一施工合同	2022/2/25	2023/2/1	584.87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心洲南京地铁4号线项目TRD加固工序项目	江苏南京	单一施工合同	2022/4/18	未完工	1,044.9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项目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

##### 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入前五大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截至2022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截至2021年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毛利	截至2022年末已确认毛利	截至2021年末已确认毛利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北净水厂一期工程	5,162.81	2,715.81	2,702.11	2,354.34	2,101.39	1,280.98	794.64
2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余政储出（2020）25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747.32	2,092.77	2,090.80	1,284.69	1,099.76	1,101.72	198.14
3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微医国际数字健康中心（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2,813.00	1,859.17	1,827.26	383.56	1,013.68	1,016.62	-77.66
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双浦单元XH23-R21-B07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01.94	1,708.37	1,708.37	1,708.37	1,112.06	1,112.06	1,112.06
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	2,976.10	2,040.36	1,964.85	-	552.34	519.56	-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已发生成本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 已发生成本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 已发生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已 确认毛利	截至 2022 年末已 确认毛利	截至 2021 年末已 确认毛利
	公司青岛分公司、青 岛市政空间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 续墙工程							

续: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结算日期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预计损失	合同结算条款
1	中国建筑 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 司	杭州市城北净水 厂一期工程	未结算	-	4,817.20	-	1.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70%。；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甲方已确认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整体工程（即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下同）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总包结算办理完毕后 2 个月付至分包结算值 100%。分包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发票（需确保发票为当年度发票）原件及抵扣联电子版扫描件，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2	浙江振丰 建设有限 公司	余政储出（2020） 25 号地块（长三 角创新研发总部 基地项目）	未结算	-	3,192.52	-	1、甲方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2、乙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3、双方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款的 95%；4、双方结算完成后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所有款项。超期完成施工后付 100%。
3	浙江国丰 集团有限 公司	微医国际数字健 康中心（地块一、 地块二）（地块三） （地块四）	未结算	-	2,872.85	-	1、全部基坑的 TRD 连续墙，三轴搅拌及 H 型钢插入施工完成后支付 TRD 连续墙，三轴搅拌及 H 型钢工程总价的 40%，在完成当月的次月支付；2、每个地块型钢组合支撑安装完成后支付型钢组合支撑工程总价的 40%，在完成当月的次月支付；3、每个地块地下室顶板完成，次月支付至本合同的 70%，4.项目主体结项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与超期使用费总价的 80%，（30 天内付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与超期使用费总价的 95%（30 天内付清），剩余所有款项在审计完毕 30 天内付清。
4	浙江中南 建设集团	双 浦 单 元 XH23-R21-B07 地	未结算	-	2,820.43	-	1、甲方按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 60%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上报上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已完工程价款及进度款支付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结算日期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预计损失	合同结算条款
	有限公司	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7日内审核完毕并确定月度已完工程价款及应付进度款额(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已认可乙方的上报金额),甲方审核确定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2、三轴搅及H型钢插入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数的70%,30天内支付;3、型钢组合支撑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30天内支付;4、剩余所有款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后120天内一次性付清;5、H型钢或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使用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使用时间的,超期使用费按月签证计量,超期使用费甲方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后120天内一次性付清。
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	未结算	-	2,592.69	-	本工程无预付款,计量周期按月计量,付款周期为每4个月付款一次,付款比例为计量款的75%,结算全部完成合同封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值的97%。留(不含增值税)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3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范三会运作、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对外担保管理、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实施,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2月9日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通岩土	项目现场存在一般事故隐患。	罚款	10,0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基本情况

2023年2月9日，东通岩土收到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文号为青建罚（2022）第25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东通岩土在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土建02工区合川路站施工过程中，一处临时配电箱未加装绝缘踏步，临时用电电缆出地面未加装套管，履带吊安装拆卸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现场存在3项一般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日施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该法规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场存在8项（含）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项（含）以内重大事故隐患的”轻微情形，给予东通岩土处人民币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 2、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根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青建规字〔2021〕1号），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日施行）并依据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的，适用如下自由裁量权基准：

分档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轻微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场存在8项（含）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项（含）以内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场存在8项以上，10项（含）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以1.5万元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场存在10项以上，12项（含）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4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场存在12项以上，15项（含）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5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以2.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场存在15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6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以3万元罚款

综上，东通岩土本次违规行为被处人民币1万元罚款，被分档为“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本违

规行为所涉处罚标准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提供包括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和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东通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东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已合法拥有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械设备、施工租赁材料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招聘和解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



		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部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杭集团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钢铁炉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钢材贸易、对外投资、物业租赁	70.00%
2	杭州高新橡	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	线缆用高分	22.03%

	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杭州融筑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分子材料贸易	22.03%
4	浙江德清东杭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塑钢、铝合金门窗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加工产品。	物业持有及租赁	100.00%
5	无锡东杭钢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贸易	100.00%
6	杭州东控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贸易	100.00%
7	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动产租赁。	物业持有及租赁	100.00%
8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水暖通风设备、配件、陶瓷制品、日用百货批兼零、代购代销;仓储(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贸易	75.00%
9	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典当业务	53.58%

10	东杭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水电上门安装，室内外装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物业持有及租赁	64.77%
11	杭州东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型车停车服务(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物业管理	60.00%
12	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持有	80.62%
13	杭东实业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贸易、对外投资、	52.30%
14	杭州华杭实业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及马口铁开平加工。服务：房屋租赁。	物业持有及租赁	47.07%
15	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65.40%
16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江干区域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服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48.19%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胡敏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汤春香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之母亲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胡焕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0.00	0.00	199,296.00	否	是
<b>总计</b>	-	-	<b>0.00</b>	<b>0.00</b>	<b>199,296.00</b>	-	-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之母亲与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往来，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01.01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本期计提利息	2021.12.31
汤春香	4,719,022.14	-	5,047,283.47	328,261.33	-

截至2021年末，公司存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焕代垫费用形成了19.93万元资金占用，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归还占用的资金，自此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股东利益、内部控制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升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6,514,933.33	-	17.68%
2	胡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公司股东通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8,270,600.00	-	58.85%
3	胡琦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	1.33%
4	张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5% 以上股东	8,030,000.00	5.35%	-
5	冯青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吕庆	独立董事	董事	-	-	-
7	王明喜	独立董事	董事	-	-	-
8	冯乐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9	陈萍	监事	监事	50,000.00	-	0.03%
10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500,000.00	-	0.33%
11	宣永校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0	-	0.33%
12	高红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212,000.00	2.14%	-
13	倪利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	0.6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胡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焕和胡敏系堂兄弟，胡焕持有控股股东东杭集团 20% 的股权，胡敏持有控股股东东杭集团 7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无其他持股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与非独立且非外部的董事、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对相关人员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安钦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升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胡敏	董事	东杭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杭东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浙江成汉思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敏	董事	湖州东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浙江德清东杭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东杭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杭州东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敏	董事	通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胡敏	董事	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琦	董事、副总经理	浙峰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琦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工业大学	教师（离岗创业）	否	否
冯乐伟	监事会主席	安钦实业	监事	否	否
宣永校	副总经理	东通劳务	监事	否	否

高红伟	副总经理	浙峰咨询	监事	否	否
冯青	独立董事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吕庆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师	否	否
王明喜	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否	否
陈萍	监事	东杭集团	财务经理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	浙江成汉思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9.38%	化工设备生产销售	否	否
胡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	江西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	货币银行服务	否	否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东杭集团	20.00%	钢材贸易、对外投资、物业租赁	否	否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升杭投资	31.6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胡焕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	货币银行服务	否	否
胡琦	董事、副总经理	升杭投资	2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王明喜	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否	否
陈萍	监事	通杭投资	0.50%	东杭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杨杰	职工代表监事	升杭投资	5.00%	公司员工持股平	否	否

				台，无实际经营		
宣永校	副总经理	升杭投资	5.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高红伟	副总经理	苏州天元东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8%	投资服务	否	否
倪利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升杭投资	10.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倪利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	商业银行服务	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敏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前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宣永校	监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宣永校不再担任监事一职，补选冯乐伟为监事。
冯乐伟	-	新任	监事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系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为宣永校、陈萍，职工代表监事为杨杰，其中，宣永校为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冯乐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冯乐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658,117.88	74,597,313.16	56,656,34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8,581.77	26,467,296.20	17,226,640.52
应收账款	410,953,185.73	400,314,382.07	400,514,689.07
应收款项融资	3,900,000.00	8,165,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197,822.74	2,045,845.32	2,665,53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92,900.54	13,760,942.13	12,619,86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59,365.90	43,930,523.60	48,053,731.55
合同资产	242,997,209.11	248,585,913.43	217,089,149.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6,064.00	2,546,538.52	152,114.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3,803,247.67</b>	<b>820,413,754.43</b>	<b>755,978,064.9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28,321.75		
固定资产	559,339,494.02	576,544,043.30	606,696,776.34

在建工程	454,864.17	316,568.83	8,040,08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7,315.01	4,870,297.83	1,262,828.40
无形资产	27,266,426.52	27,611,452.44	28,304,66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56,866.24	26,769,683.00	24,550,48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1,745.26	10,575,821.08	17,407,849.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3,215,032.97</b>	<b>646,687,866.48</b>	<b>686,262,692.43</b>
<b>资产总计</b>	<b>1,447,018,280.64</b>	<b>1,467,101,620.91</b>	<b>1,442,240,757.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8,362,726.38	266,641,788.70	309,422,785.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09,599.08		7,590,000.00
应付账款	115,834,638.14	136,783,897.58	129,798,000.78
预收款项	143,241.58		
合同负债	4,670,143.07	4,428,183.90	3,856,84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65,113.91	23,141,394.55	20,109,298.34
应交税费	4,470,248.90	7,241,048.73	69,036,651.03
其他应付款	12,532,705.49	11,182,090.94	13,198,581.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265.79	2,106,153.77	243,085.55
其他流动负债	19,158,581.77	17,572,296.20	15,313,895.5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5,702,264.11</b>	<b>469,096,854.37</b>	<b>568,569,141.8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905,350.69	41,960,958.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7,976.15	1,802,729.72	895,811.9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14,351.57	1,311,077.35	2,551,407.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627,678.41</b>	<b>45,074,765.40</b>	<b>3,447,218.96</b>
<b>负债合计</b>	<b>459,329,942.52</b>	<b>514,171,619.77</b>	<b>572,016,360.7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689,978.34	329,689,978.34	329,689,97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750.00	325,762.50	8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58,928.83	49,458,928.83	41,610,439.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373,680.95	423,455,331.47	348,838,97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688,338.12	952,930,001.14	870,224,396.5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7,688,338.12</b>	<b>952,930,001.14</b>	<b>870,224,396.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47,018,280.64</b>	<b>1,467,101,620.91</b>	<b>1,442,240,757.3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5,584,028.20</b>	<b>522,452,069.48</b>	<b>502,762,255.12</b>
其中：营业收入	245,584,028.20	522,452,069.48	502,762,255.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091,872.96</b>	<b>411,068,541.66</b>	<b>395,893,346.81</b>
其中：营业成本	167,733,354.39	332,203,300.96	324,490,75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9,364.39	4,694,445.51	4,564,293.76
销售费用	7,917,658.63	14,388,189.23	11,805,747.50
管理费用	10,021,447.54	20,207,507.21	18,380,224.22
研发费用	9,521,637.58	25,490,311.31	21,641,572.97
财务费用	5,778,410.43	14,084,787.44	15,010,752.71
其中：利息收入	117,620.03	234,936.00	636,117.30
利息费用	5,870,705.33	14,297,167.89	15,628,475.55
加：其他收益	820,402.95	1,860,835.31	2,195,36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927.34	-687,710.28	-531,73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296,997.28	-13,668,578.25	-34,006,325.54
资产减值损失	-28,710.78	-3,928,831.33	-5,017,356.8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24.7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001,922.79</b>	<b>94,959,243.27</b>	<b>69,719,182.46</b>
加：营业外收入	282,752.80	1,386,213.75	4,736,60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2,752.80	1,317,441.60	4,727,132.22
减：营业外支出	73,633.17	2,164,995.14	139,089.0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211,042.42</b>	<b>94,180,461.88</b>	<b>74,316,694.20</b>
减：所得税费用	4,292,692.94	11,715,619.80	9,991,943.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918,349.48</b>	<b>82,464,842.08</b>	<b>64,324,750.4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4,918,349.48	82,464,842.08	64,324,75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18,349.48	82,464,842.08	64,324,750.4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0,012.50</b>	<b>240,762.50</b>	<b>85,000.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12.50	240,762.50	8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12.50	240,762.50	85,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0,012.50	240,762.50	85,00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4,758,336.98</b>	<b>82,705,604.58</b>	<b>64,409,750.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8,336.98	82,705,604.58	64,409,75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5	0.4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566,632.08	485,780,594.51	426,305,11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190.06	16,937,131.88	14,887,79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4,313,822.14</b>	<b>502,717,726.39</b>	<b>441,192,916.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28,654.86	226,797,054.03	189,866,98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0,848.44	74,848,159.12	67,415,85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7,746.54	105,395,660.56	39,052,54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993.34	30,442,947.32	35,014,838.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584,243.18</b>	<b>437,483,821.03</b>	<b>331,350,228.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729,578.96</b>	<b>65,233,905.36</b>	<b>109,842,687.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296.40	11,190,064.93	28,457,32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95.99	5,047,283.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296.40</b>	<b>11,389,360.92</b>	<b>33,504,606.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91,521.82	35,668,554.12	98,566,03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91,521.82</b>	<b>35,668,554.12</b>	<b>98,566,032.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372,225.42</b>	<b>-24,279,193.20</b>	<b>-65,061,425.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100,000.00	367,950,000.00	341,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100,000.00</b>	<b>367,950,000.00</b>	<b>341,5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300,000.00	368,486,525.00	3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5,488.67	14,322,187.39	15,525,80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560.15	1,914,359.84	290,366.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738,048.82</b>	<b>384,723,072.23</b>	<b>374,816,173.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38,048.82</b>	<b>-16,773,072.23</b>	<b>-33,286,173.1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280,695.28</b>	<b>24,181,639.93</b>	<b>11,495,088.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97,313.16	50,415,673.23	38,920,584.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316,617.88</b>	<b>74,597,313.16</b>	<b>50,415,673.23</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钦实业	100.00%	100.00%	4,616.25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2	浙峰咨询	100.00%	100.00%	1,0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收购
3	东通劳务	100.00%	100.00%	200.00	报告期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东通岩土主要从事基坑支护工程和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2021 年-2023 年 6 月，东通岩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76.23 万元、52,245.21 万元和 24,558.40 万元。由于收入是东通岩土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东通岩土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立信会计师针对东通岩土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测试东通岩土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li> <li>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东通岩土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li> <li>3)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工作量、收款金额及合同主要条款情况；</li> <li>4) 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主要施工工艺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li> </ol>

	<p>5) 执行细节测试, 核对施工合同、签证单等相关客户签收单据, 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东通岩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51.47 万元、40,031.44 万元和 41,095.32 万元, 账面价值占财务报表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28%、27%和 28%。由于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 而且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因此, 将应收账款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立信会计师针对东通岩土应收账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测试应收帐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p> <p>2)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及余额, 并将应收账款回款与银行流水核对;</p> <p>3) 选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查询客户的背景资料, 检查客户与东通岩土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p> <p>4) 获取主要项目收款节点的相关资料, 与合同相关收款条款进行比对, 以验证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p> <p>5) 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 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检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6) 复核公司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过程, 核实其坏账计提的准确性。</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收入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基坑支护工程收入的确认

公司将基坑支护工程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 根据经委托方等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A.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 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B.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 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前的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 2)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收入的确认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 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租赁清单确认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收入。

## 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



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30%	3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4、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合同履行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在施工项目的合同资产	未完工的在建项目	5%
已完工或已交付未结算的合同资产	已完工或已交付形成的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未到期的质保金	有条件收款权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

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施工及租赁资产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8、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 年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计受益期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

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291,160,173.06	14,214.43	291,174,387.39
2021/1/1	新租赁准则	盈余公积	34,964,494.76	-14,214.43	34,950,280.33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注：东通岩土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及企业间借款适用税率为 6%，施工业务适用税率为 9%，有形资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13%；浙峰咨询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税率为 1%、3%；安钛实业为一般纳税人，不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税率为 9%，装卸服务收入税率为 6%，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加工修理收入、销售钢材收入税率为 13%；东通劳务为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劳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东通岩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浙峰咨询符合相关条件，对于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服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浙峰咨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安钛实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子公司安钛实业于 2021 年享受该政策；

(6)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浙峰咨询、东通劳务符合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条件，2021 年-2023 年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东通岩土符合前述条款，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584,028.20	522,452,069.48	502,762,255.12
综合毛利率	31.70%	36.41%	35.46%
营业利润（元）	39,001,922.79	94,959,243.27	69,719,182.46
净利润（元）	34,918,349.48	82,464,842.08	64,324,75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9.05%	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707,840.59	80,288,089.00	57,644,381.24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76.23 万元、52,245.21 万元和 24,558.4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92%，主要系工程项目业务量增长。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6%、36.41% 和 31.70%，综合毛利率呈现略微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32.48 万元、8,246.48 万元和 3,491.8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量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 28.20%，2022 年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92%，按照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测算，约增加 698.20 万元的利润总额；②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影响。2021 年度受部分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的影响，公司预期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考虑，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使得 2022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较 2021 年度少计提 2,142.63 万元。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8%、9.05% 和 3.60%，2022 年较 2021 年上涨 1.3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上升导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基坑支护工程收入的确认

公司将基坑支护工程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后，根据经委托方等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 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当前的履约进度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 （2）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收入的确认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租赁清单确认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45,462,012.22	99.95%	519,038,091.63	99.35%	497,622,731.35	98.98%
其中：基坑支护工程	229,765,278.46	93.56%	485,985,086.64	93.02%	456,079,965.36	90.71%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15,410,520.17	6.28%	31,805,307.11	6.09%	40,825,827.69	8.12%
其他	286,213.59	0.12%	1,247,697.88	0.24%	716,938.30	0.14%
其他业务	122,015.98	0.05%	3,413,977.85	0.65%	5,139,523.77	1.02%
合计	245,584,028.20	100.00%	522,452,069.48	100.00%	502,762,255.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76.23 万元、52,245.21 万元和 24,558.4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98% 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					

	<p>稳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p>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地下空间绿色支护服务商，通过在TRD工法、SMW工法、HU工法、CSM工法以及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的技术创新和施工方案为客户提供基坑工程支护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坑支护工程收入分别为45,608.00万元、48,598.51万元和22,976.53万元，两年一期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p> <p>同时，公司基于其基坑支护工程机械及设备的保有量和基坑支护技术的优势，为部分客户提供基坑支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租赁。报告期各期，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082.58万元、3,180.53万元和1,541.0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2%、6.09%和6.28%。</p> <p>主营收入的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等，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数量较少，总体业务规模较小。</p> <p>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项目施工和仓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公司主要根据废料的仓储情况及市场价格不定期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179,811,304.93	73.22%	351,719,994.08	67.32%	391,675,037.54	77.90%
山东省	51,957,870.70	21.16%	68,545,176.69	13.12%	14,740,364.69	2.93%
江苏省	7,716,975.45	3.14%	63,041,736.24	12.07%	53,082,748.13	10.56%
江西省	2,225,830.91	0.91%	26,745,123.13	5.12%	37,349,867.99	7.43%
其他省份	3,872,046.21	1.58%	12,400,039.35	2.37%	5,914,236.77	1.18%
合计	<b>245,584,028.20</b>	<b>100.00%</b>	<b>522,452,069.48</b>	<b>100.00%</b>	<b>502,762,255.1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和江西省，以上地区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2%、97.63%和98.42%。</p> <p>公司深耕浙江区域的基坑支护工程业务，并凭借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和行业影响力，向周边区域进行业务辐射，逐步形成以浙江杭州为业务总部，以山东青岛、江苏南京、江西南昌等地为区域中心的全国业务布局。</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8,171,350.70	27.76%	114,585,070.56	21.93%	88,517,557.37	17.61%
第二季度	177,412,677.50	72.24%	108,863,450.13	20.84%	128,262,570.91	25.51%
第三季度	-	-	141,655,206.04	27.11%	122,137,126.20	24.29%
第四季度	-	-	157,348,342.74	30.12%	163,845,000.64	32.59%
合计	245,584,028.20	100.00%	522,452,069.48	100.00%	502,762,255.1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其体现于春节假期、南方雨季雨水等因素对施工进度度的影响。一季度春节长假，劳务工人返乡过节，导致项目进度减缓，一季度产值占全年比重较小；二、三季度南方雨季雨水较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塌孔、护坡塌方等问题，因此雨季施工进度会适度放缓。四季度劳务分包工人相对充足，雨季影响因素亦较小，因此四季度的产值占比全年比重较大。</p> <p>公司各季度确认的收入除受到季节性影响外，也受到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公司从2023年2月底开始陆续承接了几个重大项目，其工作量主要在二季度完成，导致公司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p>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基坑支护工程和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公司按照项目制核算成本，依据各个工程项目为成本计算对象进行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其中根据各个项目实际采购或领用的情况归

集劳务分包、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租赁成本、运输费用等成本费用，按照实际使用的机器设备、钢材分摊相应的折旧费用。

公司按照各个项目当期实际投入和分摊的成本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结转当期成本；已投入的支出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7,614,903.69	99.93%	328,712,600.82	98.95%	319,802,284.89	98.56%
其中：基坑支护工程	157,360,697.82	93.82%	314,249,930.09	94.60%	302,418,851.28	93.20%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9,891,188.41	5.90%	13,929,049.13	4.19%	16,751,851.33	5.16%
其他	363,017.46	0.22%	533,621.60	0.16%	631,582.28	0.19%
其他业务	118,450.70	0.07%	3,490,700.14	1.05%	4,688,470.76	1.44%
合计	167,733,354.39	100.00%	332,203,300.96	100.00%	324,490,755.6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56%、98.95%和99.93%，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7,614,903.69	99.93%	328,712,600.82	98.95%	319,802,284.89	98.56%
劳务分包	52,210,693.69	31.13%	97,187,957.51	29.26%	87,243,222.53	26.89%
直接材料	37,498,153.19	22.36%	72,515,973.21	21.83%	79,129,395.01	24.39%
折旧成本	25,296,352.83	15.08%	51,796,467.31	15.59%	49,812,053.66	15.35%
租赁成本	11,433,633.03	6.82%	29,313,866.24	8.82%	22,756,725.61	7.01%
运输费用	8,326,930.62	4.96%	19,930,882.47	6.00%	19,801,722.97	6.10%
直接人工	9,700,370.77	5.78%	17,913,971.11	5.39%	16,674,658.37	5.14%
其他费用	23,148,769.56	13.80%	40,053,482.97	12.06%	44,384,506.74	13.68%
其他业务	118,450.70	0.07%	3,490,700.14	1.05%	4,688,470.76	1.44%
合计	167,733,354.39	100.00%	332,203,300.96	100.00%	324,490,755.65	100.00%
原因分析	对于基坑支护工程，由于不同项目所采用的工法、地基强度、工程量、施工要求以及施工周期等有所不同，使得不同项目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中各项成本构成有所波动，但总体占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 1) 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为基坑支护工程的专业分包商，基于以专业技术为导向的业务定位，工程项目的勘察、施工方案设计、施工管理以及 TRD 机器设备的专业施工劳务由公司员工完成，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施工作业，如型钢的插拔涂、钢支撑的安装拆除、土石方的清运等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劳务分包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两者合计成本金额分别为 10,391.79 万元、11,510.19 万元和 6,19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02%、34.65% 和 36.91%，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 2) 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工程施工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型号钢材、水泥、柴油、五金工具、混凝土、劳保用品及其他辅料，其中钢材、水泥和柴油合计占比均在 80% 左右。公司按需采购材料，由于不同项目的施工要求不同、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各年度间的材料投入占比有所差异。

#### 3) 折旧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成本主要为围护类钢材、支撑类钢材以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基于公司绿色环保、高效施工的技术特点，公司拥有较大的钢材保有量，因此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折旧成本分别为 4,981.21 万元、5,179.65 万元和 2,529.64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5.35%、15.59% 和 15.08%，折旧成本整体小幅变动，折旧成本金额的变动主要系随公司资产规模变动所致。

#### 4) 租赁成本分析

公司租赁成本主要为建筑施工领域的通用机械设备，如挖机、履带吊、机械手、吊机等设备，报告期内租赁上述设备的相关成本金额分别为 2,275.67 万元、2,931.39 万元和 1,143.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1%、8.82% 和 6.82%，总体占比较小。此外，公司还根据个别施工项目需要租赁用于 HU 工法的拉森钢板桩以及用于竖向围护工程的 PC 管桩，因此报告期内相关租赁成本波动幅度较大。

#### 5) 运输成本分析

运输成本主要为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型钢、钢支撑以及机器设备的调拨产生、

	<p>能直接归属于各个项目的物流运输费用。由于各个工程项目所需要的钢材量、机器设备及项目所在地不同，产生的运输成本有所差异。报告期内，运输成本分别为 1,980.17 万元、1,993.09 万元和 83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0%、6.00% 和 4.96%，总体占比较为稳定。</p> <p>6) 其他成本费用分析</p> <p>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折旧摊销、仓储人员薪酬、固定资产维修费、加工费等为工程项目运营服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少量的废料或零星材料销售形成。</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245,462,012.22</b>	<b>167,614,903.69</b>	<b>31.71%</b>
其中：基坑支护工程	229,765,278.46	157,360,697.82	31.51%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15,410,520.17	9,891,188.41	35.82%
其他	286,213.59	363,017.46	-26.83%
<b>其他业务</b>	<b>122,015.98</b>	<b>118,450.70</b>	<b>2.92%</b>
<b>合计</b>	<b>245,584,028.20</b>	<b>167,733,354.39</b>	<b>31.70%</b>
<b>原因分析</b>	<p>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1.70%，相较于 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滑 4.71 个百分点，其中基坑支护工程和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分别下滑 3.83 个百分点和 20.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业务周期及市场竞争影响。</p> <p>2023 年 1-6 月公司属于前期施工阶段的项目较多，相对毛利率较低；同时受市场竞争及宏观环境影响，钢材租赁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p> <p>2023 年 1-6 月公司基坑支护工程和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毛利率有所下降，</p>		



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1) 业务周期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基坑支护工程业务，该业务在施工周期内根据业务特点通常可划分 3 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	项目	施工阶段 1	使用阶段	施工阶段 2
竖 向 围 护	工作内容	止水帷幕工法施工、型钢插入	型钢使用	型钢拔除
	阶段目标	竖向结构达到使用状态	竖向结构在基坑侧面挡土、止水，营造基坑施工期间安全环境	竖向结构使用结束
	确认收入特点情况	按照施工方量、插入吨数等确认的工程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按照确认的使用量、使用日期、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按拔除型钢确认的吨数等工作量、单价确认收入
	成本发生情况	直接人员工资、劳务分包、机器设备折旧、机器租赁等	按型钢使用量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直接人员工资、劳务分包、机器设备折旧、机器租赁等
	毛利率特点	成本较高，毛利率低	成本较低，毛利率高	成本较大，毛利率较低
水 平 支 撑	工作内容	型钢组合支撑安装	型钢组合正常使用和维护	型钢组合拆除
	阶段目标	水平向结构达到使用状态	型钢组合将基坑水平应力上“支撑”住，构造基坑下良好施工环境	基坑施工结束，型钢组合拆除回收
	确认收入特点情况	按照安装型钢构件吨数等确认的工程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按照确认的使用量、使用日期、单价确认收入	按拆除型钢确认的吨数等工作量、单价确认收入
	主要成本发生情况	直接人员工资、劳务分包、型钢支撑折旧、机器租赁等	型钢支撑折旧	直接人员工资、劳务分包、型钢支撑折旧、机器租赁等
	毛利率特点	成本较高，毛利率低	成本较低，毛利率高	成本较大，毛利率较低

因此，从业务发生过程来看，公司基坑支护工程业务往往呈现出施工阶段毛利率低、使用阶段毛利率高的特点，不同基坑支护工程项目所处的阶段不同将使得毛利率波动较大；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由于直接即进入使用阶段，因此毛利率不存在周期特点。

报告期内，施工阶段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7%、71.40%和 78.73%，整

体波动趋势与毛利率波动匹配。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基坑支护工程业务所处的施工阶段收入占比接近，相应的毛利率波动较小，2023 年 1-6 月较多项目处于刚进场施工阶段，因此施工阶段占比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 （2）市场竞争情况

基坑支护工程领域竞争激烈。国内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存在部分企业通过低价策略承接项目的情况；而且目前传统基坑支护工程与新型基坑支护工程的技术路线并存，新型基坑支护工程为获取市场，需要证明自身综合性价比高，也面临传统基坑支护工程的价格竞争。

同时，随着近年以来宏观经济整体增长率放缓，建筑产业整体趋于稳定但细分产业呈现结构性的发展特点，部分原专注其他领域的大型设备材料企业也会为盘活其材料使用，对整体材料使用报价压价，客观上使得公司再报价阶段将使用费率组价有所调低。

### （3）价格、成本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①基坑支护工程毛利率分析

##### A、钢材租赁市场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使用阶段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市场上型钢保有量逐年上升，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新签订施工项目涉及的钢材使用固定综合单价也受此影响，钢材平均使用单价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 B、施工及租赁资产（型钢、型钢支撑）使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型钢材料循环使用量和保有量统计以及使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循环物资使用量（吨）	122,622.33	126,544.22	129,221.87
平均循环物资库存量（吨）	180,050.11	176,765.83	176,143.81
循环物资使用率	68.10%	71.59%	73.36%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及租赁资产（型钢、型钢支撑）使用率分别为 73.36%、71.59% 和 68.10%，循环物资的使用率有所下滑，公司施工及租赁资产的摊销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单位产值分摊的固定成本增高，使得相应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 ②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主要为型钢租赁和钢支撑租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租赁合同按照租赁使用的吨/天单价计算相应的租赁业务收入，同时按照租赁使用的天数结转相应的折旧成本。报告期内，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97%、56.21%和 35.82%，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上型钢保有量逐年上升，租赁市场竞争激烈，新项目租赁单价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租赁单价范围的波动情况如下：

租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700*300 型钢	2.5-2.8 元/吨/天	2.8-4 元/吨/天	3.4-4 元/吨/天
500*300 型钢	2.7-3.2 元/吨/天	3.2-4 元/吨/天	3.6-5 元/吨/天
型钢支撑	4.5-5.5 元/吨/天	-	4.0-7.0 元/吨/天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 1-6 月份钢材的平均单价较往年存在较为明显的下滑，导致基坑支护材料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此外受钢材资产使用率下降的影响，单位产值分摊的折旧成本增高，亦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519,038,091.63</b>	<b>328,712,600.82</b>	<b>36.67%</b>
其中：基坑支护工程	485,985,086.64	314,249,930.09	35.34%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31,805,307.11	13,929,049.13	56.21%
其他	1,247,697.88	533,621.60	57.23%
其他业务	<b>3,413,977.85</b>	<b>3,490,700.14</b>	<b>-2.25%</b>
合计	<b>522,452,069.48</b>	<b>332,203,300.96</b>	<b>36.41%</b>

##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41%，与 2021 年度相比总体较为稳定，且略微上涨。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仍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497,622,731.35</b>	<b>319,802,284.89</b>	<b>35.73%</b>
其中：基坑支护工程	456,079,965.36	302,418,851.28	33.69%
基坑支护材料租赁	40,825,827.69	16,751,851.33	58.97%
其他	716,938.30	631,582.28	11.91%
其他业务	<b>5,139,523.77</b>	<b>4,688,470.76</b>	<b>8.78%</b>
合计	<b>502,762,255.12</b>	<b>324,490,755.65</b>	<b>35.46%</b>

##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46%，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为公司收入的

	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公司基于其基坑支护工程机械及设备的保有量和基坑支护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基坑支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租赁，租赁业务的毛利相对较高。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70%	36.41%	35.46%
城地香江	-	23.75%	20.58%
中化岩土	0.38%	-7.03%	9.84%
中岩大地	16.13%	2.91%	18.09%
上海港湾	35.20%	36.49%	30.14%
宏业基	19.56%	17.54%	19.44%
华铁应急	57.12%	55.20%	53.61%

<b>原因分析</b>	<p>由于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数据中，中岩大地选取岩土工程的毛利率；上海港湾选取地基处理和桩基工程的毛利率；中化岩土选取其地基处理业务毛利率；城地香江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此处仅选取主营业务中的桩基及围护业务毛利率；宏业基选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华铁应急选取地下维修维护工程的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范围、技术特点、施工工艺以及业务规模等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p> <p>（1）业务范围差异</p> <p>岩土工程一般可分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公司专注于基坑支护工程的细分市场，技术优势主要是面向一级基坑、深基坑、复杂地质条件基坑、复杂临边环境下基坑等提供工法桩和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基于公司绿色环保、高效施工的技术特点，公司主要投入物资为可回收和循环使用钢材和钢支撑，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p> <p>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广泛，涵盖岩土工程多个方面，如城地香江主营业务包含桩基业务和基坑围护业务，中化岩土主营业务涵盖地基处理、市政工程、机场工程、地下工程等多项业务，上海港湾主营业务包含地基处理和桩基工程等业务，而中岩大地的岩土工程业务亦有较强的</p>
-------------	---

综合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较广，使得综合项目管理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地基处理和桩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钢筋、混凝土及施工设备等投入较大，且价格比较透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项目的产值更高，但相应的毛利率较低。此外，上海港湾由于境外业务较多，境外业务平均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使其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同行业公司华铁应急的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主要专注于 TRD 工法施工和钢材租赁领域，因此单项毛利率较高，而公司主要通过 TRD 工法、SMW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以及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的技术创新和施工方案为客户提供基坑工程支护服务，各项工法毛利率略有差别，使得综合毛利率低于华铁应急。

#### (2) 业务规模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营收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岩大地	35,426.99	80,452.89	134,741.13
上海港湾	56,437.02	86,906.81	72,276.79
中化岩土	36,564.36	90,853.41	267,152.58
城地香江	22,498.59	92,422.08	153,617.60
华铁应急	-	23,052.27	25,471.47
宏业基	53,899.51	122,753.51	146,658.77
<b>平均值</b>	<b>40,965.29</b>	<b>82,740.16</b>	<b>133,319.72</b>
公司	24,546.20	51,903.81	49,115.59

注：中岩大地选取岩土工程的收入；中化岩土、上海港湾和宏业基选取其主营业务收入；城地香江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增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此处仅选取主营业务中的桩基及围护业务和岩土工程设计的综合收入；华铁应急选取地下维修维护工程的收入。

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尤其中化岩土的业务规模更是远高于其他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业务范围较广，承接的项目产值较高，特别是中化岩土，部分项目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身份承接，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同行业公司由于业务范围差异、业务规模差异以及不同项目的

	个体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基于基坑支护工程细分领域的技术和专业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584,028.20	522,452,069.48	502,762,255.12
销售费用（元）	7,917,658.63	14,388,189.23	11,805,747.50
管理费用（元）	10,021,447.54	20,207,507.21	18,380,224.22
研发费用（元）	9,521,637.58	25,490,311.31	21,641,572.97
财务费用（元）	5,778,410.43	14,084,787.44	15,010,752.7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33,239,154.18</b>	<b>74,170,795.19</b>	<b>66,838,297.4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2%	2.75%	2.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3.87%	3.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4.88%	4.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5%	2.70%	2.9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3.53%</b>	<b>14.20%</b>	<b>13.29%</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683.83 万元、7,417.08 万元和 3,323.92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9%、14.20% 和 13.53%，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756,965.99	11,428,921.09	8,791,716.05
差旅费	1,167,440.19	1,855,079.80	1,795,626.31
业务招待费	675,779.71	1,060,880.55	925,039.18
其他	317,472.74	43,307.79	293,365.96
<b>合计</b>	<b>7,917,658.63</b>	<b>14,388,189.23</b>	<b>11,805,747.5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0.57 万元、1,438.82 万元和 79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2.75% 和 3.22%。</p>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波动影响。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30.0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优化经营人员考核机制，且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3.95%，经营人员工资奖金有所上涨。</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401,955.40	11,183,088.07	10,731,715.05
折旧费	911,179.13	1,599,951.60	1,918,445.34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	214,613.98	1,373,358.06	1,101,685.31
租赁费	655,543.08	1,311,086.10	1,213,310.77
诉讼费	564,952.28	1,281,136.54	518,957.27
业务招待费	810,381.69	959,360.46	841,011.24
车辆使用费	198,209.53	447,961.86	395,378.83
办公费	152,661.00	438,481.66	256,624.81
财产保险费	251,059.07	414,453.54	301,194.81
其他	860,892.38	1,198,629.32	1,101,900.79
<b>合计</b>	<b>10,021,447.54</b>	<b>20,207,507.21</b>	<b>18,380,224.22</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咨询服务及中介费、办公室租赁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38.02 万元、2,020.75 万元和 1,00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87% 和 4.08%，管理费用整体金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挂牌申请进程的推进，中介机构费及相应的招待费用有所增加。此外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对客户的诉讼增加，导致诉讼费用投入亦有所增长。</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592,815.36	11,653,935.63	10,238,186.60
材料费用	544,233.31	6,388,742.19	6,109,658.98
技术开发服务费	2,210,826.91	3,296,650.49	2,685,902.98
折旧费	682,420.55	2,077,106.31	1,603,650.79
租赁费	225,918.60	767,492.61	418,582.54
其他	265,422.85	1,306,384.08	585,591.08
<b>合计</b>	<b>9,521,637.58</b>	<b>25,490,311.31</b>	<b>21,641,572.97</b>
<b>原因分析</b>	<p>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规模保持增长的趋势。</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投入、技术开发服务费及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16 万元、2,549.03 万元和 95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4.88%和 3.8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5,870,705.33	14,297,167.89	15,628,475.55
减：利息收入	117,620.03	234,936.00	636,117.30
银行手续费	25,325.13	22,555.55	18,394.46
汇兑损益	-	-	-
<b>合计</b>	<b>5,778,410.43</b>	<b>14,084,787.44</b>	<b>15,010,752.71</b>
<b>原因分析</b>	<p>公司利息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费用等构成；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1.08 万元、1,408.48 万元和 577.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2.70%和 2.35%。</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1,123,568.44	2,143,313.52
其他	320,402.95	737,266.87	52,050.00
<b>合计</b>	<b>820,402.95</b>	<b>1,860,835.31</b>	<b>2,195,363.5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详细见本节之“六、（六）5、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5,959.82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损益	-588,967.52	-687,710.28	-531,731.69
<b>合计</b>	<b>-984,927.34</b>	<b>-687,710.28</b>	<b>-531,731.6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相关的保理费用和资本支出，以及个别项目债务重组产生的相关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946.84	1,597,861.48	1,698,485.13
教育费附加	303,558.45	690,502.12	732,43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372.33	460,334.71	488,290.89
房产税	466,996.76	975,774.22	737,627.02
土地使用税	271,018.07	543,280.84	541,603.28
印花税及其他	166,471.94	426,692.14	365,851.06
<b>合计</b>	<b>2,119,364.39</b>	<b>4,694,445.51</b>	<b>4,564,293.76</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56.43 万元、469.44 万元和 21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90%和 0.86%。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80,582.59	12,418,234.41	30,002,255.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4,664.69	617,093.84	4,024,070.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0	350,000.00	-1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88,250.00	283,250.00	100,000.00
<b>合计</b>	<b>3,296,997.28</b>	<b>13,668,578.25</b>	<b>34,006,325.54</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400.63 万元、1,366.86 万元和 329.7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波动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10.78	3,928,831.33	5,017,356.86
<b>合计</b>	<b>28,710.78</b>	<b>3,928,831.33</b>	<b>5,017,356.8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合同资产形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51,638.68	13,977,302.41	17,364,31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8,945.74	-2,261,682.61	-7,372,375.57
<b>合计</b>	<b>4,292,692.94</b>	<b>11,715,619.80</b>	<b>9,991,943.8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999.19 万元、1,171.56 万元和 429.27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等财税差异造成。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449.55	1,273,503.65	4,926,95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123,568.44	2,143,31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8,261.33
债务重组损益	-395,959.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00,565.25	1,807,690.00	538,45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73.03	-1,315,018.17	-67,070.48
小计	2,634,128.01	2,889,743.92	7,869,916.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3,619.12	712,990.84	1,189,54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210,508.89</b>	<b>2,176,753.08</b>	<b>6,680,369.16</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家补助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凤凰行动补助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助企惠民补贴	-	23,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市级国际专利资助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原江干区省级专利资助	-	45,96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省级专利资助	-	2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	117,000.00	89,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引进院士资助经费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补贴	-	-	1,52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党工委研发补助	-	-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杭州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社保费	-	325,508.44	61,213.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市级专利资助费	-	21,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管家补助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658,117.88	7.55%	74,597,313.16	9.09%	56,656,340.48	7.49%
应收票据	22,008,581.77	2.74%	26,467,296.20	3.23%	17,226,640.52	2.28%
应收账款	410,953,185.73	51.13%	400,314,382.07	48.79%	400,514,689.07	52.98%
应收款项融资	3,900,000.00	0.49%	8,165,000.00	1.00%	1,000,000.00	0.13%
预付款项	2,197,822.74	0.27%	2,045,845.32	0.25%	2,665,534.77	0.35%
其他应收款	12,692,900.54	1.58%	13,760,942.13	1.68%	12,619,865.40	1.67%
存货	43,559,365.90	5.42%	43,930,523.60	5.35%	48,053,731.55	6.36%
合同资产	242,997,209.11	30.23%	248,585,913.43	30.30%	217,089,149.12	28.72%
其他流动资产	4,836,064.00	0.60%	2,546,538.52	0.31%	152,114.00	0.02%
<b>合计</b>	<b>803,803,247.67</b>	<b>100.00%</b>	<b>820,413,754.43</b>	<b>100.00%</b>	<b>755,978,064.91</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5,597.81 万元、82,041.38 万元和 80,380.32 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7.83%、96.77%和 97.06%。</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7,316,617.88	74,597,313.16	52,359,340.48
其他货币资金	3,341,500.00	-	4,297,000.00
<b>合计</b>	<b>60,658,117.88</b>	<b>74,597,313.16</b>	<b>56,656,340.4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41,500.00	-	4,297,000.00
<b>合计</b>	<b>3,341,500.00</b>	<b>-</b>	<b>4,297,000.00</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08,581.77	21,967,296.20	15,376,640.52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	4,500,000.00	1,850,000.00
<b>合计</b>	<b>22,008,581.77</b>	<b>26,467,296.20</b>	<b>17,226,640.52</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1,550,000.00
云南建投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1,340,008.89
烟台市元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1,000,000.00
烟台市元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1,000,0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000,000.00
烟台市元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1,000,000.00
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1,000,000.00
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1,00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1,000,000.00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2023年7月5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890,008.89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003,421.63	7.06%	30,454,577.23	84.59%	5,548,84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302,047.41	92.94%	68,897,706.08	14.53%	405,404,341.33
合计	510,305,469.04	100.00%	99,352,283.31		410,953,185.7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159,518.79	7.26%	31,667,228.69	87.58%	4,492,290.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826,564.00	92.74%	66,004,472.03	14.29%	395,822,091.97
<b>合计</b>	<b>497,986,082.79</b>	<b>100.00%</b>	<b>97,671,700.72</b>		<b>400,314,382.07</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99,749.81	5.61%	26,949,749.81	98.72%	3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999,231.10	94.39%	58,834,542.03	12.82%	400,164,689.07
<b>合计</b>	<b>486,298,980.91</b>	<b>100.00%</b>	<b>85,784,291.84</b>		<b>400,514,689.07</b>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亿鑫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469,964.80	2,469,96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云南宝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云南丰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3,376.00	133,3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苏铭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280.19	262,2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97.33	117,49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10,088.83	610,088.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30,997.97	630,99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6,501.00	436,5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江苏中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6,500.00	918,250.00	98.0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2,384.58	13,602,384.58	90.07%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1	中铁三局集团第	103,677.80	103,677.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20,315.54	720,31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327,526.00	327,5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09,446.97	3,204,723.4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6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	245,855.00	245,8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7	杭州庆春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495.84	29,49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9	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	1,043,752.00	1,043,75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	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651,741.82	825,870.9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21	中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317.00	293,3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2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271,323.88	271,323.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3	杭州金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7,963.03	3,557,96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4	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	124,416.05	124,416.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6,003,421.63</b>	<b>30,454,577.23</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亿鑫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469,964.80	2,469,96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云南宝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云南丰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3,376.00	133,3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苏铭智鑫建设	262,280.19	262,2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工程有限公司				
5	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97.33	117,49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10,088.83	610,088.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30,997.97	630,99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6,501.00	436,5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江苏中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6,500.00	956,500.00	95.0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2,384.58	15,102,38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3,677.80	103,677.80	50.9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2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70,315.54	720,315.54	93.5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3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327,526.00	327,5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09,446.97	3,204,723.4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6	中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317.00	293,3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7	杭州庆春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	浙江浙东建设有限公司	1,413,752.00	1,193,752.00	84.44%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9	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735,133.24	867,566.62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20	杭州金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7,963.03	3,557,96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1	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	3,796.51	3,79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6,159,518.79</b>	<b>31,667,228.69</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亿鑫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469,964.80	2,469,96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云南宝磊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浙江际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388.52	642,388.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云南丰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3,376.00	133,3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苏恒烁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7,694.05	1,757,694.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江苏铭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280.19	262,280.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97.33	117,49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杭州腾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10,088.83	610,088.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30,997.97	630,99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6,501.00	436,5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江苏中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6,500.00	656,500.00	65.2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12	中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317.00	293,3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02,384.58	15,102,38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	杭州庆春广场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	杭州金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7,963.03	3,557,96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6	杭州碧辰置业有限公司	3,796.51	3,79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27,299,749.81</b>	<b>26,949,749.81</b>		-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8,382,287.61	52.37%	12,419,114.40	5.00%	235,963,173.21
1至2年	111,972,255.97	23.61%	11,197,225.60	10.00%	100,775,030.37
2至3年	72,798,182.99	15.35%	21,839,454.90	30.00%	50,958,728.09
3至4年	33,195,151.08	7.00%	16,597,575.54	50.00%	16,597,575.54
4至5年	5,549,170.61	1.17%	4,439,336.49	80.00%	1,109,834.12
5年以上	2,404,999.15	0.51%	2,404,999.15	100.00%	-
<b>合计</b>	<b>474,302,047.41</b>	<b>100.00%</b>	<b>68,897,706.08</b>	<b>-</b>	<b>405,404,341.3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851,054.81	54.53%	12,592,552.78	5.00%	239,258,502.05
1至2年	107,982,006.59	23.38%	10,798,200.66	10.00%	97,183,805.93
2至3年	63,749,130.68	13.80%	19,124,739.20	30.00%	44,624,391.48
3至4年	25,988,974.52	5.63%	12,994,487.26	50.00%	12,994,487.26
4至5年	8,804,526.32	1.91%	7,043,621.05	80.00%	1,760,905.27
5年以上	3,450,871.08	0.75%	3,450,871.08	100.00%	-
<b>合计</b>	<b>461,826,564.00</b>	<b>100.00%</b>	<b>66,004,472.03</b>	<b>-</b>	<b>395,822,091.9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401,554.10	56.73%	13,020,077.73	5.00%	247,381,476.37
1至2年	112,909,019.77	24.60%	11,290,901.98	10.00%	101,618,117.79
2至3年	58,616,476.76	12.77%	17,584,943.03	30.00%	41,031,533.73
3至4年	17,560,742.25	3.83%	8,780,371.12	50.00%	8,780,371.13
4至5年	6,765,950.27	1.47%	5,412,760.22	80.00%	1,353,190.05
5年以上	2,745,487.95	0.60%	2,745,487.95	100.00%	-
<b>合计</b>	<b>458,999,231.10</b>	<b>100.00%</b>	<b>58,834,542.03</b>	<b>-</b>	<b>400,164,689.07</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1年3月11日	51,330.45	无法收回	否
浙江际量建设	工程款	2022年12月31日	530,825.53	债务重组	否

集团有限公司		日			
浙江浙建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3年1月19日	395,959.82	债务重组	否
<b>合计</b>	-	-	<b>978,115.80</b>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7,581.2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4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5,608.18	1年以内、2-3年	4.30%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0,544.57	1年以内、1-2年	4.01%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5,553.66	1-2年、2-3年	3.97%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3,975.9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78%
<b>合计</b>	-	<b>120,013,263.65</b>	-	<b>23.5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5,820.3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93%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5,553.66	1-2年、2-3年	4.67%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1,701.5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6,571.35	1年以内	2.79%
浙江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2,438.00	1年以内、3-4年、5年以上	2.27%
<b>合计</b>	-	<b>94,212,084.94</b>	-	<b>18.92%</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4,812.95	1年以内、1-2年、2-3年	5.7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5,553.66	1年以内、1-2年	5.0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5,757.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60%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3,63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9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1,378.12	1年以内、1-2年、2-3年	3.57%
合计	-	<b>111,351,131.73</b>	-	<b>22.90%</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629.90 万元、49,798.61 万元和 51,030.55 万元，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

#####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付款条款通常包括工程进度款、完工决算款和质保金，个别项目约定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主要在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节点后或按月计量工程量后支付约定比例的款项。由于公司所处的工程建筑行业特点，公司与部分客户/总包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付款账期且存在部分总包项目的付款时点取决于业主向总包方付款的时点，使得回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所差异。

除此之外，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手续及办理竣工决算等事项所需履行的程序较为繁琐，亦会导致公司依据合同条款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使得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有所延长。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回款进度符合行业惯例和工程项目特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放宽信用期获取项目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

	公司	上海 港湾	城地 香江	宏业基	中化 岩土	中岩大地	
						房地产类	公共 设施类
1年以内（含 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3.14%	4.28%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3%	13.15%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1.61%	23.27%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2.48%	46.46%
4-5年	80.00%	70.00%	80.00%	80.00%	7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将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计提组合，充分考虑其信用风险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将其他的应收账款分类为账龄组合，按照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应收账款	3,900,000.00	7,665,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3,900,000.00</b>	<b>8,165,000.00</b>	<b>1,000,000.00</b>

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均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6+9”银行是指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国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为期末未承兑的应收账款保理。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90,008.89	-	17,950,008.89	-	1,970,000.00	-
应收账款	28,455,000.00	-	29,850,000.00	-	16,400,000.00	-
<b>合计</b>	<b>34,945,008.89</b>	<b>-</b>	<b>47,800,008.89</b>	<b>-</b>	<b>18,370,000.00</b>	<b>-</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6,780.36	95.40%	1,950,338.53	95.33%	2,601,758.36	97.61%
1至2年	37,255.02	1.70%	31,730.38	1.55%	61,323.53	2.30%
2至3年	1,300.00	0.06%	61,323.53	3.00%	-	-
3年以上	62,487.36	2.84%	2,452.88	0.12%	2,452.88	0.09%
<b>合计</b>	<b>2,197,822.74</b>	<b>100.00%</b>	<b>2,045,845.32</b>	<b>100.00%</b>	<b>2,665,534.77</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抚顺腾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850.84	26.6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鸿冶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511.47	21.4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德清翊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33.63	14.0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抚顺市顺城区鑫源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	非关联方	133,031.30	6.0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舟山启达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52.91	4.6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b>	<b>1,602,280.15</b>	<b>72.90%</b>	<b>-</b>	<b>-</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博联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80.33	52.0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抚顺腾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14.10	18.9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和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78.80	5.9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抚顺市顺城区鑫源工程机械配件经销处	非关联方	84,759.45	4.1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6.88	4.0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1,741,239.56</b>	<b>85.11%</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60.17	34.99%	一年以内	房租款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159.99	22.4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33.18	7.3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岳洋通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19.90	6.8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智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24.00	5.76%	一年以内	物业费、水电费
<b>合计</b>	-	<b>2,062,697.24</b>	<b>77.38%</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692,900.54	13,760,942.13	12,619,865.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692,900.54	13,760,942.13	12,619,865.40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52,000.00	4,552,000.00	4,552,000.00	4,55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16,546.77	4,623,646.23					17,316,546.77	4,623,646.23
合计	17,316,546.77	4,623,646.23			4,552,000.00	4,552,000.00	21,868,546.77	9,175,646.2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000.00	376,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4,552,000.00	4,17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79,923.67	2,994,981.54					16,379,923.67	2,994,981.54
合计	16,379,923.67	2,994,981.54	752,000.00	376,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20,931,923.67	7,170,981.54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3,753.10	2,753,887.70					15,373,753.11	2,753,887.70
<b>合计</b>	<b>15,373,753.10</b>	<b>2,753,887.70</b>			<b>3,800,000.00</b>	<b>3,800,000.00</b>	<b>19,173,753.10</b>	<b>6,553,887.70</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屠伟良	752,000.00	7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4,552,000.00</b>	<b>4,552,0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屠伟良	752,000.00	376,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b>合计</b>	-	<b>4,552,000.00</b>	<b>4,176,0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800,000.00</b>	<b>3,800,000.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89,523.90	17.26%	149,476.20	5%	2,840,047.71
1-2 年	6,941,591.86	40.09%	694,159.19	10%	6,247,432.67
2-3 年	3,520,011.34	20.33%	1,056,003.40	30%	2,464,007.94
3-4 年	1,859,428.23	10.74%	929,714.12	50%	929,714.12
4-5 年	1,058,490.55	6.11%	846,792.44	80%	211,698.11
5 年以上	947,500.89	5.47%	947,500.89	100%	-
<b>合计</b>	<b>17,316,546.77</b>	<b>100.00%</b>	<b>4,623,646.23</b>		<b>12,692,900.5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81,695.38	49.04%	404,084.78	5%	7,677,610.59
1-2 年	3,825,228.32	23.49%	382,522.83	10%	3,442,705.49
2-3 年	2,029,382.53	12.46%	608,814.76	30%	1,420,567.77
3-4 年	1,196,116.55	7.34%	598,058.28	50%	598,058.28
4-5 年	1,230,000.00	7.55%	984,000.00	80%	246,000.00
5 年以上	17,500.89	0.11%	17,500.89	100%	-
<b>合计</b>	<b>16,379,923.67</b>	<b>100.00%</b>	<b>2,994,981.54</b>		<b>13,384,942.1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92,188.01	44.83%	344,609.40	5%	6,547,578.61
1-2 年	3,271,234.64	21.28%	327,123.46	10%	2,944,111.18
2-3 年	2,653,305.53	17.26%	795,991.66	30%	1,857,313.87
3-4 年	2,539,524.03	16.52%	1,269,762.29	50%	1,269,761.75
4-5 年	5,500.00	0.04%	4,400.00	80%	1,100.00
5 年以上	12,000.89	0.08%	12,000.89	100%	-
<b>合计</b>	<b>15,373,753.10</b>	<b>100.00%</b>	<b>2,753,887.70</b>		<b>12,619,865.40</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8,199,599.30	8,009,218.61	10,190,380.69
往来款	904,595.42	766,044.75	138,550.67
其他	2,764,352.05	400,382.88	2,363,969.17

合计	21,868,546.77	9,175,646.23	12,692,900.54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7,618,611.66	6,497,800.00	11,120,811.66
往来款	993,798.95	395,732.91	598,066.04
其他	2,319,513.06	277,448.63	2,042,064.43
合计	20,931,923.67	7,170,981.54	13,760,942.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336,847.35	5,785,803.58	9,551,043.77
往来款	1,110,513.26	240,505.26	870,008.00
其他	2,726,392.49	527,578.86	2,198,813.63
合计	19,173,753.10	6,553,887.70	12,619,865.40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0	2-3年、3-4年	17.3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90,000.00	1-2年、2-3年	5.4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28,4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5.1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60,000.00	1-2年	4.85%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5年以上	4.57%
合计	-	-	8,178,400.00	-	37.3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0	1-2年、2-3年	18.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10,000.00	1年以内、1-2年	5.7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5.0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37,373.63	1年以内	4.96%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4-5年	4.78%
<b>合计</b>	-	-	<b>8,107,373.63</b>	-	<b>38.73%</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9.82%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70,000.00	1-2年、3-4年	6.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40,000.00	1年以内	5.9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77,4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5.6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37,163.35	1年以内、1-2年	5.41%
<b>合计</b>	-	-	<b>8,224,563.35</b>	-	<b>42.90%</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59,365.90		43,559,365.9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559,365.90		43,559,365.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30,523.60		43,930,523.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3,930,523.60		43,930,523.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53,731.55		48,053,731.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8,053,731.55		48,053,731.5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5.37 万元、4,393.05 万元和 4,355.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5.35% 和 5.42%，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工程项目施工所需的消耗性钢材、油品、五金工具及其他零星耗材。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	264,643,830.55	21,646,621.44	242,997,209.11
<b>合计</b>	<b>264,643,830.55</b>	<b>21,646,621.44</b>	<b>242,997,209.11</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	270,180,469.52	21,594,556.09	248,585,913.43
<b>合计</b>	<b>270,180,469.52</b>	<b>21,594,556.09</b>	<b>248,585,913.43</b>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形成的合同资产	235,162,320.08	18,073,170.96	217,089,149.12
<b>合计</b>	<b>235,162,320.08</b>	<b>18,073,170.96</b>	<b>217,089,149.12</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594,556.09	172,684.89	120,619.54			21,646,621.44
<b>合计</b>	<b>21,594,556.09</b>	<b>172,684.89</b>	<b>120,619.54</b>			<b>21,646,621.4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073,170.96	3,521,385.13				21,594,556.09
<b>合计</b>	<b>18,073,170.96</b>	<b>3,521,385.13</b>				<b>21,594,556.09</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554.72	152,114.00
预缴增值税	2,361,747.81	1,525,816.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381.33		
其他	2,448,934.86	1,002,167.40	
<b>合计</b>	<b>4,836,064.00</b>	<b>2,546,538.52</b>	<b>152,114.00</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128,321.75	0.95%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59,339,494.02	86.96%	576,544,043.30	89.15%	606,696,776.34	88.41%
在建工程	454,864.17	0.07%	316,568.83	0.05%	8,040,085.17	1.17%
使用权资产	3,847,315.01	0.60%	4,870,297.83	0.75%	1,262,828.40	0.18%
无形资产	27,266,426.52	4.24%	27,611,452.44	4.27%	28,304,665.19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56,866.24	4.24%	26,769,683.00	4.14%	24,550,487.89	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1,745.26	2.94%	10,575,821.08	1.64%	17,407,849.44	2.54%
<b>合计</b>	<b>643,215,032.97</b>	<b>100.00%</b>	<b>646,687,866.48</b>	<b>100.00%</b>	<b>686,262,692.4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 68,626.27 万元、64,668.79 万元和 64,321.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8%、44.08%和 44.4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1%、97.56%和 95.44%。</p>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90,542,751.03</b>	<b>26,543,713.41</b>	<b>23,203,307.51</b>	<b>893,883,156.93</b>
房屋及建筑物	52,194,935.68		8,468,109.57	43,726,826.11
机器设备	126,013,156.85	909,020.27	36,006.16	126,886,170.96
运输工具	3,238,592.18		30,000.00	3,208,592.18
电子设备	1,710,732.70	25,664.49	11,794.87	1,724,602.32
施工及租赁资产	707,385,333.62	25,609,028.65	14,657,396.91	718,336,965.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13,998,707.73</b>	<b>29,086,354.32</b>	<b>8,541,399.16</b>	<b>334,543,662.91</b>
房屋及建筑物	8,887,843.11	1,199,347.89	2,306,229.49	7,780,961.51
机器设备	64,367,295.08	5,313,125.63	26,511.55	69,653,909.16
运输工具	510,682.95	304,597.95	28,500.00	786,780.90
电子设备	1,332,053.33	113,276.14	11,205.14	1,434,124.33

施工及租赁资产	238,900,833.26	22,156,006.72	6,168,952.97	254,887,887.0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76,544,043.30</b>	<b>-2,542,640.91</b>	<b>14,661,908.36</b>	<b>559,339,494.02</b>
房屋及建筑物	43,307,092.57	-1,199,347.89	6,161,880.08	35,945,864.60
机器设备	61,645,861.77	-4,404,105.36	9,494.61	57,232,261.80
运输工具	2,727,909.23	-304,597.95	1,500.00	2,421,811.28
电子设备	378,679.37	-87,611.65	589.73	290,477.99
施工及租赁资产	468,484,500.36	3,453,021.94	8,488,443.95	463,449,078.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施工及租赁资产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76,544,043.30</b>	<b>-2,542,640.91</b>	<b>14,661,908.36</b>	<b>559,339,494.02</b>
房屋及建筑物	43,307,092.57	-1,199,347.89	6,161,880.08	35,945,864.60
机器设备	61,645,861.77	-4,404,105.36	9,494.61	57,232,261.80
运输工具	2,727,909.23	-304,597.95	1,500.00	2,421,811.28
电子设备	378,679.37	-87,611.65	589.73	290,477.99
施工及租赁资产	468,484,500.36	3,453,021.94	8,488,443.95	463,449,078.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3,464,596.87</b>	<b>50,250,632.08</b>	<b>33,172,477.92</b>	<b>890,542,751.03</b>
房屋及建筑物	52,214,145.67		19,209.99	52,194,935.68
机器设备	123,614,715.64	5,261,008.79	2,862,567.58	126,013,156.85
运输工具	821,558.78	2,634,248.74	217,215.34	3,238,592.18
电子设备	1,772,988.54	103,204.17	165,460.01	1,710,732.70
施工及租赁资产	695,041,188.24	42,252,170.38	29,908,025.00	707,385,333.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66,767,820.53</b>	<b>61,061,201.67</b>	<b>13,830,314.49</b>	<b>313,998,707.73</b>
房屋及建筑物	6,431,585.21	2,456,257.90		8,887,843.11
机器设备	53,872,865.00	12,891,025.70	2,396,595.62	64,367,295.08
运输工具	311,450.08	307,526.17	108,293.30	510,682.95
电子设备	1,225,967.77	261,894.55	155,808.99	1,332,053.33
施工及租赁资产	204,925,952.47	45,144,497.36	11,169,616.57	238,900,833.2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06,696,776.34</b>	<b>-10,810,569.59</b>	<b>19,342,163.44</b>	<b>576,544,043.30</b>
房屋及建筑物	45,782,560.46	-2,456,257.90	19,209.99	43,307,092.57
机器设备	69,741,850.64	-7,630,016.91	465,971.96	61,645,861.77
运输工具	510,108.70	2,326,722.57	108,922.04	2,727,909.23
电子设备	547,020.77	-158,690.38	9,651.02	378,679.37
施工及租赁资产	490,115,235.77	-2,892,326.97	18,738,408.44	468,484,500.3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施工及租赁资产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06,696,776.34</b>	<b>-10,810,569.59</b>	<b>19,342,163.44</b>	<b>576,544,043.30</b>
房屋及建筑物	45,782,560.46	-2,456,257.90	19,209.99	43,307,092.57
机器设备	69,741,850.64	-7,630,016.91	465,971.96	61,645,861.77
运输工具	510,108.70	2,326,722.57	108,922.04	2,727,909.23
电子设备	547,020.77	-158,690.38	9,651.02	378,679.37
施工及租赁资产	490,115,235.77	-2,892,326.97	18,738,408.44	468,484,500.3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35,788,766.27</b>	<b>85,455,721.74</b>	<b>47,779,891.14</b>	<b>873,464,596.87</b>
房屋及建筑物	52,133,896.19	80,249.48		52,214,145.67
机器设备	95,630,492.05	35,994,383.26	8,010,159.67	123,614,715.64
运输工具	870,945.66	255,113.12	304,500.00	821,558.78
电子设备	1,601,842.63	171,145.91		1,772,988.54
施工及租赁资产	685,551,589.74	48,954,829.97	39,465,231.47	695,041,188.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6,947,966.86</b>	<b>58,020,938.97</b>	<b>18,201,085.29</b>	<b>266,767,820.53</b>
房屋及建筑物	3,702,726.62	2,728,858.59		6,431,585.21
机器设备	46,133,835.46	11,845,353.96	4,106,324.42	53,872,865.00
运输工具	512,425.27	86,902.54	287,877.73	311,450.08
电子设备	944,570.50	281,397.27		1,225,967.77
施工及租赁资产	175,654,409.01	43,078,426.61	13,806,883.14	204,925,952.4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08,840,799.41</b>	<b>27,434,782.78</b>	<b>29,578,805.85</b>	<b>606,696,776.34</b>
房屋及建筑物	48,431,169.57	-2,648,609.11		45,782,560.46
机器设备	49,496,656.59	24,149,029.30	3,903,835.25	69,741,850.64
运输工具	358,520.39	168,210.58	16,622.27	510,108.70
电子设备	657,272.13	-110,251.36		547,020.77
施工及租赁资产	509,897,180.73	5,876,403.37	25,658,348.33	490,115,235.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施工及租赁资产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08,840,799.41</b>	<b>27,434,782.78</b>	<b>29,578,805.85</b>	<b>606,696,776.34</b>

房屋及建筑物	48,431,169.57	-2,648,609.11		45,782,560.46
机器设备	49,496,656.59	24,149,029.30	3,903,835.25	69,741,850.64
运输工具	358,520.39	168,210.58	16,622.27	510,108.70
电子设备	657,272.13	-110,251.36		547,020.77
施工及租赁资产	509,897,180.73	5,876,403.37	25,658,348.33	490,115,235.77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城地香江	中化岩土	中岩大地	上海港湾	宏业基	华铁应急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50年	20-30年	8、48年	20年	20年	8、35年
机器设备	10年	10年	5-10年	8年	5-10年	10年	5、10年
施工及租赁资产	15年	/	/	/	/	/	5-20年
运输设备	5年	4年	5年	5-8年	5年	5年	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3-5年	3-5年	8年	3-5年	3-5年	5年
残值率	5%	0%-5%	5%	5%	0%	5%	5%、20%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703,981.78</b>			<b>6,703,981.78</b>
房屋及建筑物	6,703,981.78			6,703,981.7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33,683.95</b>	<b>1,022,982.82</b>		<b>2,856,666.77</b>
房屋及建筑物	1,833,683.95	1,022,982.82		2,856,666.7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870,297.83</b>	<b>-1,022,982.82</b>		<b>3,847,315.01</b>
房屋及建筑物	4,870,297.83	-1,022,982.83		3,847,315.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70,297.83</b>	<b>-1,022,982.82</b>		<b>3,847,315.01</b>
房屋及建筑物	4,870,297.83	-1,022,982.83		3,847,315.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3,142.66</b>	<b>6,703,981.76</b>	<b>1,403,142.64</b>	<b>6,703,981.78</b>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42.66	6,703,981.76	1,403,142.64	6,703,981.7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0,314.26</b>	<b>2,064,027.74</b>	<b>370,658.05</b>	<b>1,833,683.95</b>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4.26	2,064,027.74	370,658.05	1,833,683.9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62,828.40</b>	<b>4,639,954.02</b>	<b>1,032,484.59</b>	<b>4,870,297.83</b>
房屋及建筑物	1,262,828.40	4,639,954.02	1,032,484.59	4,870,297.8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62,828.40</b>	<b>4,639,954.02</b>	<b>1,032,484.59</b>	<b>4,870,297.83</b>
房屋及建筑物	1,262,828.40	4,639,954.02	1,032,484.59	4,870,297.8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03,142.66</b>		<b>1,403,142.66</b>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42.66		1,403,142.6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40,314.26		140,314.26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4.26		140,314.2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62,828.40</b>		<b>1,262,828.40</b>
房屋及建筑物		1,262,828.40		1,262,828.4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62,828.40</b>		<b>1,262,828.40</b>
房屋及建筑物		1,262,828.40		1,262,828.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工程物资	454,864.17	316,568.83	8,040,085.17
合计	<b>454,864.17</b>	<b>316,568.83</b>	<b>8,040,085.17</b>

基于公司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自行采购钢材并委托供应商定制化生产加工钢支撑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期末仍在委托加工的钢支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01 万元、31.66 万元和 45.49 万元。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134,042.06</b>			<b>31,134,042.06</b>
土地使用权	30,608,782.95			30,608,782.95
软件	525,259.11			525,259.1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522,589.62</b>	<b>345,025.92</b>		<b>3,867,615.54</b>
土地使用权	3,049,247.79	306,087.84		3,355,335.63
软件	473,341.83	38,938.08		512,279.9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7,611,452.44</b>	<b>-345,025.92</b>		<b>27,266,426.52</b>
土地使用权	27,559,535.16	-306,087.84		27,253,447.32
软件	51,917.28	-38,938.08		12,979.2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7,611,452.44</b>	<b>-345,025.92</b>		<b>27,266,426.52</b>
土地使用权	27,559,535.16	-306,087.84		27,253,447.32
软件	51,917.28	-38,938.08		12,979.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134,042.06</b>			<b>31,134,042.06</b>
土地使用权	30,608,782.95			30,608,782.95
软件	525,259.11			525,259.1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829,376.87</b>	<b>693,212.75</b>		<b>3,522,589.62</b>
土地使用权	2,437,072.11	612,175.68		3,049,247.79

软件	392,304.76	81,037.07		473,341.8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304,665.19</b>	<b>-693,212.75</b>		<b>27,611,452.44</b>
土地使用权	28,171,710.84	-612,175.68		27,559,535.16
软件	132,954.35	-81,037.07		51,917.2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304,665.19</b>	<b>-693,212.75</b>		<b>27,611,452.44</b>
土地使用权	28,171,710.84	-612,175.68		27,559,535.16
软件	132,954.35	-81,037.07		51,917.2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134,042.06</b>			<b>31,134,042.06</b>
土地使用权	30,608,782.95			30,608,782.95
软件	525,259.11			525,259.11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91,851.68</b>	<b>737,525.19</b>		<b>2,829,376.87</b>
土地使用权	1,824,896.43	612,175.68		2,437,072.11
软件	266,955.25	125,349.51		392,304.7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042,190.38</b>	<b>-737,525.19</b>		<b>28,304,665.19</b>
土地使用权	28,783,886.52	-612,175.68		28,171,710.84
软件	258,303.86	-125,349.51		132,954.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042,190.38</b>	<b>-737,525.19</b>		<b>28,304,665.19</b>
土地使用权	28,783,886.52	-612,175.68		28,171,710.84
软件	258,303.86	-125,349.51		132,954.3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76,990.10	149,330.32	120,619.54			22,905,700.88
<b>合计</b>	<b>22,876,990.10</b>	<b>149,330.32</b>	<b>120,619.54</b>			<b>22,905,700.88</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948,158.77	3,928,831.33				22,876,990.10
<b>合计</b>	<b>18,948,158.77</b>	<b>3,928,831.33</b>				<b>22,876,990.1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023,003.15	21,453,999.06
预估销售折让	35,540,923.87	5,331,138.58
租赁负债	2,963,241.96	444,486.29
预提费用	6,498,307.13	974,746.07
<b>小计</b>	<b>188,025,476.11</b>	<b>28,204,370.00</b>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503.76
<b>合计</b>	<b>188,025,476.11</b>	<b>27,256,866.2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510,841.85	20,927,185.40
预估销售折让	36,010,137.47	5,401,520.62
租赁负债	3,808,883.55	571,332.53
预提费用	6,498,307.13	974,746.07
<b>小计</b>	<b>185,828,170.00</b>	<b>27,874,784.62</b>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101.62
<b>合计</b>	<b>185,828,170.00</b>	<b>26,769,683.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2,731,924.13	18,409,788.62
预估销售折让	37,229,723.00	5,584,458.45
租赁负债	1,138,897.35	170,834.60
预提费用	5,366,143.77	804,921.57
小计	<b>166,466,688.25</b>	<b>24,970,003.24</b>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515.35
合计	<b>166,466,688.25</b>	<b>24,550,487.8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1,079,370.35	9,706,327.55	7,067,474.74
预付房屋、设备款	7,842,374.91	869,493.53	10,340,374.70
合计	<b>18,921,745.26</b>	<b>10,575,821.08</b>	<b>17,407,849.4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1.06	1.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7.22	8.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36	0.36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2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小幅下滑，主要系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有所增长所致。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8,362,726.38	54.93%	266,641,788.70	56.84%	309,422,785.59	54.42%
应付票据	12,909,599.08	3.11%	0.00	0.00%	7,590,000.00	1.33%
应付账款	115,834,638.14	27.86%	136,783,897.58	29.16%	129,798,000.78	22.83%
预收款项	143,241.58	0.03%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670,143.07	1.12%	4,428,183.90	0.94%	3,856,843.80	0.68%
应付职工薪酬	15,465,113.91	3.72%	23,141,394.55	4.93%	20,109,298.34	3.54%
应交税费	4,470,248.90	1.08%	7,241,048.73	1.54%	69,036,651.03	12.14%
其他应付款	12,532,705.49	3.01%	11,182,090.94	2.38%	13,198,581.21	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5,265.79	0.52%	2,106,153.77	0.45%	243,085.55	0.04%
其他流动负债	19,158,581.77	4.61%	17,572,296.20	3.75%	15,313,895.52	2.69%
<b>合计</b>	<b>415,702,264.11</b>	<b>100.00%</b>	<b>469,096,854.37</b>	<b>100.00%</b>	<b>568,569,141.8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6,856.91 万元、46,909.69 万元和 41,570.2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9%、87.54%和 83.87%。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5,000,000.00	33,000,000.00
抵押借款	-	246,350,000.00	255,900,000.00
保证借款	-	14,900,000.00	19,900,000.00
信用借款	228,100,000.00	-	-
应付利息	262,726.38	391,788.70	622,785.59
<b>合计</b>	<b>228,362,726.38</b>	<b>266,641,788.70</b>	<b>309,422,785.59</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2,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909,599.08	-	4,990,000.00
合计	12,909,599.08	-	7,59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897,243.68	85.38%	113,326,064.27	82.85%	115,536,842.11	89.01%
1—2年	14,192,247.15	12.25%	20,760,847.59	15.18%	13,026,847.28	10.04%
2—3年	1,025,596.11	0.89%	1,462,800.50	1.07%	229,619.05	0.18%
3年以上	1,719,551.20	1.48%	1,234,185.22	0.90%	1,004,692.34	0.77%
合计	115,834,638.14	100.00%	136,783,897.58	100.00%	129,798,000.7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2,260,826.34	1年以内、1-2年	19.22%
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7,823,616.68	1年以内	15.39%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6,666,704.05	1年以内、1-2年	14.39%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3,233,802.46	1年以内	11.42%
上海谦赢建筑	非关联方	劳务费	7,921,890.43	1年以内	6.84%

劳务有限公司					
<b>合计</b>	-	-	<b>77,906,839.96</b>	-	<b>67.26%</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9,516,500.68	1年以内、1-2年	21.58%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27,299,243.76	1年以内	19.96%
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196,654.30	1年以内	11.11%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9,621,584.07	1年以内	7.03%
上海谦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9,415,663.31	1年以内	6.88%
<b>合计</b>	-	-	<b>91,049,646.12</b>	-	<b>66.56%</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46,224,737.19	1年以内、1-2年	35.61%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2,310,705.87	1年以内	24.89%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7,710,360.07	1年以内	5.9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5,866,440.37	1年以内	4.52%
杭州之江度假区袁海鹏钢板桩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设备租赁费	3,495,271.57	1年以内、1-2年	2.69%
<b>合计</b>	-	-	<b>95,607,515.07</b>	-	<b>73.66%</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241.58	100.00%				
合计	<b>143,241.58</b>	<b>100.00%</b>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施工项目预收款项	4,670,143.07	4,428,183.90	3,856,843.80
合计	<b>4,670,143.07</b>	<b>4,428,183.90</b>	<b>3,856,843.80</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59,851.87	49.15%	5,140,706.70	45.97%	8,029,127.44	60.83%
1-2年	2,886,184.57	23.03%	4,039,356.24	36.12%	4,014,453.77	30.42%
2-3年	2,330,489.05	18.60%	1,352,028.00	12.09%	605,000.00	4.58%
3-4年	856,180.00	6.83%	150,000.00	1.34%	550,000.00	4.17%
4-5年	150,000.00	1.20%	500,000.00	4.47%	-	-
5年以上	150,000.00	1.20%	-	-	-	-
合计	<b>12,532,705.49</b>	<b>100.00%</b>	<b>11,182,090.94</b>	<b>100.00%</b>	<b>13,198,581.21</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067,369.05	80.33%	9,090,604.24	81.30%	13,013,622.64	98.60%
其他	2,465,336.44	19.67%	2,091,486.70	18.70%	184,958.57	1.40%
合计	<b>12,532,705.49</b>	<b>100.00%</b>	<b>11,182,090.94</b>	<b>100.00%</b>	<b>13,198,581.21</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恒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810,000.00	1年以内	6.46%
浙江瑞达源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80,000.00	1年以内、1-2年	5.43%
天津市启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79%
上海捷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79%
嘉兴市秀嘉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3,000.00	1年以内、1-2年	4.01%
合计	-	-	<b>3,193,000.00</b>	-	<b>25.48%</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林升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1-2年	9.84%
嘉兴市秀嘉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68,000.00	1年以内	5.08%
浙江钜实桥梁钢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63,394.98	1-2年	5.04%
浙江瑞达源盛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50,000.00	1年以内	4.92%

台州天台亿托 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8,168.00	1-2年、2-3 年	4.54%
<b>合计</b>	-	-	<b>3,289,562.98</b>	-	<b>29.42%</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中亿丰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210,000.00	1-2年	9.17%
杭州炬峰贸易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170,000.00	1年以内、 1-2年	8.86%
杭州林升地基 基础工程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8.33%
杭州港力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8.33%
浙江钜实桥梁 钢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78,569.11	1年以内	5.14%
<b>合计</b>	-	-	<b>5,258,569.11</b>	-	<b>39.84%</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677,960.33	36,694,568.14	44,404,247.36	14,968,28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434.22	2,935,208.68	2,901,810.10	496,832.80
三、辞退福利	-	7,500.00	7,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3,141,394.55</b>	<b>39,637,276.82</b>	<b>47,313,557.46</b>	<b>15,465,113.9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526,951.92	72,104,585.00	67,953,576.59	22,677,96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2,346.42	5,738,673.18	6,857,585.38	463,434.22
三、辞退福利	-	19,000.00	19,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0,109,298.34</b>	<b>77,862,258.18</b>	<b>74,830,161.97</b>	<b>23,141,394.55</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969,471.81	62,236,782.03	62,679,301.92	18,526,95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32,155.98	4,749,809.56	1,582,346.42
三、辞退福利	-	28,749.00	28,749.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8,969,471.81</b>	<b>68,597,687.01</b>	<b>67,457,860.48</b>	<b>20,109,298.34</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83,541.10	33,379,498.02	41,217,147.12	13,645,892.00
2、职工福利费		322,311.94	322,311.94	
3、社会保险费	518,122.69	2,026,347.82	2,201,186.30	343,284.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3,116.80	1,886,859.92	2,060,521.98	319,454.74
工伤保险费	25,005.89	139,487.90	140,664.32	23,829.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31,074.00	631,0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296.54	335,336.36	32,528.00	979,104.9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2,677,960.33</b>	<b>36,694,568.14</b>	<b>44,404,247.36</b>	<b>14,968,281.1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5,308.67	65,702,363.06	61,584,130.63	21,483,541.10



2、职工福利费		656,765.19	656,765.19	
3、社会保险费	1,087,655.88	3,855,258.74	4,424,791.93	518,12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5,135.79	3,556,766.67	4,138,785.66	493,116.80
工伤保险费	12,520.09	298,492.07	286,006.27	25,005.8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47,935.00	947,9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87.37	942,263.01	339,953.84	676,296.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526,951.92</b>	<b>72,104,585.00</b>	<b>67,953,576.59</b>	<b>22,677,960.33</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24,449.80	55,847,017.55	56,506,158.68	17,365,308.67
2、职工福利费		783,602.40	783,602.40	
3、社会保险费	945,022.01	4,408,151.42	4,265,517.55	1,087,65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022.01	4,258,008.81	4,127,895.03	1,075,135.79
工伤保险费		150,142.61	137,622.52	12,520.0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60,391.00	760,3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619.66	363,632.29	73,987.3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969,471.81</b>	<b>62,236,782.03</b>	<b>62,679,301.92</b>	<b>18,526,951.92</b>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333.43	10,089.32	25,612,746.5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488,954.42	5,559,703.93	39,010,033.57
个人所得税	78,386.32	95,677.30	113,67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7	16,432.41	1,925,315.56
教育费附加	-	7,042.46	633,168.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694.95	422,112.47
房产税	425,216.11	850,432.27	654,065.72
土地使用税	270,703.99	541,408.00	541,212.72
印花税	97,572.26	155,568.09	124,321.26
<b>合计</b>	<b>4,470,248.90</b>	<b>7,241,048.73</b>	<b>69,036,651.03</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9,158,581.77	17,572,296.20	15,313,895.52
<b>合计</b>	<b>19,158,581.77</b>	<b>17,572,296.20</b>	<b>15,313,895.5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905,350.69	96.05%	41,960,958.33	93.09%	0.00	0.00%
租赁负债	907,976.15	2.08%	1,802,729.72	4.00%	895,811.92	25.99%
预计负债	814,351.57	1.87%	1,311,077.35	2.91%	2,551,407.04	74.01%
<b>合计</b>	<b>43,627,678.41</b>	<b>100.00%</b>	<b>45,074,765.40</b>	<b>100.00%</b>	<b>3,447,218.9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4.72 万元、4,507.48 万元和 4,362.77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74%	35.05%	39.66%
流动比率（倍）	1.93	1.75	1.33
速动比率（倍）	1.82	1.65	1.24
利息支出	5,870,705.33	14,297,167.89	15,628,475.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8	7.59	5.76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6%、35.05%和 31.7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进行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利润积累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75 和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65 和 1.8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6、7.59 和 7.68，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和融资租赁的情况。公司债务融资主要为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借款，不存在为项目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借款的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26,625.00	22,810.00	26,625.00	22,810.00
长期借款	4,190.00	-	5.00	4,185.00
合计	30,815.00	22,810.00	26,630.00	26,995.00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30,880.00	32,595.00	36,850.00	26,625.00
长期借款	-	4,200.00	10.00	4,190.00
合计	30,880.00	36,795.00	36,860.00	30,815.00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金额
短期借款	20,800.00	32,880.00	22,800.00	30,880.00
长期借款	10,777.00	1,273.00	12,050.00	-
合计	31,577.00	34,153.00	34,850.00	30,880.00

公司对外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平均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56.66	48,578.06	42,630.51	45,5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96	6,523.39	10,984.27	9,352.25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23 年 6 月 30 日）	22,810.00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99.33%	212.97%	186.89%	19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5.75%	28.60%	48.16%	41.00%
------------------------	--------	--------	--------	--------

注：由于 2023 年为 1-6 月数据，故年平均情况等于三期合计除以 2.5 计算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建筑工程行业惯例，客户主要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及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公司支付款项，项目实际结算和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同时，公司已成立应收款项催讨工作小组，定期召开经营例会，持续跟踪和汇报所有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630.51 万元、48,578.06 万元和 22,656.66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年度经营及收付款情况将持续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年平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199.6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足以偿还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公司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比例为 41.00%，占比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及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材料或服务的进度及客户付款的情况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公司预计未来年度经营及收付款情况将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较好，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规模为 62,000.00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开展的情况，对银行借款协议签订和提款日期做出了充分安排，确保公司不会存在大笔银行贷款同一时间到期的情形；在银行借款协议到期前，公司积极与银行沟通，在银行借款到期后，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再获取该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重新取得银行借款金额为 14,970.00 万元。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具有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29,578.96	65,233,905.36	109,842,6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72,225.42	-24,279,193.20	-65,061,42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38,048.82	-16,773,072.23	-33,286,17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280,695.28	24,181,639.93	11,495,088.73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4.27 万元、6,523.39 万元和 5,872.96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补交以前年度的税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56.66	48,578.06	42,630.51
营业收入	24,558.40	52,245.21	50,276.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b>92.26%</b>	<b>92.98%</b>	<b>84.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2.87	22,679.71	18,986.70
营业成本	16,773.34	33,220.33	32,449.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b>56.77%</b>	<b>68.27%</b>	<b>58.51%</b>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92.98% 和 92.26%，与同期营业收入较为接近，其中部分货款客户以票据的形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下游供应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51%、68.27% 和 56.77%。公司采用开具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与部分供应商结算采购款。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钢材和机械设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构成比例较高，而该部分采购主要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中体现。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实际经营状况、市场行情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84.27 万元、6,523.39 万元和 5,872.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波动较大，主要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56.66	-6.72%	48,578.06	13.95%	42,63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2	-8.52%	1,693.71	13.77%	1,4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1.38	-6.78%	50,271.77	13.95%	44,119.29

注：2023 年 1-6 月增长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 2022 年度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收情况取得较大的成果，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3.9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主要受此影响。

##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2.87	-16.02%	22,679.71	19.45%	18,98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08	26.47%	7,484.82	11.02%	6,7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77	-60.17%	10,539.57	169.88%	3,90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70	-20.92%	3,044.29	-13.06%	3,5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8.42	-19.73%	43,748.38	32.03%	33,135.02

注：2023 年 1-6 月变动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 2021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波动影响。其中 2022 年度公司由于补缴以前年度的税款，导致当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流出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了 6,634.31 万元，增长率达 169.88%。此外，公司 2022 年度工程项目的经营收款情况良好，相应的材料及劳务采购等经营付款较为及时，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较上年度增长 19.45%。

综上，公司由于收款情况持续改善，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长，同时，由于 2022 年度补缴大额税费以及经营付款较为及时，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呈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以上原因使得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波动较大。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06.14 万元、-2,427.92 万元和-3,037.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形成原因主要为购建及处置长期资产。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8.62 万元、-1,677.31 万元和-4,563.8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所致。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建筑业产业发展仍将保持稳定，不存在国家政策限制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在建筑业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新型基坑支护服务拥有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传统基坑支护产品有着较大的替代空间；行业没有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产业链上下游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模式保持稳定，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毛利率虽然因施工阶段、市场竞争等因素有所下降，但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做好施工项目的成本预算和成本控制，不同年度间的盈利水平虽有所波动但仍保持在较好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与主要央企、国企工程局保着重要合作关系，这些工程局在各地的项目能够帮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的项目资历形成了经验壁垒，能够使公司继续开拓更多的客户。因此，公司重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或客户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公司保持对新型技术的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5 项省级工法，加强与客户合作，不断投入开发基坑支护技术的工艺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基于工艺技术的产品优势，不存在主要工艺过时或面临迭代的情况。

5、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主要商标、专利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拥有的施工租赁资产保有量在行业内位于前列，公司拥有 9 台 TRD 设备，在行业内占有先机。公司资产不存在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项目储备及资产储备充足，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不断改善，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东杭集团	控股股东	77.84%	-
胡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	-	58.8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通杭投资	直接持有申请人 6.67%股份
升杭投资	直接持有申请人 6.67%股份
杭州高新	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78.SZ）
杭州融筑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清东杭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无锡东杭钢铁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东控物资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东杭房地产	申请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东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杭房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长兴数科置业有限公司	东杭房地产持有 55%股权，东杭集团持有 45%股权
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杭集团直接持股 47%的控股子公司
杭东实业	胡敏持有 52.30%股权
杭州华杭实业有限公司	杭东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成汉思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胡敏持有 9.38%股权，并担任董事
安钛实业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东通劳务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浙峰咨询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淳安润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胡焕的父亲胡宝根担任董事；东杭集团持股 15%
江西余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敏的父亲胡宝泉担任董事；东杭集团持股 8.50%，胡敏持股 0.57%，胡焕持股 0.57%
宁夏万美通管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敏的父亲胡宝泉担任董事；东杭集团持股 13%
苏州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敏的父亲胡宝泉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吊销）
南城骏达车行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琦的姐妹之配偶俞金根持股 60%
吉氮嘉汽车销售服务（绍兴）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青的配偶叶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聚露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青的配偶叶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蓝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青的配偶叶磊担任董事



杭州巧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乐伟的姐妹冯金丽及其配偶施荣合计持股 100%，施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靖江市瑞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萍的子女郑瑞宇直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萍的配偶郑招益担任董事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陈萍的配偶郑招益担任董事
浙江悦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萍的配偶郑招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魔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红伟的儿子高家栋及其配偶李沪静合计持股 100%，高家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集传国际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伟民配偶徐金芳直接持股 8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焕	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有申请人 17.68%的股份
胡敏	申请人董事、实际控制人
张伟民	直接持有申请人 5.35%的股份，任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胡琦	申请人董事、副总经理
冯青	申请人独立董事
吕庆	申请人独立董事
王明喜	申请人独立董事
冯乐伟	申请人监事会主席
陈萍	申请人监事
杨杰	申请人职工代表监事
宣永校	申请人副总经理
高红伟	申请人副总经理
倪利民	申请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胡宝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敏之父亲
汤春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敏之母亲
胡宝根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焕之父亲，控股股东东杭集团监事
钟诗卉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焕之配偶
张国强	通过东杭集团间接持有申请人 7.32%的股份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	-------	---------

厦门万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之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之控股子公司(曾持有 51%股权)	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转让
杭州高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之控股子公司(曾持有 51%股权)	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转让
湖州东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杭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杭州华政至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喜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浙江昌建实业有限公司	胡敏之母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销
湖州东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杭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48	334.55	275.23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杭集团	-	-	-	-	79,207.92	11.05%
东杭集团 （客户为杭州吉翔建设有限公司）	-	-	132,136.68	0.03%	3,997,705.92	0.88%
<b>小计</b>	-	-	<b>132,136.68</b>	<b>0.03%</b>	<b>4,076,913.84</b>	<b>0.8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基于基坑支护工程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为控股股东东杭集团提供了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并按照同类型咨询服务的价格商定合同费用。同时，公司与东杭集团的总包方杭州吉翔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承接该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工程相关的报价与同期其他工程报价相近。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杭集团发生的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东通岩土（上海东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担保方）	18,360,000	2015.11.01-2028.02.22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70,000,000	2019.06.13-2022.12.31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21,430,000	2019.06.21-2022.06.16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15,000,000	2020.08.12-2021.08.10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焕为担保方）	15,000,000	2020.08.12-2021.08.10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15,000,000	2020.08.12-2021.08.10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宝泉为担保方）	15,000,000	2020.08.12-2021.08.10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汤春香为担保方）	15,000,000	2020.08.12-2021.08.10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1.03.12-2022.03.12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焕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1.03.12-2022.03.12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1.03.12-2022.03.12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焕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1.05.18-2025.05.1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1.05.18-2025.05.1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1.05.18-2025.05.1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132,000,000	2020.12.01-2021.12.01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担保方）	161,430,000	2020.12.01-2022.12.01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132,000,000	2021.12.06-2026.12.06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杭州星联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担保方）	161,430,000	2022.03.18-2027.03.18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40,180,000	2022.02.28-2025.02.27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焕为担保方）	77,000,000	2022.02.28-2025.02.27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77,000,000	2022.02.28-2025.02.27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宝泉为担保方）	77,000,000	2022.02.28-2025.02.27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汤春香为担保方）	77,000,000	2022.02.28-2025.02.27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60,720,000	2022.02.28-2025.02.27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40,000,000	2019.01.08-2022.01.0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焕、钟诗卉为担保方）	40,000,000	2019.01.08-2022.01.0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方)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40,000,000	2019.01.08-2022.01.0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杭东实业为担保方）	9,360,000	2019.01.11-2021.01.11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杭州华杭实业有限公司为担保方）	54,180,000	2019.01.11-2021.01.11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杭州华杭实业有限公司为担保方）	54,180,000	2021.01.22-2024.01.22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杭东实业为担保方）	9,360,000	2021.01.22-2024.01.22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房地产为担保方）	224,500,000	2017.04.10-2022.04.09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房地产为担保方）	378,200,000	2021.02.22-2031.02.21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2.06.15-2027.06.14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2.06.15-2027.06.14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42,860,000	2018.10.25-2028.10.25	抵押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东杭集团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0.07.09-2021.07.0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敏为担保方）	50,000,000	2020.07.09-2021.07.08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东通岩土（胡焕为担保方）	6,500,000	2022.10.11-2025.10.11	保证	一般	否	无重大影响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焕	199,296.00	-	199,296.00	-
-	-	-	-	-
合计	199,296.00	-	199,296.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汤春香	4,719,022.14	328,261.33	5,047,283.47	-
胡焕	199,296.00	-	-	199,296.00
合计	4,918,318.14	328,261.33	5,047,283.47	199,296.00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之母亲与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往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焕代垫费用形成了 19.93 万元资金占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归还占用的资金，自此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股东利益、内部控制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吉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发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或具有合理依据，符合市场规律及商业逻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控股股东东杭集团，5%以上股东升杭投资、通杭投资、张伟民、张国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七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7,500.00万元。具体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十一、股利分配”。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5,775,992.28	东通岩土和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五局”)发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2022年12月2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豫0304民初1671号,对本案作出判决。 2023年2月8日,因中铁十五局拒不履行上述判决规定的义务,东通岩土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8月19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铁十五局尚未付清相关款项。	公司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7,425,150.00	东通岩土和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阳置地”)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3年3月14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苏0192民初4417号之二,2023年3月30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苏0192民初4417号之三,对本案作出判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弘阳置地尚未付清相关款项,东通岩土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4,832,870.60	2018年6月2日,东通岩土和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工”)签订《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施工结束后,东通岩土核算的累计工程价款为	公司已按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



		<p>1,300.72 万元，贵州建工仅支付 530 万元，其他款项未付。</p> <p>2022 年 8 月 8 日，东通岩土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23 年 2 月 28 日，贵州建工提起反诉，称东通岩土未按时进行安装及拆除，给贵州建工造成人、材、机等各项损失费用共计 615.00 万元。</p> <p>2023 年 5 月 31 日，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并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河南华明价鉴[2023]鉴字第 023 号），超出合同约定期限所产生的超期使用费共计 612.90 万元，东通岩土因违约安拆给贵州建工造成的损失费共计 354.78 万元。</p> <p>2023 年 11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豫 0191 民初 24285 号，对本案作出判决，判令贵州建工向东通岩土支付工程款、超期使用费 483.29 元及违约金。</p> <p>2023 年 11 月 29 日，贵州建工再次反诉，要求东通岩土支付相关损失费 241.10 万元。</p> <p>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p>	<p>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p>
诉讼	4,746,903.46	<p>2019 年 7 月 22 日，东通岩土和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项目完工后经双方确认的工程款为 1,161.61 万元，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仅支付 710.94 万元，其他款项未付。</p> <p>2023 年 8 月 12 日，东通岩土向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立案中。</p>	<p>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且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p>
诉讼	4,184,560.00	<p>2021 年 1 月，东通岩土和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签订《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东通岩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累计向南通三建支付履约保证金 380 万元；但后续因南通三建和案涉项目原因，东通岩土未能进场施工；2023 年 2 月 16 日南通三建出具《归还保证金计划书》，但后续一直未按约定支付。</p> <p>2023 年 12 月 16 日，东通岩土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立案中。</p>	<p>公司已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p>

合计	36,965,476.34	-	-
----	---------------	---	---

注：本金额系 2023 年 11 月 15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金额；此外，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需另行支付违约金（以 4,832,870.6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未进场和仍在施工中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为 27,045.52 万元。2023 年 7-12 月，公司新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 17,948.4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期良好。

#### 2、主要采购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账面采购总额为 12,443.47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钢材市场价格情况与主要的材料、劳务、运输等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采购，公司的采购规模随项目需求和业务规模而变化，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 3、主要销售情况

2023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81.1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48,739.55 万元。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了 6.71%，但公司所处市场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不存在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在研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超深 TRD 工法的发泡施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微扰动控制技术在狭长型基坑的近地铁保护工程中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装配式型钢组合支撑的三维协同设计平台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装配式基坑支护结构 3D 数智化建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一种桩锚加撑技术在软黏土地质条件下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	超深基坑中重型 H 型钢的整体吊装法施工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023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重大研发项目。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2023 年 7-12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21,929.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22,273.00 万元，新增应付票据 108.00 万元，归还应付票据 1,290.96 万元。

#### 9、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10、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37,849.67	146,710.16	-6.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171.80	95,293.00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171.80	95,293.00	-2.2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48,739.55	52,245.21	-6.71%
毛利率	30.01%	36.41%	-6.41%
净利润（万元）	5,284.00	8,246.48	-3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4.00	8,246.48	-3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9.60	8,028.81	-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22.70	6,523.39	81.2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7.34	112.36	636.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49.60	180.77	259.3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5	127.35	-62.04%
债务重组损益	-7.2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7	-131.50	-47.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9.54	288.97	401.62%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5.92%和 49.31%，主要原因系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从而导致净利润下滑。此外，2023 年度政府补助以及前期已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收回较多，使得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4%，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优化应收款项管理措施，加大款项催收的力度，使得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同时，2022 年度公司由于补缴以前年度税款，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业绩虽有所下滑，但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7 月 20 日	以前年度	75,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转贷

公司 2021 年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支付申请人的货款、劳务款及日常运营。报告期内通过转贷方发生转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申请人关系
东通劳务	-	-	9,260.00	全资子公司
浙峰咨询	-	-	6,000.00	全资子公司
安钛实业	-	-	4,980.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b>20,240.00</b>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清偿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二）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之母亲与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往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换代垫费用形成了 19.93 万元资金占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归还占用的资金，自此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股东利益、内部控制有效性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355426.4	一种基坑用立柱桩	发明	2015/5/1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	ZL201310057319.3	一种可拆卸预应力支撑架系统	发明	2015/6/1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	ZL201310335655.X	预压力钢拱基坑支护结构	发明	2015/8/12	东通岩土、浙江大学	东通岩土、浙江大学	原始取得	
4	ZL201510088963.6	一种基坑用立柱桩	发明	2016/8/1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	ZL201610209396.X	一种在卵石层中施工的立柱桩安装方法	发明	2017/9/2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	ZL201610194496.X	渠式水泥土连续墙的冷缝处理方法	发明	2017/9/2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	ZL201510550738.X	一种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7/10/10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	ZL201510789167.5	一种建筑基坑月牙梁支护系统的锚固组件	发明	2017/10/3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	ZL201610291289.6	建筑基坑钢支撑结构	发明	2017/12/15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0	ZL201610255273.X	基坑斜坡支撑结构	发明	2017/12/1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1	ZL201610249848.7	基坑斜杆型钢支撑体系	发明	2018/1/2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2	ZL201610285179.9	一种管线不拆迁的止水围护结构施工方法	发明	2018/1/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3	ZL201610261035.X	型钢组合支撑的	发明	2018/1/23	东通	东通	原始	

		加压套件			岩土	岩土	取得	
14	ZL201610150521.4	一种针对基坑型钢内支撑系统的型钢测试方法	发明	2018/2/2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5	ZL201610343421.3	预应力钢构件月牙梁顶紧装置	发明	2018/3/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6	ZL201610290000.9	建筑基坑钢管支撑内置预应力轴力器连接结构	发明	2018/4/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7	ZL201610367316.3	一种咬合桩施工工艺	发明	2018/6/5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8	ZL201610343902.4	建筑基坑月牙梁支护系统	发明	2018/5/15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19	ZL201610698796.1	建筑内支撑单立柱托梁体系	发明	2018/7/1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0	ZL201610263976.7	一种卵石层中的立柱桩施工方法	发明	2018/11/1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1	ZL201610306210.2	可拆卸式出土平台	发明	2018/11/1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2	ZL201610755122.0	具有矩形钢筋笼的刚性墙围护体系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8/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3	ZL201710059020.X	建筑基坑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构件的拆除系统	发明	2018/1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4	ZL201610918257.4	基坑型钢内支撑轴力自动补偿系统	发明	2018/1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5	ZL201610739035.6	基坑钢管支撑用自抱紧式托架	发明	2019/1/15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6	ZL201610919289.6	基坑型钢内支撑轴力补偿用自动补偿插片装置	发明	2019/3/2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7	ZL201610939112.2	一种碎石层中的基坑帷幕施工方法	发明	2019/4/1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8	ZL201711087306.5	型钢支撑转换件及应用该型钢支撑转换件的基坑内支撑	发明	2019/8/2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29	ZL201711175247.7	一种基坑型钢内支撑系统	发明	2019/11/2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0	ZL201711087317.3	用于支撑基坑内支撑的组合式型	发明	2019/11/2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钢托座						
31	ZL201811293490.3	应用钢支撑三角组合件的基坑支撑结构	发明	2020/5/2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2	ZL201811293503.7	基坑支撑用咬合钢支撑三角组合件	发明	2020/5/2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3	ZL201711087305.0	一种加固件及应用该加固件的基坑内支撑	发明	2020/6/1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4	ZL201711086706.4	组合式三角件及应用该组合式三角件的基坑内支撑	发明	2020/7/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5	ZL201811270237.6	基坑围护墙用装配式全钢冠梁	发明	2020/8/14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6	ZL201811260370.3	型钢围护桩施工用定位器及型钢施工方法	发明	2020/8/18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7	ZL201811057649.1	工字钢与 U 型钢桩相咬合的装配式复合围护桩	发明	2020/8/18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8	ZL201811301921.6	装配式短肢地下连续墙	发明	2020/9/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39	ZL201711175249.6	用于联系基坑内的型钢内支撑梁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20/9/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0	ZL201811399853.1	基坑围护墙的组装机冠梁结构	发明	2020/10/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1	ZL201910255642.9	深层水泥土浆液取样装置与取样方法	发明	2021/8/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2	ZL201910262118.4	水泥土渗透设备及渗透试验方法	发明	2021/9/14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3	ZL202110981061.0	利用加腋结构的基坑钢支撑结构	发明	2022/11/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4	ZL202110982187.X	利用钢边拱结构的基坑支撑结构	发明	2022/12/1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5	US10711423B2	STRUCTURAL STEEL INNERSUPPORT SYSTEM IN FOUNDATION PIT	发明	2020/7/14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104065.X	一种建筑基坑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构件的拆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7	ZL201821484994.9	一种工字钢与 U 型钢板桩相咬合的装配式复合围护桩	实用新型	2019/8/2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8	ZL201821763376.8	一种基坑围护墙用装配式全钢冠梁	实用新型	2019/8/20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49	ZL201821790888.3	一种咬合钢支撑三角组合件	实用新型	2019/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0	ZL201821752710.X	一种型钢围护桩施工用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9/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1	ZL201821791985.4	一种应用钢支撑三角组合件的基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9/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2	ZL201821805276.7	一种装配式短肢地下连续墙	实用新型	2019/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936936.5	一种基坑围护墙的装配式冠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0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934985.5	一种基坑围护墙的组装式冠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20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5	ZL201920426452.4	一种深层水泥土浆液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6	ZL201920440257.7	一种水泥土渗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7	ZL202021077296.4	深基坑用型钢支撑复合八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3/12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8	ZL202021075038.2	型钢定位架及通过该型钢定位架装配而成的复合围护桩	实用新型	2021/5/4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59	ZL202021077439.1	基坑用托架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6/1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0	ZL202021077645.2	多三角结合构件	实用新型	2021/6/1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1	ZL202022893637.1	一种组合式型钢托座	实用新型	2021/11/16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2	ZL202120385301.6	一种三角支撑座以及应用该三角	实用新型	202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支撑座的基坑内支撑						
63	ZL202120385144.9	一种型钢围檩和混凝土梁组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4	ZL202120385554.3	一种具有预应力的支撑梁与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5	ZL202120386953.1	一种支撑梁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6	ZL202120391494.6	一种一体式三角件	实用新型	202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7	ZL202120394697.0	一种支撑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8	ZL202120385246.0	一种组合式三角支撑座以及基坑内支撑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69	ZL202120385268.7	一种建筑基坑围护用的钢支撑梁加强构件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0	ZL202120385270.4	一种型钢支撑梁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1	ZL202120385282.7	一种井字支撑架及其具有其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2	ZL202120385283.1	一种具有预应力加压组件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3	ZL202120385284.6	一种三角件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4	ZL202120385553.9	一种支撑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5	ZL202120386993.6	一种用于连接支撑梁的盖板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6	ZL202120387022.3	一种角度调节件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7	ZL202120387023.8	一种建筑基坑围护用的预应力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8	ZL202120387042.0	一种钢围檩与围护桩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79	ZL202120391491.2	一种基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0	ZL202122022091.7	一种利用加腋结构的基坑钢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25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1	ZL202122022092.1	一种利用钢边拱结构的基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5/27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2	ZL202123056966.1	一种基坑围护用的锯齿式围檩部件	实用新型	2022/6/14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3	ZL202220133333.1	一种防渗漏水的基坑坑底斜向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28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4	ZL202220065967.8	一种能够在基坑开挖前施工斜支撑的基坑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5	ZL202220305845.1	一种用于支撑基坑的组合式基坑斜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6	ZL202220373544.2	一种便于基坑后续施工的基坑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7	ZL202220252539.6	一种应用于基坑内的组装式型钢牛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8	ZL202220606219.6	一种应用于基坑中的预应力加压器	实用新型	2022/8/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89	ZL202220606791.2	一种应用于基坑的预应力式斜桩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9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0	ZL202220575832.6	一种 H 型传力件及传力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1	ZL202220575961.5	拼装式三角件	实用新型	2022/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2	ZL202220576014.8	托梁与加压件连接结构及托梁连接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3	ZL202220579278.9	一种吊梁连接节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4	ZL202220580363.7	TRD 工法机油缸同步控制系统及 TRD 工法机	实用新型	2022/8/23	东通岩土	东通岩土	原始取得	
95	ZL202222131812.2	型钢立柱支撑系	实用	2023/1/6	东通	东通	原始	

		统	新型		岩土	岩土	取得	
96	ZL202220924920.2	抗拱件	实用新型	2022/9/16	东通 岩土	东通 岩土	原始 取得	
97	ZL202220927072.0	一体式三角传力 件	实用新型	2023/3/14	东通 岩土	东通 岩土	原始 取得	
98	ZL202220939190.3	一体式三角传力 件	实用新型	2023/6/6	东通 岩土	东通 岩土	原始 取得	
99	ZL202220924878.4	八字支撑节点结 构	实用新型	2022/9/16	东通 岩土	东通 岩土	原始 取得	
100	ZL202220927071.6	拼装式抗拱件	实用新型	2022/9/16	东通 岩土	东通 岩土	原始 取得	
101	ZL202220969715.8	一种能够自动调 节预应力的基坑 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4	东通 岩土	东通 岩土	原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027374.7	应用斜桩支撑 的基坑围护及 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1日	实质审查	
2	202210055345.1	具有良好止水 效果的基坑斜 向支撑结构及 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8日	实质审查	
3	202210116629.7	基坑围护用装 配式型钢牛腿 支撑装置及其 施工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7日	实质审查	
4	202210136971.3	应用锚固方式 的高承载力基 坑斜桩支撑结 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实质审查	
5	202210167870.2	基坑内使用的 无立柱支撑的 基坑内支撑	发明	2022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	
6	202210271678.8	能够预加应力 的基坑斜桩支 撑结构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7	202210271680.5	基坑支撑用抽 屉式预应力加 压装置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实质审查	
8	202210424780.7	基坑用可自动	发明	2022年4月21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调节轴力的工具式支撑系统				
9	202210562893.3	适用于 TRD 工法机的切箱体起拔辅助装置及起拔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0	202210644724.4	一种起拔 TRD 工法桩机被困切割箱体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8 日	实质审查	
11	202210955933.0	拉森钢板桩与 H 型钢组成的复合桩地连墙	发明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12	202211151709.2	水泥土无扰动取芯装置及水泥土无扰动取芯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3	202210259035.1	一种吊梁连接节点结构	发明	2022 年 3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14	202010531155.3	深基坑用型钢支撑复合八字系统	发明	2020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5	202310180344.4	一种可施加预应力的换撑构件及其支撑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16	202110520963.4	一种锯齿式钢围檩	发明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开发明	
17	202210968290.3	钢支撑连接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18	202310472868.0	一种盾构隧道浆囊袋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19	202310502780.9	基坑用交叉式型钢支撑体系	发明	2023 年 5 月 6 日	实质审查	
20	202110194799.2	一种钢支撑用角度调节件	发明	2021 年 2 月 21 日	公开发明	
21	202210416155.8	三角件与基坑的加强连接结构	发明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202210846481.2	建筑基坑支撑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19日	实质审查	
23	202010531899.5	型钢定位架及通过该型钢定位架装配而成的复合围护桩	发明	2020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	
24	202310162467.5	一种添加泡沫的TRD施工切削液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实质审查	
25	202210743653.3	组合传力件及建筑基坑支撑结构	发明	2022年6月28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东通基坑支护体系预应力和位移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084381	2015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东通岩土	
2	东通型钢支撑预应力远程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085244	2015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东通岩土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东通岩土	20432515	地质研究；地质勘测；建设项目的开发；地图绘制服务	2028.10.20	自主申请	正常	
2		东通岩土	20432366	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地质勘测；建设项目的开发；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地图绘制服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项目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咨询	2027.08.13	自主申请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项目已竣工）、正在履行（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或已开工未竣工）的合同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签署劳务分包合同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商及相关重要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或虽未达 300 万元但合同额最高的合同）。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桩基及支护工程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991.45	履行中
2	围护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安吉“两山”未来科技城人才中心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围护工程	2,492.77	履行中
3	地下连续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	2,976.10	履行中
4	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浙江龙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富政储出【2021】32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2,607.88	履行中
5	支护工程分包	中建一局集团	非关联关系	杭州滨江科技创	2,171.83	履行中

	合同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综合体项目		
6	TRD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青岛市地铁8号线支线土建03工区项目部	非关联关系	青岛地铁8号线支线海尔大道站和温州路站水泥搅拌、高压旋喷桩工程	2,114.15	履行中
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 TRD 工法（水泥土搅拌墙）工程	6,154.28	履行中
8	TRD 工法、SMW 工法及型钢支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微医国际数字健康中心（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	2,813.00	履行完毕
9	TRD 工法、SMW 工法及型钢支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余政储出（2020）25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2,747.32	履行完毕
10	厚水泥土防渗墙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赣江主支象山枢纽一期临时通航专项工程	2,409.98	履行完毕
11	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杭州市城北净水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136.07	履行完毕
12	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	杭州兴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年组装5万套新能源材料项目设计、研发、运营中心（瓶窑鼎胜轻智造产业园）（A区）项目	2,180.00	履行完毕
13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嘉里南昌综合发展项目（二期办公楼）基坑支护工程	2,080.95	履行完毕
14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嘉兴南湖未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	2,074.74	履行完毕
15	SMW 工法及	杭州中庆建设	非关联关系	双浦单元	2,126.57	履行完毕

	型钢组合支撑工程施工合同	有限公司		XH23-R21-B12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16	SMW 工法及型钢组合支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双浦单元 XH23-R21-B07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3,001.94	履行完毕
17	围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双浦单元 XH23-R21-B05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	2,180.78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二〇二三年马钢钢材指定经销协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23 年马钢钢材制定专业经销协议	年度协议	履行中
2	二〇二二年马钢钢材制定专业经销协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22 年马钢钢材制定专业经销协议	年度协议	履行完毕
3	二〇二一年马钢钢材制定专业经销协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21 年马钢钢材制定专业经销协议	年度协议	履行完毕
4	运输合同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物资材料物流	年度协议	履行中
5	运输合同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物资材料物流	年度协议	履行完毕
6	运输合同	浙江信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物资材料物流	年度协议	履行完毕
7	桩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仁和净水厂及配套 设施工程（二期）设计 采购施工（EPC）工程 总承包项目	1,262.30	履行中
8	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杭钱塘工出（2022） 23 号地块工业厂房（ 标准厂房）工程（中 科院医学所二期）项目	211.56	履行中
9	H 型钢焊涂、拔除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兴慈八路快速路（金 慈路-滨海五路）工程 （施工）二标段隧道 TRD 水泥土连续	141.71	履行中

				墙施工		
10	临时劳务分包合同	上海谦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含补充协议）劳务分包	1,857.67	履行中
11	桩基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青岛市地铁5号线二标段04工区胜利桥站围护结构工程施工桩基分包	323.14	履行中
12	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杭政储出（2021）23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合同	240.86	履行中
13	H型钢焊涂、拔除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杭政储出（2021）23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H型钢焊涂、拔除施工劳务分包	168.75	履行中
14	H型钢焊涂、拔除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TRD工法（水泥土搅拌墙）工程H型钢焊涂、拔除施工劳务分包	1,020.00	履行中
15	三轴搅拌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九田路（艮山东路—之江东路）电力隧道工程H型钢焊涂、拔除施工劳务分包	334.80	履行中
16	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杭政储出【2020】29号地块商业商务兼容社会停车场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	353.25	履行完毕
17	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合同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余政储出（2020）25号地块（长三角创新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型钢组合支撑安装与拆除劳务分包	351.56	履行完毕

###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4-2024/1/3	信用担保	履行中
2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5-2024/1/4	信用担保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6-2024/1/5	信用担保	履行中
4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9-2024/1/8	信用担保	履行中
5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0-2024/1/9	信用担保	履行中
6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1-2024/1/10	信用担保	履行中
7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2-2024/1/11	信用担保	履行中
8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2/8-2024/2/7	信用担保	履行中
9	借款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2/9-2024/2/8	信用担保	履行中
10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1-2024/3/1	信用担保	履行中
11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6/12-2024/6/12	信用担保	履行中
12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6/30-2024/6/29	信用担保	履行中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3/1/6-2023/7/5	信用担保	履行中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分行	非关联方	1,990.00	2023/2/22-2024/2/21	信用担保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23700000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2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1日内所形成的的主债权，合计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	六项发明专利（专利号： ZL 2016 1 0291289.6 ZL 2016 1 0255273.X ZL 2016 1 0249848.7 ZL 2016 1 0698796.1 ZL 2017 1 1175247.7 ZL 2017 1 1087305.0）	2022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	履行中
2	023700000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2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1日内所形成的的主债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东通岩土商标（注册号：20432366）	2022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东杭集团、胡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指纳入东通岩土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东通岩土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6、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东通岩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利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东通岩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或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及/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承诺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或投资者提出替代或其他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或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东杭集团、胡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东通岩土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东通岩土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p>

	<p>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3、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东通岩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人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东通岩土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东通岩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高红伟、胡焕、胡琦、冯青、吕庆、王明喜、冯乐伟、陈萍、杨杰、宣永校、倪利民、张伟民、张国强、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东通岩土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p>

	<p>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谋求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3、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东通岩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东通岩土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东通岩土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东通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东杭集团、胡敏、胡焕、胡琦、冯青、吕庆、王明喜、冯乐伟、陈萍、杨杰、宣永校、倪利民、张国强、张伟民、高红伟、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东杭集团、胡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东通岩土或其子公司必须先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子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胡敏、胡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4、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东杭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p>

	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张伟民、高红伟、胡琦、陈萍、杨杰、宣永校、倪利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3、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后，本承诺人减持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p>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3、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东杭集团、胡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将类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注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承诺人经营的浙江东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祐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类金融业务和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业务注入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东通岩土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东通岩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 敏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9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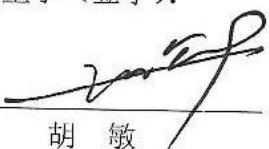
  
胡 敏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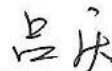
  
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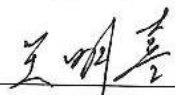
  
胡焕

  
张伟民

  
胡琦


  
冯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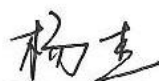
  
吕庆

  
王明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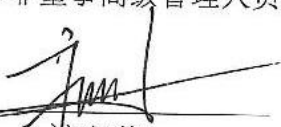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冯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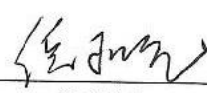
  
陈萍

  
杨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红伟

  
宣永校

  
倪利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焕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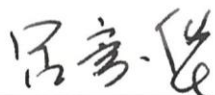
2024年 4月 9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崇华



赵琰



孔舒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2024年4月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小金

  
  
 甘 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 9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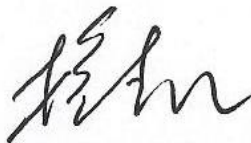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可璋（已离职）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2024年 6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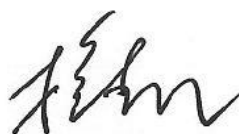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685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可瑄、程永海。

因黄可瑄已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所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黄可瑄的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9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